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3 期



4874 $\frac{9}{10}$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 ～ 3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0 時 13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請各位就座，我們要開始開會。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有程序問題，我們這幾天審查的速度有加快，但是各單位有協調過的，卻沒有再告知又改了，因為處理的速度很快，我們後來才發現，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處理一下？

主席：我們現在剩下沒有多少案子，我們全部都走過一遍，有意見的留到後面再一起討論。

陳委員椒華：其他部會譬如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再來溝通一下，因為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
…

主席：這要 4 個黨團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直接跟我溝通就好了，明天就要表決了，還要內政部跟你溝通？直接跟我們溝通就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柯委員建銘：我能夠做的我就盡量挺你，但是超法規的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主席，目標是 1 個鐘頭解決，所以有問題的部分就跳過去，最後再來處理，不要在中間插隊，主席裁示就裁示了，如果要翻案的最後再來。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總預算審查的時間非常緊，案子非常多，我們都保持能夠做的、能夠溝通的都盡量溝通，即便要回頭再來講也沒有關係，先走完一輪。這段期間我們之間容或有一些爭辯、不愉快，乃至於插科打諢都沒有關係，民主的過程是有風有雨的，我們重新建立新夥伴關係，我們都要理性，重新開始，好不好？李貴敏有沒有聽到？

林委員奕華：協商前這樣修理我們黨團，現在又說要建立夥伴關係，每次都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民主的道路就是如此啊！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個案子已經溝通過，如果又改了，請各部會要先來跟我們講一下，今天還沒有讀過的案子……

鄭委員運鵬：我說明一下，院長年輕力壯唸很快，可是我有老花眼，所以院長唸過去之後，我都要回頭看，但是這是我這邊的事情，跟行政部門無關，我都幫忙改錯字。

林委員奕華：主席唸過去之後，如果是原本講好的部分又有修改，我建議部會應該要說明還有修改文字，這樣大家就知道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不說，至少要先來跟我們知會一下。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要在這裡做一個決定，部會首長不是經常表決的人，有問題第二輪再來溝通好

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

林委員奕華：要尊重個別委員啦！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昨天晚上的轉播我們都有看，本來已經通過的部分，因為後面一個聲音又重來一次，我覺得如果今天要建立新夥伴關係，請鄭運鵬幹事長或總召自抑一下，因為大家都是為了預算，不要情緒性的，這件事情剛剛已經講開了，請你們自抑一下。

柯委員建銘：賴總召，你很少出現，今天看到你很高興。

賴委員士葆：吃豆腐喔！他來過好幾次，我可以作證。

柯委員建銘：收回！收回！

鄭委員麗文：這要道歉。

主席：大家冷靜一下！

賴委員香伶：大黨不需要對小黨有這種言語上的……

柯委員建銘：收回！從頭開始。

有很多案子都是相同、類似，有保留、也有通過，只是文字有一些不一樣，昨天就是這樣吵起來，第 8 案保留，李貴敏那一案通過又要保留，因為都是相同的案子，我們就重新看待，反正相同的案子就依主決議，這樣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快點開始就對了。

主席：等一下從第 71 案開始，我們就一直走，走到後面，有意見要保留就先保留，等到走到後面再回頭，針對保留的案件，再逐案大家來交換意見，好嗎？

賴委員士葆：對，就這樣，快一點。

主席：主要就是有意見案子先保留，我會先宣布保留，後面我們再回來處理，這樣速度才會快。

鄭委員麗文：沒有喊保留者，通過就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的還是有溝通的空間，但是儘量用講的。

何處長依栖：報告主席，昨天我們是討論到第 69 案……

賴委員士葆：讓主席先開始，好嗎？

何處長依栖：報告主席……

主席：請大家看第 71 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因為我們昨天討論到第 69 案時，大家就開始爭執勞保年改的事情，所以第 69 案好像還沒有確定，是不是從第 69 案開始？

主席：從第 69 案開始嗎？第 69 案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第 69 案凍結的數字是 754 萬 2,000 元，我們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院長，讓我講一下。

主席：已經併委員會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想說這個案數字也一樣，就跟這個數字……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754 萬 2,000 元併凍……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昨天已經講凍結 1,000 萬元了。

鄭委員麗文：昨天已經講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主席：加起來全部 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昨天講過了。

鄭委員麗文：全部併委員會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主席：全部只凍結一點點而已。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併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嗎？

林委員奕華：昨天併委員會總共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原本是凍結 2,000 萬元，現在變成凍結 200 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許部長，凍結多少？你們報告寫出來就好，沒有關係，不要在乎啦！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這個是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不會有問題的。

林委員奕華：只有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69 案、第 70 案就照這樣。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71 案，第 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72 案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第 72 案有意見，第 72 案我們希望是……

主席：部長還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案因為科目不同……

主席：不是，這個是第 4 目。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現在是……

主席：併在委員會決議辦理，等於沒凍結，你還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OK，謝謝。

主席：你是希望凍結多一點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謝謝。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加凍 500 萬元。

主席：保留。

王委員婉諭：可以先討論，不要一直保留好嗎？

賴委員士葆：先保留，等一下討論。

主席：第 72 案保留。

邱委員顯智：院長，還沒討論。

王委員婉諭：現在是都不能討論嗎？

主席：到後面回頭再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剛才講的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回頭太難了。

主席：第 74 案通過。

第 75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76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77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保留。

第 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 案凍結十分之一，這部分可能要交換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鄭委員麗文：沒有意見就通過啊！

主席：暫時保留。

第 83 案主決議就通過。

關於勞動部的部分就到第 83 案，現在處理第 50-2 案，這是王婉諭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還有第 30 案被保留，其實文字一樣，只是重新再提一次而已。

李委員貴敏：不是，等一下，不要換案件。

柯委員建銘：第 50-2 案是時代力量的提案，和你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是第 33 案，這是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第 30 案。

李委員貴敏：是第 30 案。

柯委員建銘：和你沒有關係，是時代力量昨天保留，當場又改，對不對？

主席：好，第 50-2 案現在大家的意見怎麼樣？你們先提出來再來討論。第 50-2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要講清楚，這是我們對時代力量的寬容，因為已經保留了，他當場又改，同樣的文字再拿出來，然後結論不一樣。

主席：第 50-2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0-2 案跟第 30 案昨天被保留了，當場又改了，沒有關係啦，我看起來還是做得到

，研議做得到嘛，那第 30 案就撤案。

王委員婉諭：好，第 30 案就撤案，主決議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賴委員士葆：研議而已啦！

主席：好，勞動部現在……

在場人員：就先離開了。

李委員貴敏：不用離開啊！因為……

主席：勞動部保留的部分大家可能要交換一下意見。

林委員奕華：保留的部分還是要談吧！

李委員貴敏：因為有些東西像……

柯委員建銘：昨天有爭議的相同案件，即勞保年金改的方向及進度等等，第 8 案、第 33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這四案併同一案就好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要併同一案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都是一樣的東西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剛才在協商的時候大家對於用語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都是併到你那個案子啊！

李委員貴敏：對啊，已經有共識了。

柯委員建銘：對，併到第 33 案裡面，這是完全一樣的東西。

鄭委員運鵬：都是對於勞保基金的要求嘛！

鄭委員麗文：然後呢？

柯委員建銘：就是針對勞保年金的問題，然後這幾個都是一樣的案子，所以都併到李貴敏的案子。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怎麼樣？照第 33 案通過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照第 33 案通過，就是剛才講的。

賴委員香伶：那是要併在一起還是要重新另提一個？因為我是第 8 案，跟李貴敏委員及萬美玲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改第 8 案，一樣的案子嘛！

賴委員香伶：陳述的角度不太一樣。

鄭委員運鵬：所以併成李貴敏委員那一案，然後……

柯委員建銘：共同提案啦！

鄭委員運鵬：案子的提案委員共同提案，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共同提案嗎？

鄭委員運鵬：文字的話，部長那邊……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啦！

鄭委員運鵬：因為是同樣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共同落款啦！

柯委員建銘：都有「落名」啦！落款啦！

賴委員士葆：對啦，共同落款啦！

主席：好，第 8 案、第 33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合併。

鄭委員運鵬：文字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大家調整一下。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OK 啦！

林委員奕華：文字要唸一下，看是以哪一個版本為主？

賴委員士葆：以李貴敏委員的為主。

林委員奕華：以李貴敏委員的第 33 案版本為主，看要怎麼修正就合併通過。

柯委員建銘：我唸一下，大家看第 33 案，「建議勞動部應持續與各界溝通，儘速研擬妥適的勞保年金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進度專案報告」，這是昨天蔣萬安所談的，就是加「辦理進度」。

林委員奕華：「辦理情形」啦？

柯委員建銘：「辦理情形」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好啦！加一個「辦理情形」啦！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昨天大家講的方向、文字都一樣。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拜託委員會跟部長，你們以後統一用這樣子的確定名詞對外說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提案，差不多如此。

主席：我再宣示一下，如果有錯大家跟我說一下。

第 8 案、第 33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就併在一起，提案人都並列。

賴委員士葆：好。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第 5 案也是一樣。

主席：第 5 案也要加嗎？

柯委員建銘：全部併進來。

鄭委員運鵬：有寫到的都一樣。

主席：但是第 5 案已經通過了。

鄭委員運鵬：第 5 案就是最後一句「勞工保險基金改革方案」這個名詞也改成「勞保年金」，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沒有，那叫做專案報告，一樣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第 5 案原本只是研議而已，現在拉進來會變成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林委員奕華：沒有，反正第 5 案一樣就是變成提出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 5 案過去就過去了，好不好？

現在看第 8 案、第 33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

林委員奕華：沒有，就併案啊！

主席：沒關係啦，第 5 案通過就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快一點啦！

主席：現在要處理保留的。

第 8 案、第 33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等四案併案通過，提案人共同提案。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派一個人跟你們落個名，共同落款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林委員奕華：不然就是剛才那一案簽一簽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72 案，剛才保留的第 72 案是凍結 5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署長，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函，現在這個函讓企業工會的會務人員也沒有辦法進去，所以昨天勞檢長榮航空的時候，長榮航空企業工會的會務人員就沒辦法陪同，我們接到的訊息是說長榮也沒有意見，是你們勞檢員自己出來說這樣他不可以陪同，其實也不是只有我們關心這個函，很多委員也有協調過，就第 72 案而言，是不是要先去廢止這個函？否則的話……

主席：不是啦！現在處理預算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可以在這裡強制壓迫啦！你說研議我們還可以接受。

主席：第 72 案是凍結 500 萬元嘛！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要不要凍結要看大家的意見。

鄒署長子廉：報告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跟王委員溝通，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同意併委員會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的經費 754 萬 2,000 元，然後提書面報告，至於剛才邱委員講的……

主席：754 萬 2,000 元已經改為 1,000 萬元了。

王委員婉諭：我確認一下，就是改書面報告然後併凍委員會 1,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啦！併到 1,000 萬元，已經加上去了。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鄒署長子廉：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研究一下嘛！研擬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什麼科目自行調整的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強制性的。

賴委員士葆：凍結有什麼科目自行調整的？

主席：提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啦！

鄒署長子廉：謝謝主席。

主席：第 72 案通過。

剛才保留的第 80 案，「全數減列特別費」，這就繼續保留。

賴委員士葆：那個就表決。

主席：第 82 案凍結十分之一。

蔡委員壁如：好，就凍結十分之一，沒有異議。

蔡局長豐清：第 82 案我們是希望這樣，因為現在整個勞動基金投資的範圍其實都非常地廣泛，我們除了……

主席：第 82 案凍結十分之一，大家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

主席：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我說明一下……

蔡局長豐清：這個我們做不到，因為蔡委員的意見是每日公布，這個勞動基金運用局沒有辦法做到，這是有困難……

蔡委員壁如：院長，換我講一下。

鄭委員運鵬：我先的耶！

蔡委員壁如：我們只是要求揭露勞動基金前十大持股，我們沒有要求每一股基金都要揭露，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因為最近一些弊案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這樣一句話，保留。

蔡委員壁如：再來就是前十大本來就應該要長期持有，基本上不太會動。

柯委員建銘：這不可能的事情，保留啦！

蔡委員壁如：那就保留啊！

主席：好，保留。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總召說不可能？勞金局也沒有說不可能啊！

蔡局長豐清：有困難，真的有困難。

蔡委員壁如：有什麼困難？

主席：第 82 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勞工代表為主啦！

蔡委員壁如：十大持股應該可以啦！

鄭委員運鵬：他有困難的不是凍結預算的問題，而是你們要求的做法做不到。

柯委員建銘：他以後投票你們才會……

蔣委員萬安：勞金局講一下到底做不做得得到？你在這邊講話要負責任喔！

蔡局長豐清：是，我們真的有困難，因為每一年如果要公布持股，每一家公司……

蔣委員萬安：前十大，做不做得得到？做得到還做不到？不要講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你講做不到就做不到嗎？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講清楚做不到了。

蔣委員萬安：你讓他講嘛！他承諾、他負責任啊！

蔡局長豐清：持股操作上有困難，這對勞工權益有影響，每個月……

蔣委員萬安：你講做得到還做不到？請說。

蔡局長豐清：這個對勞工的權益有影響……

蔣委員萬安：就不敢講啊！

蔡局長豐清：對勞工的權益有影響，外資會跟我們對做……

蔣委員萬安：就一句話嘛！做不到還是做得到？

蔡局長豐清：有困難……

蔡委員壁如：如果你真的做不到就全部委外，現在勞金局一半是委外，一半是自行操作，如果的真做不到就全部委外。

主席：好，現在已經保留了，勞動部的預算協商就結束了，換下一個單位，換衛福部。

鄭委員運鵬：蔣委員，第一段有寫到持股、份額跟投票方向逐一公開，那個會被操作股市，面對個股……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好。

柯委員建銘：炒股禿鷹介入股市……

鄭委員運鵬：被個股禿鷹攻擊。

柯委員建銘：目前這行為愈來愈嚴重。

鄭委員運鵬：是第一段的問題，並不是凍結 10%的問題，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好，現在我介紹衛福部的列席首長，政務次長薛瑞元先生，會計處處長張育珍小姐。跟大家報告一下，原來我們要求審預算首長都要到，但是我們有特別針對衛福部，現在因為抗疫，所以我們請政務次長代表列席。

賴委員士葆：可以，開始、開始。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開始。

第 84 案通過。

第 85 案改為增列 1,000 萬元，這個要不要考慮？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弄錯了，第一個應該是 500 萬元，第二個就是 1,000 萬元沒有錯，因為 2,000 萬元變 1,000 萬元了嘛。第一個 500 萬元、第二個 1,000 萬元，第 84 案 500 萬元、第 85 案 1,000 萬元都同意了，這個沒什麼啦！

主席：第 84 案增列 500 萬元。

第 85 案增列 1,000 萬元。

第 86 案、第 8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9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9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4 案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5 案減列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6 案改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第 95 案可能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

在場人員：第 95 案已經獲得林為洲委員口頭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95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要交書面報告喔。

主席：那就提書面報告。

第 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麻煩先保留一下，好不好？文字有問題。

主席：第 98 案保留，等一下回頭再討論。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第 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0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05-1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改為減列 25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6 案、第 10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08 案撤案。

政務次長你那邊有意見就隨時提出來，你要喊一下，不然我沒有聽到就過了。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就出聲一下。

主席：第 1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我們再看一下文字，好不好？

主席：好，看一下。

鄭委員運鵬：等一下再回來，跟第 98 案一樣等一下再回來。

主席：第 111 案暫時保留。

第 112 案……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第 112 案是不是可以把「顯然漠視原住民族之健康需求」拿掉？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可以。

第 112 案就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院長，抱歉。剛剛的第 95 案，可以問一下跟總召已經達成共識是在什麼時候？因為剛剛他們辦公室打來說並沒有。

主席：好，問一下。

在場人員：是口頭同意……

主席：第 95 案原來減列 1,000 萬元，你們說改為凍結 100 萬元，有跟林為洲總召……

林委員奕華：跟誰？

在場人員：跟辦公室主任。

林委員奕華：可是他們剛剛打來說沒有同意啊。

在場人員：是口頭同意。

賴委員士葆：那先保留。

林委員奕華：先保留好了。

主席：先保留。

林委員奕華：大家要有點誠信。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112 案委員會才凍結 1,100 萬元，現在變成凍結 2,000 萬元，這樣太多了，改為凍結 1,200 萬元，併委員會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都講好了。

主席：我們現在的進度是到第 112 案。

林委員奕華：這個鄭天財委員都簽名了，都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簽名，我們就再重談。

林委員奕華：講好就好了。

主席：多少？

柯委員建銘：這個本來就可以在這裡談的嘛！

林委員奕華：行政部門都說可以了，你們怎麼不行？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常常在講，併委員會，然後少凍一點……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好不好，我……老柯，你不要吵。

柯委員建銘：我不能有意見？

主席：暫時保留，等一下回來再談。

賴委員士葆：就併在委員會，然後委員會提高為 2,000 萬元，這樣就可以了，是同樣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1,500 萬元好了。

賴委員士葆：好，1,500 萬元，就這樣子。

主席：1,500 萬元嗎？

賴委員士葆：1,500 萬元，可以啦！

主席：併委員會，1,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尊重委員會一下，不要一下 double。

主席：政務次長，第 2 日委員會原凍結 1,153 萬 7,000 元改為 1,500 萬元，第 112 案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13 案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對第 113 案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但建議把倒數第四行「顯然忽略原住民族高齡人口之健康需求」這句劃掉，好不好？因為他沒有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鄭委員提的那句話就劃掉。

第 113 案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1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1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凍結 20 萬元。

張處長育珍：報告院長，第 11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14 案的「甚至球員兼裁判破壞國家財政」這句話劃掉，好不好？

張處長育珍：第 114 案我們有文字修正建議，建議將第 114 案倒數第三行「爰此……破壞國家財政」這段文字刪掉。

柯委員建銘：好啦，可以啦！

主席：文字修正是嗎？

林委員奕華：但是它沒有「爰此」，怎麼會有那個結論呢？

主席：文字修正同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就從「爰此」之後開始劃掉。第 114 案的文字修正通過，第 114 案改主決議，因為對主決議的文字有意見作修正，經大家同意之後通過。

第 115 案凍結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6 案改主決議。

張處長育珍：報告院長，第 116 案也有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二行「要求」改成「建請」，然後「應於三個月內」的「應」建議刪掉。

李委員貴敏：這個我反對，院長，我一直在講，立法院不是他們的下屬單位，怎麼一天到晚要我們用「建請」呢？

柯委員建銘：換我來講好不好，保留。我們不是建請研議，不能要求我們押時間，假如立法院立法這麼簡單就好了，用預算招住你，要求你怎樣就怎樣，行政立法是分立的。

林委員奕華：可是以前也都會通過「要求」啊！

主席：有意見就先保留啦！

翁委員重鈞：你跟人家談過了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跟他談過啊！我當然沒有跟他談過啊！我現在在這裡談啊！

翁委員重鈞：我們講的是改主決議啊！那就代表你們已經談過了嘛！談過你在這邊又修正……

柯委員建銘：怎麼有問題？我還是告訴你，和行政部門溝通都留給你們，他們沒有跟我們談過，所以我們都在這裡共同決定。

翁委員重鈞：現在人家的提案提了以後，你們把人家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案子已經講幾百次了。

翁委員重鈞：改主決議之後，你們又修改……

柯委員建銘：這案子已經講幾百次了，今天整個協商都快結束了，朝野協商是在這裡做最後決定的……

翁委員重鈞：原則嘛！

柯委員建銘：不是官員上去表決，而是我們要表決的，這是立法院的職權，所以我們的決議是大家共同談的……

主席：第 116 案先保留一下，回頭再討論。

賴委員士葆：第 116 案先保留，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但原則上協商不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這案已經弄很久了……

主席：第 1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在場人員：第 117 案跟第 116 案一樣。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117 案保留。

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及第 12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5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2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28 案減列四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128 案有一個修正。

柯委員建銘：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大家看這一張第 128-A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是委員會的決議，OK！

主席：這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這案是跟誰談的？

張處長育珍：這有跟林委員談過，當時說現場處理，第 128-A 案是我們部裡的建議修正文字。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先保留，我問問看辦公室再確定，謝謝！

主席：第 128 案先保留。

第 129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30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4 案凍結 10 萬元。

第 1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7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葉委員毓蘭：那就把委員會提升到 1,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併委員會，而委員會的凍結變成 1,000 萬元，只有多 100 萬元而已，就這樣可以啦！

主席：委員會的決議提升為 1,000 萬元；第 137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3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39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也可以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第 139 案的部分，因為考量到衛福部之前比較辛苦啦！對陳時中我們就不堅持了。

鄭委員運鵬：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撤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對第 139 案陳時中的案子，讓它撤案。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每天加班，但在萊豬的事情上還是要譴責一下。

主席：好，第 139 案撤案。

第 140 案凍結 4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2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43 案改主決議……

薛次長瑞元：第 141 案我們希望文字再作一個修正，因為後面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聽不到喔！

主席：請大聲一點。

薛次長瑞元：我們希望文字再作一個修正……

主席：第幾案？

薛次長瑞元：第 141 案。

主席：好，第 141 案。

薛次長瑞元：也就是最後的凍結……

柯委員建銘：建議研議啦！

薛次長瑞元：這已經沒有了，所以改成「請衛生福利部先補助苗栗縣偏鄉衛生所……」的部分不要特別去強調……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改成「建議研議」就好了。

主席：「建議研議」啦！

賴委員士葆：「研議」沒有關係，好不好？「研議」的話，到時候隨便你寫啊！

翁委員重鈞：加一個「建」就好了！既然已經跟陳超明委員講過了，就不能動它了！所以我們可以加一個「建」，但不能去更動它。

主席：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一般都是這樣，這已經講很久了。

翁委員重鈞：建請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

賴委員士葆：「建議」研議，不要用「建請」，我們沒有那麼「細漢」。

主席：好，第 1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142 案後面的「始得動支」要劃掉。

葉委員毓蘭：「經同意」劃掉，不是「始得動支」劃掉。

柯委員建銘：是，「經同意」劃掉。

賴委員士葆：「經同意」劃掉，可以啦！

主席：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142 案。

主席：好，第 142 案的「經同意」劃掉。

第 1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46 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47 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第 150 案、第 15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9 案減列 3,000 萬元，這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心口司的業務，撤案啦！

譚司長立中：關於第 159 案，當天我們去溝通的時候，委員辦公室口頭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一下，減列的地方少一個零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凍結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凍結，直接減列！

李委員德維：沒差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麼說，那就不要減列好了。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關於心理方面的預算，其實已經很不足了，拜託大家多幫忙。

柯委員建銘：各行各業……

譚司長立中：可否改為凍結……

李委員德維：凍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OK！

賴委員士葆：凍 3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心理健康那部分的工作要多做，這很重要。

譚司長立中：是。

主席：就照鄭麗文委員建議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的 300 萬元。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沒有併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再加凍結 300 萬元，這沒有什麼啦！

主席：第 160 案撤案。

第 1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2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162 案和第 159 案一樣，併在一起，就是併第 159 案。

主席：好，第 162 案併第 159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6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委員貴敏：第 159 案沒有併委員會！

主席：好，就不併委員會。

第 16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65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7 案通刪。

第 168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1 案撤案。

第 172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73 案通刪……

鄭委員麗文：等一下，第 172 案！

主席：第 172 案怎麼樣？好，沒有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加凍 500 萬元，是不是？

葉委員毓蘭：原來那邊就把它 top 上去，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OK。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500 萬元而已。

主席：好，就加凍 500 萬元。

第 17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75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薛次長瑞元：報告院長，剛剛第 165 案是改主決議，好像不是凍結。

主席：改主決議，在哪裡？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們搞不清楚，它已經併委員會了，所以你們根本不要擔心這個事情，併委員會了，聽不懂？

葉委員毓蘭：沒有另外加錢。

賴委員士葆：併委員會了，看清楚，你不要隨便發言！

柯委員建銘：要釋疑，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不是，他可能跟委員談好變主決議，是不是？

鄭委員麗文：沒有，上面有寫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有寫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這併委員會了，就書面報告，你們在緊張什麼？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翻開裡面看，的確是變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你沒有看到細部。

柯委員建銘：它寫主決議啦。

林委員奕華：又有新的？好啦，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都沒差啦。

林委員奕華：改併委員會了。

賴委員士葆：併委員會等於什麼事都沒有，你緊張……

林委員奕華：委員最後的結論是併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等於什麼事都沒有啊。

林委員奕華：好，那就併委員會。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是都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根本就不凍啦。

賴委員士葆：就是完全沒有了。

主席：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第 165 案處理完了嗎？針對第 175 案，我建議一下，最後一句「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可不可以拿掉？因為這好像有特尊漢人，我覺得這個觀念已經不需要了，好不好？保障原住民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是尊重讓原住民……

鄭委員運鵬：臺灣現在族群很多啊。

鄭委員麗文：對，按照他原提案的文字嘛，這又沒有波及到誰，你不要改人家的東西，好像你比較厲害，人家都不厲害，很奇怪！

鄭委員運鵬：建議一下而已，這沒關係啦！

林委員奕華：這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好，多少聽一點不錯啦，增加知識啦！

賴委員士葆：尊重提案委員，儘量尊重，快一點，來！院長，快一點。

主席：好，第 175 案……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學術研討。

主席：第 176 案通刪。

第 177 案、第 178 案通刪。

第 179 案、第 180 案、第 18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82 案撤案。

第 18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84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士葆：併委員會就好，沒關係啦。併委員會好了。好啦，可以啦。

主席：好。第 184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86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併，這是加凍 50 萬元。

主席：加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1 億多元。

主席：好啦。這個就沒有併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

主席：但是要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對啦！

主席：第 187 案撤案。

第 188 案凍結……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188 案到第 193 案都是高度政治意涵的案子，併案讓大家表決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那就保留啦，統統保留。

林委員奕華：每一案都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每一案都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每一案都不一樣，每一案的訴求都不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文字大同小異。

林委員奕華：這全部都是跟萊克多巴胺整個處理過程有關，都不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好，到時候再講。

賴委員士葆：一案、一案表決啦。

林委員奕華：有關我們黨團的立場，每一案都不一樣。

主席：好，第 188 案……

柯委員建銘：到第 193 案。

主席：到第 193 案……

賴委員士葆：就統統保留啦。

主席：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這都是我們黨團的立場，針對萊豬進口的立場。

主席：第 1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195 案呢？

主席：第 195 案改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就改主決議了啊。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講一下，這是身心障礙者保險的事情，做得到嗎？

葉委員毓蘭：它是建請。

蔡委員壁如：報告院長，身障保險這個提案已經改主決議了，就是建請他們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建議研議而已，這個沒關係啦。

主席：好，那就改成建議研議。

第 198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02 案凍結十分之一。

蔡委員壁如：凍結十分之一沒有意見。

劉技監麗玲：請容我說明一下，這部分是要我們提供疫苗談判的過程，因為 CDC 針對疫苗談判過程有簽訂保密協定，所以無法提供。另外針對凍結「國際衛生業務」是國合組的經費，不涉及

疫苗談判，事實上是由 CDC 來主導疫苗的談判，同時因為涉及保密協定，確實是窒礙難行，未能提供，懇請免予凍結。

蔡委員壁如：既然這樣，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寫一下，文字掌握一下。

薛次長瑞元：這不是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院長，不好意思，剛才說太快了。第 197 案一樣涉及萊克多巴胺，剛才沒有念到要保留，第 197 案一樣要保留。

鄭委員麗文：第 197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翁委員重鈞：剛才已經改主決議了，不要想讓它跳過去！

鄭委員運鵬：所以保留。

翁委員重鈞：保留？已經改主決議，要保留什麼？前面都是通刪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你要保留什麼？這也沒凍結，也沒……

柯委員建銘：那文字調整一下，將「造成主事者政策誤判」等字劃掉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好，就把這句話刪掉。

主席：第 197 案把那些文字劃掉，主決議修正通過。

薛次長瑞元：報告主席，剛才提到第 202 案要改成主決議，但主決議裡面有說要提供疫苗談判的過程，這部分恐怕也是無法……

賴委員士葆：你們先把主決議寫完再給我們，現在先保留……

蔡委員壁如：次長，那個已經劃掉了。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再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在主決議中說談判過程不予提供就好了。

蔡委員壁如：這部分都已經跟委員講過，我們已經劃掉了。

鄭委員麗文：民眾黨已經劃掉了，你們看一下文字修正，跟民眾黨溝通一下，不要一下子就說不可以、不可能、不可行，那就回來討論全部凍結啦！什麼態度啊！

柯委員建銘：讓民眾黨寫一下文字，我們再來看好了。

主席：第 202 案先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再來處理。

第 2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4 案、第 20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06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3 案通刪。

第 214 案改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處長育珍：報告院長，這案是要求專案報告，我們建議是否改書面報告？剛才有跟委員講過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

主席：這案就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2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7 案通過。

第 218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219 案通過。

第 220 案通過。

第 221 案修正通過。

第 222 案通過。

第 223 案通過。

第 224 案通過。

第 225 案通過。

第 226 案通過。

第 227 案通過。

第 228 案通過。

第 229 案通過。

第 230 案通過。

第 231 案通過。

第 232 案通過。

第 233 案通過。

第 234 案，通過。

第 235 案，通過。

第 236 案，通過。

第 237 案，通過。

第 238 案，通過。

張處長育珍：報告院長，第 237 案也是提專案報告，可否改書面？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既然大家同意，第 237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第 239 案，通過……

劉司長越萍：報告主席，第 238 案、第 239 案……

林委員奕華：對不起……

主席：誰要先講？請部會人員先講好了。

劉司長越萍：第 238 案、第 239 案我們與委員辦公室做過口頭溝通，建議可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由於民進黨伍麗華委員的提案都寫「爰要求」，基於黨團立場，我們希望一併改為「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改為「建議研議」。

第 240 案，通過。

第 241 案，通過。

第 242 案，通過。

第 243 案，修正通過。

第 244 案，修正通過。

第 245 案，通過。

第 246 案，修正通過。

第 247 案，修正通過。

第 248 案，通過。

第 249 案，通過。

第 250 案，通過。

第 251 案，通過。

第 252 案，通過。

第 253 案，通過。

張處長育珍：報告院長，第 253 案可否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第 253 案修正通過。

第 254 案，通過。

第 255 案，通過。

第 256 案，通過。

第 257 案，通過。

第 258 案，通過。

第 259 案，修正通過。

第 260 案，修正通過。

第 261 案，修正通過。

第 262 案，修正通過。

第 263 案，通過。

第 264 案，通過。

第 265 案，通過。

第 266 案，通過。

第 267 案，通過。

第 268 案，通過。

第 269 案，通過。

第 270 案，修正通過。

第 271 案，通過。

第 272 案，通過……

劉司長越萍：報告主席，我們之前已經針對第 272 案與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也簽了改為主決議，但我們希望能就主決議再修正。我們建議刪除「增設醫學系前應納入」，改為「進行國內職業人力需求評估」。因為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且要做得更多，而不是只在增設醫學系前。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做好人力評估，提供教育部參考。

蔣委員萬安：可以。

主席：召集人說可以，本案修正通過。

第 273 案，通過。

第 274 案，通過。

第 275 案，通過。

第 276 案，修正通過。

第 277 案，通過。

第 278 案，通過。

第 279 案，通過。

第 280 案，修正通過。

第 281 案，通過……

劉司長越萍：報告院長，第 281 案，「爰要求衛福部」可否建議改為「建請」？

主席：建議研議……

賴委員士葆：是建議啦！

林委員奕華：我再說一次，這件事不該由你來說！

李委員貴敏：對啊！

林委員奕華：剛才我們就說了，民進黨的提案是我來說，那為什麼伍麗華的提案你們不說呢？

李委員貴敏：對啊！為什麼……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

鄭委員麗文：堅持要求，太白目了！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吵了！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面對民進黨委員你就不說，國民黨你就要說？這是什麼態度？這本來只有立法委員才能講的，你怎麼可以這樣說？

李委員貴敏：立法院不是下級單位！

柯委員建銘：主席……

主席：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了！現在在幹什麼？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把立法院當成下級單位，要求別人還用「建請」？「請」是請上級……

林委員奕華：黨團之間溝通可以互相這麼說，「要求」這字眼本來就可以出現！

柯委員建銘：好了！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們先道歉！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一事不二議，談過就不要再談了！

主席：這樣不行，這文字不是你講的！

賴委員士葆：行政機關少講話啦！少講話啦！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又沒講！

林委員奕華：我們本來就可以要求行政機關做什麼事啊！我們要求，你們說不能要求，這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回事啦，好不好？有誤解談一談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立法院本來就要監督行政機關，什麼叫請你們做？

主席：他現在已經知道了！既然知道，那就這樣了！

葉委員毓蘭：講過很多次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一次就嚇到了！但是做不到的話要講！

李委員貴敏：前面已經好好的提醒過了，再犯就不對了！

林委員奕華：就是因為說過了，再說就生氣啊！

蔣委員萬安：好啦，下一案！

主席：好，這一案就修正通過。

第 282 案通過。

第 282-1 案……

劉司長越萍：主席，針對第 282 案，衛福部業務單位想要先說明一下。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可是委員辦公室基本上還是希望我們朝著一縣市至少一地區醫院、每科至少一身心障礙病患的特別門診為目標，這個基本上會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建議研議啦！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要不然就建議研議，但是說實在的……

賴委員士葆：建議研議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說實在的，對於身障者的就醫權益，你們是應該要全面盤點，就像我們之前說的，基隆的重症要看牙齒要跑來臺北市看診，我覺得本來就應該要在地就醫，這個是衛福部的責任，我覺得要我們寫在這邊真的就代表衛福部已經失職了！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衛福部太過分了，你如果去看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是要求衛

福部三個月內檢討，是檢討耶！

林委員奕華：對啊，「檢討」應該是不能「建議研議」的。

李委員貴敏：檢討為什麼不行？

葉委員毓蘭：還要研議檢討啊？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這個是要求……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覺得此風不可長！

柯委員建銘：沒有此風不可長的問題，我們都一視同仁。

李委員貴敏：沒有，就是此風不可長！現在是說，我們在監督行政單位，行政單位在作文……

柯委員建銘：你要求一縣市至少一個地區醫院、每科至少要有，這有困難……

李委員貴敏：卻回頭來說提案不好，提案只是要求他們要去檢討而已，檢討都不行喔！還要研議要
不要檢討，這怎麼對呢？這個不可以改！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牽涉到身心障礙者的就醫權益……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沒有檢討嘛！

李委員貴敏：有啊！倒數第三行「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檢討」耶！要求他們去檢討都不行喔！

林委員奕華：還有，是以此為目標，我也沒有說一定要這樣。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奕華：我是寫「為目標」，也沒有一定要這樣！

鄭委員麗文：只是要檢討，然後以此為目標，這樣也要改！

葉委員毓蘭：檢討都不會做喔！

鄭委員麗文：不會做不要做、換人做啦！

主席：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奕華：這牽涉到身心障礙者的就醫權益，我覺得這不要修正啦！

鄭委員運鵬：老柯幫你們看還要被你們罵！

鄭委員麗文：這種態度怎麼相信他們會改善身障者的權益！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請大家看第 282-1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關第 282 案，大家冷靜一下，我請醫師公會理事長簡短講一下，表示意見，
好不好？

主席：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大家，非常敬佩大家關心身心障礙病患，這也是醫療的核心價值，怎麼樣在大家
關心的議題裡面創造三贏的局面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所以我們很尊敬、很敬重這樣的提案。
但是事實上也不能讓醫療院所做不到，這樣也不好。所以怎麼樣給資源，醫療院所當然也願意
做……

主席：邱醫師，等一下，因為這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但他現在不在場……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可以啦，他們都在。

主席：好，請繼續。

邱委員泰源：所以我的建議是，這個要去做，但是要能讓他們做得到，所以提案是要求檢討，我看衛福部應該是可以做。至於「以一縣市至少一個地區醫院」這個部分，以地區醫院來說，最近像桃園，地區醫院都要去擔任將來很多檢疫分流的醫院，我是舉個例子，當然我們對身心障礙的幫忙是長久的目標，但是地區醫院有各自的任務，而且地區醫院真的經營得非常辛苦，幾乎都倒賠了，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對他們有所關心，如果做不到卻硬要做的話，我是覺得對醫療院所……

柯委員建銘：那就「建議研議」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這樣啦，「檢討」兩個字拿掉，然後「建議研議」啦！因為「研議」跟「檢討」……

賴委員士葆：蔣委員要發言。

主席：好，請蔣召集人發言。

邱委員泰源：讓我講完一下，不好意思。

蔣委員萬安：按照邱委員的建議文字。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不要「每科至少」，地區醫院一科就沒幾個患者卻還要設專責門診，沒有必要「每科」，就是「以一縣市至少一地區醫院提供身心障礙專責門診為目標」，這個目標 OK，但是沒給他們資源他們也做不到，所以要積極提供資源提升身心障礙病患相關就醫權益，我覺得這樣比較完整，然後「三個月」改「六個月」，因為這個調查沒有那麼快，不曉得大家的意見怎麼樣，謝謝。

陳委員椒華：贊成啦！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怎麼樣？

蔣委員萬安：可以。邱委員，你說最後一句的文字要改怎樣？積極……

邱委員泰源：積極提供資源，這是從前面的衛福部接下來的，要積極提供資源提升身心障礙病患相關就醫權益。

蔣委員萬安：是可以，那前面的文字就不動嘛！

賴委員士葆：「每科至少」等字拿掉。

邱委員泰源：對，「每科至少」不要，那個不可能做到，一個地區醫院還可以來處理看看。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蔣委員萬安：好。

邱委員泰源：要改六個月了。

主席：第 282 案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意思還是「建請研議」的意思啦！

賴委員士葆：「建議研議」啦！不是「建請研議」。

柯委員建銘：「建議研議」。

主席：好，建議研議，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前面要建議研議啦！

主席：現在有第 282-1 案。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主席，第 282-1 案也希望文字能酌修，文字如委員桌上的第 282-1A 案，懇請委員支持。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第 282-1A 案在哪裡？

主席：有第 282-1 案，但上面沒有修正文字。

莊副署長人祥：那我說明一下第 282-1A 案的部分，原提案第六行的「超出」兩個字刪除；第一段最後第二句修正為「衛福部應協同相關部會透過經貿談判機制與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持續對外採購疫苗之談判」，所以原提案的「重啟」是不是可以改為「持續」？

李委員德維：還沒有看到資料耶！

主席：有沒有看到資料？

柯委員建銘：這一張是剛出爐的！

主席：就是將「超出」刪除，並將「重啟」修正為「持續」，就這樣。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好，第 282-1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8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84 案及第 285 案均為通刪，不予處理。

第 2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88 案撤案。

第 2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2 案撤案。

第 293 案撤案。

第 2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主席……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第 297 案，時代力量的提案。

莊副署長人祥：謝謝委員第 297 案改主決議，但請求在文字上是否能將倒數第二段第三行尾端「建

議應每月定期與航空公司」的「每月定期」四個字劃掉？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會有一個頻率嗎？比如說幾個月或者是多久？總不會是二年、三年吧？

莊副署長人祥：這個都會定期，目前……

賴委員士葆：「定期」就可以了啦！

鄭委員麗文：就是「每月」刪掉。

賴委員士葆：對，「每月」刪掉，不要「每月」，「定期」就好。

柯委員建銘：連「定期」都不要，這個有實際溝通過，假如為了這個……

莊副署長人祥：有跟邱委員這邊……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定期了啊！

莊副署長人祥：邱委員有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同意怎麼樣？

莊副署長人祥：有同意刪除「每月定期」這四個字。

主席：第 297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每月定期」也要劃掉吧？

主席：對，「每月定期」劃掉，好，就修正通過。

第 298 案……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主席……

陳委員椒華：第 297 案就只有刪「每月」，「定期」留著。

柯委員建銘：沒有，刪「每月定期」啦！

莊副署長人祥：邱委員有同意。

陳委員椒華：好啦，總召，就留著啊。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定期的狀況是這樣，因為他們工會跟航空公司也不是每天固定時間就一定要排出來跟衛福部開會，沒有需要你定期在那邊開也沒有意思啦，他明明知道防疫的工作，緊急性的比較重要，你定期來做形式主義也沒有意義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已經在做了，就是這樣，「每月定期」劃掉就好了。

王委員婉諭：這個保留一下，好不好？因為委員是說他們沒有同意耶，所以……

柯委員建銘：沒有同意就表決啊。

王委員婉諭：先保留一下，我們等一下再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能這樣，一個同意一個躲起來，然後叫人家再來「嚕」，這是什麼？不要搞這一套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沒有，就是本來是說沒有要每月沒有錯，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定期來做。

賴委員士葆：好啦，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有意見就保留，第 297 案保留。

處理第 298 案。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主席，謝謝委員同意併社環委員會不指定科目凍結 500 萬元，但身為疾管署的一員，看著防疫期間同仁一年多來全力投入，內心真的是相當不捨。

主席：這部分我還沒有講，你就聽我講，有意見再提出來，這個因為你們有紅字了嘛。

第 298 案凍結 5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看大家有什麼意見？我看凍結的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莊副署長人祥：是否可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那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好，就這樣。

第 299 案凍結二十分之三。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目前本案已提交書面說明跟主決議的文字，懇請林總召支持。

賴委員士葆：你有跟他講嗎？

柯委員建銘：來，我們現在談嘛，就有了啊。

莊副署長人祥：對。是。

賴委員士葆：講過了嗎？

主席：有講喔？

莊副署長人祥：對。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委員會凍多少？第 299 案，委員會凍多少啦？

張處長育珍：如果是針對這個的話，委員會是凍 200 萬元，整日是凍 1,600 萬元。

鄭委員麗文：1,600 萬元，那就加到 2,000 萬元就好了嘛。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加到 2,000 萬元，這個沒有什麼。書面報告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委員會的凍結數加到 2,000 萬元，然後第 299 案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00 案及第 301 案兩案均為通刪案，不予處理。

第 30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4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5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歲入部分，第 306 案增列 1 億元，然後林奕華委員有提案，第 306 案有修。

賴委員士葆：這個增列不要緊，增列有什麼問題？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由國家付錢，在規費的部分並沒有增加收入，所以這邊要增列 1 億元，對我們來講是有困難的。

鄭委員運鵬：他不曾因為檢驗就增加收入，因為是我們去抽他，所以廠商不付錢。

柯委員建銘：這個也不是收入，這個檢驗費是政府出的。這是政府出的錢，不是跟人家收錢。

賴委員士葆：改主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改為加強邊境管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寫一下嘛。

鄭委員運鵬：也不用主決議，你看數字減一些，就這樣過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數字不要，另外寫一個加強邊境管理啦。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增列……

鄭委員麗文：要不然就增列 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增列 500 萬元好了，好不好？

主席：不是啦，因為這邊有講好的共識，是改多少？

吳署長秀梅：林委員有增列審查費 50 萬元。

主席：50 萬元，林奕華委員有這一張，它有修改，第 306 案修改為增列審查費 50 萬元，就這樣通過。

柯委員建銘：哪一張？我們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啦，OK。

鄭委員麗文：好，OK，你也早點講嘛。

鄭委員運鵬：增列，不必有主決議，好嗎？

主席：第 307 案撤案。

第 30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0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1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11 案因為第一目「科技業務」已凍結 1,434 萬元，第 311 案提議凍結 1,000 萬元就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3 案凍結就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14 案改減列「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50 萬元通過。

第 315 案及第 31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17 案，林奕華委員有說主決議要改，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意見。

主席：等一下，沒有關係，讓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第 317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已經改主決議了，主決議裡面有修正一點點。

主席：對啦！主決議裡面又有修正一點點。

第 318 案及第 31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20 案撤案。

第 3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5 案改主決議，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是不是？

鄭委員麗文：就併委員會的凍結數啦！

主席：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7 案，請大家看這一張，林奕華委員提的。

鄭委員麗文：第 327 案保留啦！

主席：沒有意見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第 328 案凍結 300 萬元，併……

第 328-A 案，怎麼樣？這裡面沒有是嗎？

王委員婉諭：第 328-A 案沒有溝通過。

主席：第 328-A 案有溝通過。

王委員婉諭：是衛福部提的嗎？

主席：改為主決議嗎？

鄭委員麗文：沒有啊！第 328-A 案就是維持原案啊，併委員會，原本是維持第 328 案，然後併委員會凍結。

賴委員士葆：併委員會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文：然後有第 328-A 案，被刪這麼多，沒有溝通過。

賴委員士葆：那就併進委員會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第 328 案嗎？

主席：第 328 案，我看這個凍結數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改書面報告，就這樣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同意。

主席：因為委員會凍結七千多萬元了。

第 329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3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31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330 案不是有修正嗎？

賴委員士葆：併委員會了啦！

鄭委員麗文：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可是文字有修正過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修。

鄭委員麗文：沒有溝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OK。

賴委員士葆：你看錯了啦！

主席：第 331 案凍結五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32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33 案……

鄭委員運鵬：第 331 案是農委會的工作耶！

主席：併委員會，這些都併委員會啦！委員會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農委會併到衛福部就對了，意思是這樣就對了。

主席：第 333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大家看李德維委員這一張，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李委員德維：併委員會啦，好不好？

主席：好，第 333 案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2,000 萬元，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34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35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36 案統刪。

第 337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1-1 案凍結 1,000 萬元，現在免予凍結。

柯委員建銘：請衛福部注意一下，因為現在速度很快。

主席：太快嗎？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不會嗎？

賴委員士葆：趕快結束。

主席：第 341-1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42 案通刪。

第 343 案減列 2,500 萬元，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通過。

第 344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45 案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4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49 案通刪，不予處理。

鄭委員運鵬：院長，第 346 案是關於萊豬的案子，是不是等一下再回頭討論？我剛才才舉手，可是院長沒有看到。

主席：好，第 346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第 3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1 案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52 案改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沒有看過第 352 案的文字？

吳署長秀梅：希望有一些文字可以改。

鄭委員運鵬：是不是可以給我看一下？

吳署長秀梅：是。

柯委員建銘：大家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大家看這一張修改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簡短有力啦！

鄭委員運鵬：這跟買疫苗有關。

柯委員建銘：買疫苗要小心一點。

鄭委員運鵬：你們蓋兩個章了，那就照這樣啦！

主席：第 352 案這個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353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5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58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59 案凍結二十分之三，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60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61 案凍結的部分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67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6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6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7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2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3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第 374 案「要求」改「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建請研議」。

鄭委員運鵬：「建議研議」啦！

主席：第 374 案「要求」改「建議研議」，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375 案修正通過。

第 376 案修正通過。

第 377 案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第 375 案應該是照這個版本，第 376 案也是照這個版本，因為新的版本都沒有來溝通嘛！有嗎？

主席：第 376 案有修正。

鄭委員運鵬：就是白色這一本。

王委員婉諭：新的其實都沒有溝通，就自己刪一刪然後提出來，這樣是什麼意思？我不太能理解。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現在馬上談。

主席：好，第 376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請大家先想一下。

第 377 案修正通過。

第 378 案通過。

第 378-1 案是林奕華委員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

林委員奕華：剛才我們黨團有事，我們個人提的案子就這樣被跳過去了。

賴委員士葆：第 306 案講 50 萬元，這是行政部門的建議，可是林委員沒有同意，所以第 306 案先保留。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們是因為黨團有事才不在場。

主席：沒關係，請你提出來。

林委員奕華：就是第 306 案。

李委員德維：第 306 案就保留啦！

主席：好，第 306 案就保留。因為我們也有等 10 分鐘，抱歉。

林委員奕華：第 352 案呢？第 352 案是黨團的案子。

主席：第 352 案是改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第 352 案原來的沒有劃掉啊！

鄭委員運鵬：白色這邊。

主席：這邊、這一張……

賴委員士葆：第 352 案先保留一下，我們繼往下走。

主席：好，先保留一下。

賴委員士葆：還有哪一個？

林委員奕華：第 352 案跟原來跟我們談的內容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好啦！所以先保留。

主席：看哪一個還有意見，我們就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討論。

林委員奕華：還有第 282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82 案？那個可以啦！

林委員奕華：好，那第 352 案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們肚量多大，你說回頭我們就回頭，不會 argue。

主席：好，第 378-1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第 378-1 案要不要現在講？

賴委員士葆：第 378-1 案是關於萊克多巴胺，這個保留吧！

主席：好，保留。

林委員奕華：因為今年完全都看不到萊豬預算有關的，那就等一下再一起講好了。

主席：第 378-1 案保留。

林委員奕華：對，等一下再談，要談一下。

主席：第 379 案，照案通過。

第 380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3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7 案，凍結 1,00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這部分直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要求」改為「建議研議」。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 388 案改主決議，再修正通過，改為「建議研議」。

第 389 案，撤案。

第 3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1 案，凍結 5,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我們對健保費突襲上漲的部分要表達意見。

主席：好，保留。

第 392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93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5 案，撤案。

第 39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97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8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99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398 案裡面有「要求」又有「研議」，這樣的文字就改為「建議研議」，所有的「要求」等等都自動改就好了，好不好？全部改。

主席：原則上，衛福部的部分就是有例外的提出來，如果沒有，「要求」就改「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第 398 案也是一樣。

主席：如果有特別的就提出來，有原則也會有例外。

第 402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0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5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4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07 案及第 408 案撤案。

第 4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0 案撤案。

第 4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3 案撤案。

第 4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5 案通過。

第 416 案通過。

第 417 案通過。

第 418 案有文字修正。

鄭委員運鵬：在哪裡？

主席：在這邊。

鄭委員運鵬：OK！

主席：有看到喔？

林委員奕華：還沒，剛拿到而已。

主席：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就是請他們逐步進行相關的健康風險評估、逐步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研議影響……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就不用再說了。

陳委員椒華：有跟我溝通了。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就是「建請研議」嘛！

陳委員椒華：有啦，有研議啊！

鄭委員運鵬：要用第 418-A 案還是第 418 案？這兩案不一樣。

王委員婉諭：請問一下第 418-A 案哪裡？

主席：A 是讓大家知道……

陳委員椒華：白色的都是 A，新的都是 A。

鄭委員運鵬：衛福部講一下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王署長英偉：也跟委員溝通，基本上是逐步進行，主要是研議……

柯委員建銘：就「建請研議」就好了嘛！好不好？反正同樣的嘛！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建議研議」啦！

柯委員建銘：「建議研議」嘛！

鄭委員運鵬：我的考量提供各位委員參考，因為剛才……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如果可以就不用再「建議研議」了，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不是，我就提出來參考一下。

陳委員，剛剛前面有一個案子通過了，像台積電和疫苗的採購有連結，但是這邊你所點名的產業，包含半導體工業和工業區，都是有地區性的，所以是不是用第 418-A 案比較 OK？

陳委員椒華：有啊，這裡有加研議啊！第 418 案有研議啊！

鄭委員運鵬：你對於特別的工業區要求，這也不是在桃園喔……

柯委員建銘：全國的。

鄭委員運鵬：對特別的工業區去要求要去……

陳委員椒華：這裡有研議啊！第 418-A 案有研議啊！

鄭委員運鵬：你要就全國，不要針對特定工業區或產業去點名。

陳委員椒華：後面有「等」啊！

鄭委員運鵬：所以用第 418-A 案就好啦！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啊！就是第 418-A 案……

鄭委員運鵬：你剛剛新發的又把它恢復了。

王委員婉諭：我沒有拿到，剛剛說新發的是第 418-A 案，但我們只拿到一個版本而已，而你們說新版白的這個是第 418-A 案，所以我們並沒有，這個要確認一下。

鄭委員運鵬：確認一下，這兩版是哪一版？

陳委員椒華：我們不要舊的，因為舊的全部劃掉了，所以……

王委員婉諭：可以發一下嗎？謝謝。

柯委員建銘：現在搞不清楚到底是哪一張。

鄭委員運鵬：陳委員，你的意思是要有點名「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這樣的文字，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對啦！

鄭委員運鵬：我是建議這樣不妥，就全國去調查就好了嘛！

柯委員建銘：對啦！

鄭委員運鵬：也不是只有這幾個特別嚴重啊！你這樣點名不公平吧？就全國都研究，應該是這樣才對吧？就全國都研究，對於全國的工業區，衛福部都應該有責任才對。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再修一下文字，保留等一下再確認。

鄭委員運鵬：不要針對特別產業和特別區域。

陳委員椒華：好，我跟衛福部再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就是第 418-A 案，這些都是建請案嘛！

陳委員椒華：可以，當然都是建請，是建議研議啦！不是建請。

柯委員建銘：對，是建議研議。

主席：第 418 案保留嗎？

陳委員椒華：第 418 案再修一下文字，第 419 案可以。

王署長英偉：我們修正文字。

主席：好，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用第 418-A 案就可以嘛！

陳委員椒華：不要第 418-A 案……

柯委員建銘：那要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第 418-A 案將五分之四的文字都刪掉了。

主席：第 419 案……

王委員婉諭：院長，我想先表達一下，不論是食藥署或是現在，都是用臨時出現的版本，也不知道是哪一個版本，在資料也不齊全的情況下就照修正通過，其實我們根本不知道在討論哪一案的修正，剛剛食藥署也是發生同樣的問題。對我們來說，我們只有手上的修正版而已，並不是最後的修正版，所以我覺得每次在討論不同的狀況，這件事情非常不可以啊！程序上應該先發最

後的版本，大家都有同一個版本，我們再來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都在桌子上嘛！不要緊張，我們慢慢講、慢慢講。

王委員婉諭：沒有，其實剛剛沒有啊！

鄭委員運鵬：我們也沒有！

柯委員建銘：有啦！

王委員婉諭：院長都直接說照修正通過，但大家都不知道照哪個版本修正通過，所以就變成你們的修正通過和我們的修正不同。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就提出來討論嘛！

王委員婉諭：不是，我們根本不知道有修正，我們怎麼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大家注意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行政部門真的要先檢討一下，資料要先發下來啊！我們當然看我們手邊的最新版啊！每次討論修正都是不同的版本，這樣要怎麼討論？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已經進行到最後尾聲了，所有遊戲規則都一樣。

王委員婉諭：沒有，只有今天才有修正版沒提出來先討論。

陳委員椒華：院長，現在第 418 案……

柯委員建銘：昨天你們的突襲版也很多，大家也都沒有關係，進行討論就好了嘛！

主席：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的一定會答應，做不到的當然要讓人家去說明嘛！

王委員婉諭：可以說明，因為剛剛有好幾案都是照修正同意，但是我們根本沒有拿到修正版，不知道到底是不是有新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其實都在桌上，剛才我也搞混了，你細找都找得到。

王委員婉諭：沒有放在桌上。總召，我們沒有拿到，不是放在桌上。

柯委員建銘：沒有拿到，就讓他們送上去就好，不要再吵了。

林委員奕華：給一給，總召都搞混了，給新的啦！剛剛後來又發兩張下來。

主席：我們回歸。

林委員奕華：新的應該是剛才那兩張才對。

王委員婉諭：沒有發到我們，我們怎麼知道要討論，當然討論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418 案加 2 個字就好了，就是加「全國」，剛剛鄭委員建議的，這兩張的第 418 案，在「等全國工業區」加 2 個字「全國」，然後……

鄭委員運鵬：等一下再回來講，因為它這個有三個版本，這 3 張也不知道是哪一張，等一下再來討論。

主席：第 418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討論。

現在處理第 419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是這個第 419 案。

主席：有意見嗎？好，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是這兩張的第 419 案。

林委員奕華：第 418 案及第 419 案是一樣的問題，後來又有重新送過來，要確定是哪一個版本。

主席：好，第 419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討論。

接下來，第 6 項歲入部分，增列 5,000 萬元，依照賴委員建議減半。

第 420 案增列 5,000 萬元，改為增列 2,500 萬元。

第 4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6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27 案撤案。

第 428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簡署長慧娟：院長：因為這邊是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建議刪除「並經同意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好。

主席：好，把「並經同意後」文字……

柯委員建銘：以後碰到這個都比照辦理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特別提出就如此嘛！

主席：好。第 4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0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2 撤案。

第 4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5 案及第 436 案撤案。

第 437 案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38 案撤案。

第 43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2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43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44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445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鄭委員運鵬：院長，衛福部要講話。

簡署長慧娟：第 445 案是 1 個月的時間，是不是給我們寬裕一點？改 3 個月。

柯委員建銘：反正都是 3 個月。

主席：好，就改為 3 個月。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把這個宣告一下。

主席：好。衛福部所屬的，除非委員有特別另外做決定，不然通案都改為 3 個月。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

主席：超過 3 個月的沒有改，就是不及 3 個月的都修改為 3 個月。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衛福部的部分已經告一段落，保留的部分，我們要回頭，大家再看一遍。

林委員奕華：再看一次。

主席：保留部分，最早是第 95 案。

柯委員建銘：第 95 案。

主席：先從第 95 案看起。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總共不少案。

第 95 案公費生部分，減列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凍結 100 萬元嘛！併委員會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嘛！剛才他報告的時候說這個案子林委員辦公室有答應，但事實上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談嗎？

李委員貴敏：你們現在說凍結 100 萬元是衛福部提出來的主張，第一個，我在前面就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希望行政單位在我們審議預算的時候必須要講實話，不要每一次來的時候講，否則大家之間的互信就不存在了。現在他前面講的事實上是林為洲總召辦公室並沒有同意的情況之下，然後他這樣講，所以才造成今天的問題。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覺得他的預算凍結 100 萬元是絕對不可以，因為以欺騙的方式來達成……

柯委員建銘：好啦！現在怎麼樣，講一個終極答案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部分沒有同意嘛！

李委員貴敏：他說同意，但事實上沒有同意。

柯委員建銘：沒有同意就現場講。

主席：以後你們如果有跟辦公室溝通，一定要知道姓名。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們剛才才是直接來說有同意，但是委員說沒有同意。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因為太多案子搞混了。

主席：就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就通過。

張處長育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院長的面子，同意決定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不是你看我的面子，刪減預算是立法院的職權。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原來為洲總召提的是減列 1,0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100 萬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爭辯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啦！

主席：減列 1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所以意思看院長的面子。

主席：好，就確定。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減列 100 萬元通過；處理第 98 案。

賴委員士葆：表決啦！

主席：第 98 案保留表決；處理第 111 案，剛才也有保留，就是主決議的部分，是不是文字……

柯委員建銘：第 111 案？

主席：對。

林秘書長志嘉：第 110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主席：他有改主決議，好像文字……

柯委員建銘：文字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他是有溝通過文字了，但是如果……

林委員奕華：第 111 案還好吧！已經都談完了。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奕華：改主決議而已，衛福部也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只有前面的文字比較刺眼而已，算了。

主席：第 111 案就……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是要求國衛院還有誰？

主席：第 111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國衛院有沒有在做這個？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就是衛福部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這邊寫一個國衛院。

林委員奕華：沒有，那已經劃掉了。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回答一下。

林委員奕華：要衛福部來做說明及檢討改進。

鄭委員麗文：上面只是說有違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規定的內容，提到國衛院。

薛次長瑞元：對，這看起來是對衛福部的要求，當然衛福部在這一方面的研究是委託給國衛院。

柯委員建銘：大聲一點好嗎？

薛次長瑞元：就是衛福部這邊還是會委託這些學術機構，包括國衛院來做這個研究。

鄭委員麗文：是在講什麼？反正就只是請他們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而已啦！

楊委員瓊瓊：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就衛福部去提出書面而已，又沒有什麼？

林委員奕華：這個沒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再吵。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16 案和第 117 案。

王委員婉諭：第 116 案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已經討論又討論，然後也確定可以執行了，不知道為什麼今天突然又變成要保留和討論，可不可以請部會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文：第 116 案就看民進黨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婉諭：就是部會可以做，但是民進黨覺得不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聽我講話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

柯委員建銘：好像是不能講的樣子，建議研議、儘速。

林秘書長志嘉：建議研議。

王委員婉諭：不是啦！之前他們自己都已經先說，他們三個月內會提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押時間的問題，不是他們……

鄭委員運鵬：統一把「要求」2 個字改成「建議研議」。

王委員婉諭：研議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改為儘速，沒有押時間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之前他們自己在報告的時候就說，會在三個月內提出來，他們自己提的，我們現在要求他們緩慢，然後儘速就好，不是這樣子的。

陳委員椒華：可以啦！不用改的就不要改了，反正部門做得到就做啊！

王委員婉諭：那是部門自己提的，他們說三個月內可以提啊！我問他們多久，他們說三個月，那我們就訂三個月啊！

主席：好，讓衛福部講一下。

商司長東福：時間是 OK，但是當時我們是認為這件事情都有在做，我們是提出啦，並沒有要公布

或是應該怎麼樣。所以這部分，前面黨團這邊有處理，就是都用建請的方式……

王委員婉諭：是。

商司長東福：然後我們提出……

李委員貴敏：不要用「建請」啦！

主席：建議研議啦！

柯委員建銘：研議啦！統統都一樣嘛！

鄭委員麗文：那不然就不要改「三個月」，改「公布」個字。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爰建議研議」衛福部……

鄭委員麗文：將你們的方案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這樣好不好？

商司長東福：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啦！可以啦！

王委員婉諭：就是「公布」刪除，「要求」改「建議研議」？

鄭委員麗文：對，建議研議，然後三個月交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116 案、第 117 案……

商司長東福：一樣的。

主席：這兩案都一樣，文字修正通過。

第 128 案減列四分之一，林為洲總召的提案。

鄭委員運鵬：公益勸募。這就是剛才說……

主席：你們是跟誰溝通？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要不然就先放到最後。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現在就處理。

林委員奕華：趕快去找林為洲委員確定一下。因為說實在的，我們都是在現場的人，我建議應該趕快找本人談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這樣弄下去了！已經弄到最後……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這樣，人都在這裡，並不是人不在這裡啊！

柯委員建銘：一下是你不見，一下是林為洲不見。剛才為了等你和林為洲，我們足足等了 20 分鐘。現在你們一竿子的人都沒辦法做決定嗎？

林委員奕華：像剛剛第 282 案明明就是我的案子，你們就這樣趕快通過了，也不行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處理嘛！

主席：你們說清楚，為洲總召到底是跟哪一位溝通啦？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人都在這邊的時候，像剛剛林為洲說沒有溝通，他就坐在這裡，也沒有人去跟他溝通。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現在馬上處理啦！

鄭委員麗文：因為它這個才 122 萬 7,000 元的預算而已，我建議不然就刪 7,000 元啦！好不好？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減列 7,000 元。

柯委員建銘：還是鄭麗文比較厲害。

主席：第 128 案減列 7,000 元。

處理第 202 案。

蔡委員壁如：院長，第 202 案，剛才我們跟次長溝通好了，我們文字都修過，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蔡委員壁如：第 202 案。新的文字修正過了。

主席：有沒有印出來？

蔡委員壁如：有，剛剛在一疊白色的部分。

張處長育珍：在這一本的第 202A 案裡面。

主席：她說第 202A 案。請大家看一下文字。

蔡委員壁如：可以啦！沒有意見了嘛？

賴委員士葆：對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20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97 案。

莊副署長人祥：第 297 案……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怎麼沒有第 282 案？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的第 282 案怎麼……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翻過來。

林委員奕華：第 282 案文字怎麼修正？

主席：改「建議研議」。

林委員奕華：我剛才也不在。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討論過了，所有人都討論過了，包括蔣萬安都同意。

主席：對啊！談過了。

林委員奕華：哪有！

主席：談過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起碼要提書面報告過來吧！

柯委員建銘：你先了解一下大家談過了，不然因為你一個人，大家全部又要重頭來。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原來的文字沒有「書面報告」啊！

柯委員建銘：都有寫啦！

楊委員瓊瓊：拿來給她看一下。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是我的提案，可以給我看一下嗎？因為這是我的提案啊！

蔣委員萬安：尊重她一下。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時間到了，你就要來顧嘛！走掉了又來，大家都講好了……

主席：好啦！好啦！

林委員奕華：我們又不是在忙自己的事情，我們一樣在忙黨團的事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都知道黨團大家都有……

林委員奕華：我們大家都在忙黨團的事，又不是在忙自己的事情。

主席：沒關係啦！少講一點。

林委員奕華：不是，因為這是我個人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十多個人講的話都不算數，還被……

主席：第 282 案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259 案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第 259 案有沒有保留？沒有保留就算了。

主席：第 259 案剛才就通過了，沒有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是不要通過嗎？他覺得修正通過了很訝異啊！

主席：所以第 282 案就沒有問題了。

處理第 297 案。

莊副署長人祥：第 297 案的修正是把「每月定期」修掉，這部分邱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好，第 29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6 案，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 306 案和附帶決議是一起的，最主要是這次大家發現……

柯委員建銘：這是歲入。

林委員奕華：對，是歲入。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是同意增列 50 萬元嗎？

林委員奕華：是這樣的，因為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這裡之所以要求增加係因我們不能增加歲出，只能增加歲入，又因為要求進行逐批查驗，才決定在這部分增加相關的歲入。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目前在審查的預算裡都沒有與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相關的預算，後來我們在增加歲入時與食藥署討論過，才發現他們逐批查驗的錢會由歲出吸收。

主席：你們要增列 1 億元，但這樣太多了。

林委員奕華：這樣就牽涉到後面要保留的主決議，有關逐批查驗的部分，我們後來之所以贊成降到只增加 50 萬元，就是因為知道這筆錢很多都會由歲出增加。而且食藥署為因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就增加將近 6,000 萬元的預算（5,973 萬元），對於增幅這麼大的經費，經瞭解後才知道會從原來的預算裡檢討，若有不敷數的話，才會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由於我們現正審查 110 年度的預算，為從這個部分凸顯今年針對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的進口，包括對三章一 Q 的補助要從 3.5 元增為 6 元，這些在預算上都看不出來，為瞭解行政部門要在進口

含萊克多巴胺豬肉方面會增加哪些預算，是會從現有的預算中挪動還是增加第二預備金，因此建議比照這兩天政黨協商的方式，要求行政部門在一個月之內列出各部會相關的……

主席：所以你是要改為主決議嗎？還是要刪？

林委員奕華：如果願意用……

柯委員建銘：講了半天，結果連歲入也要改主決議。這是政府要支出的，結果你卻要變成收入……

林委員奕華：我是指歲入的部分增加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提案有問題，這樣會衍生另外的問題，你到底要做什麼事情？

林委員奕華：這裡增加 50 萬元，是為了凸顯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對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要進來的預算，在這次 110 年度的預算審查中，我們有審查到嗎？完全沒有審查到。我們基於監督的職責，我認為就比照簽政黨協商一樣，請各部會在 1 個月之內對於相關的運用……

柯委員建銘：你寫出來我們再查看好嗎？你提出來再講，我們看可不可以用，本案就保留。

主席：你是不是要增列 5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能比照東貝案，採政黨協商的方式，就像我剛剛講的，光是食藥署就增加 6,000 萬元在強化邊境查驗及擴大相關產品的抽驗。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在講哪一案？

主席：第 306 案啦！

林委員奕華：不是啦！我是從要增加歲入發現了這個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我發現你好像講第 378-1 案嘛！

林委員奕華：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是不是講你另外一個提案？

林委員奕華：對啦！因為兩個是有關的，所以我就一起講。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清楚嘛！

林委員奕華：因為兩個有關係，所以就一起講。

主席：第 306 案增列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免予增列就好了。

主席：就改為增列 5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對，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好，這個就通過，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對，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要表達的是……

主席：沒有問題嘛！就通過。

林委員奕華：從裡面發現了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是政府支出，怎麼會增列收入呢？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本來以為逐批查驗會由廠商來負擔這個成本，後來食藥署告訴我不是，會由政府的支出來因應，這個部分就會增加 6,000 萬元的支出，所以我才會提……

主席：這樣你是不是要提一個案出來？

林委員奕華：對，我有提另外一個主決議，但是我覺得更好的是我期待院長站在立法院的高度啦！當然一個是可以通過我的那個主決議，但是我更希望的是院長站在立法院的高度，要求各部會應該把這一年因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到臺灣要調整的預算或動用的第二預備金整理出來，送到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現在年度才開始而已，你要他們預測未來要怎麼調整和動用預備金，根本沒有這回事情嘛！

林委員奕華：有啊！我就說了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年度才開始，在審預算，未來一年怎麼可能……

林委員奕華：食藥署就告訴我，他們已經獲配 5,973 萬元得用以支應進口豬肉逐批查驗所需之檢驗及增聘人力經費啊！

柯委員建銘：請問他們怎麼獲配的？

林委員奕華：食藥署都已經寫他們已經獲配這樣的經費，而且他們說這個經費將優先於該署相關預算調整支應，仍有不敷，再以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支應。這代表各部會一定都會和食藥署一樣，會因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來而調整預算，就像我剛剛講的，三章一 Q 的補助從 3.5 元變成 6 元，這一定都會從原有我們通過的預算……

主席：是不是請你提出書面資料，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好啊！我希望如果能夠……

主席：因為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你的資料，……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有提一個案了啦！

主席：在哪裡？

林委員奕華：就是第 378-1 案。

蔣委員萬安：第 378-1 案啦！

主席：既然如此，等一下處理到第 378-1 案再來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更希望的是院長應該站在你的高度要求各部會都應該要做這個事啦！

主席：好，處理到第 378-1 案我們再來討論你的提案。

第 306 案就通過增列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327 案。第 327 案是特別費，就繼續保留。

處理第 346 案。第 346 案就繼續保留。

處理第 352 案。第 352 案原來是改主決議，但是大家對主決議是否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回答一下好了，趕快！可不可以？

吳署長秀梅：我們是有一個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其實我們真的是希望臺灣能夠趕快研發出疫苗，所以這個提案的有些文字讓我們覺得是不太適合的。

鄭委員運鵬：奕華，你看一下。

主席：第 352 案文字要修改喔！

林委員奕華：有關第 352 案，他們跟我們談了，後來他們又多劃掉很多文字，我們剛才大概看了

一下，我希望有一些文字可以恢復，就是第八行「以求加速國產疫苗開發」的後面他們本來都劃掉，我建議把「目前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儘速通過 IRB，衛福部應檢討整個登錄平台上僅有『疫苗有您疫苗有譜』的消息」幾個字恢復，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食藥署聽得懂他在講什麼嗎？

鄭委員運鵬：你講的跟上面的文字不太一樣。

林委員奕華：因為通過之後，他又把我們的一堆字劃掉，在沒跟我們商量的狀況之下，又劃掉一堆字，我要求把劃掉的部分恢復，已經是非常退讓的狀況了，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人體試驗可以儘速喔？儘速好嗎？

吳署長秀梅：可以。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剛剛講的跟上面的文字不一樣，所以你說第二期應儘速……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才說尚未通過 IRB。

柯委員建銘：請食藥署回答。

吳署長秀梅：現在已經有兩家開始要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所以「應儘速通過 IRB」這個文字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

鄭委員運鵬：協助儘速啦！還是你們就可以讓它儘速？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林委員奕華：剛剛講的就是「目前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儘速通過 IRB，衛福部應檢討整個登錄平台上僅有……」，其他就照他們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可以，謝謝。

主席：第 352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再修正通過。

處理第 376 案。

王委員婉諭：大本的裡面原來有一個修正後同意的案子嘛！

吳署長秀梅：有一些文字……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第 376 案。

柯委員建銘：可不可以？

吳署長秀梅：因為內容有一些文字，他這裡把我們裁罰的標準……

柯委員建銘：「資本額」要劃掉，國家行使公權力沒有在分富有或貧窮，違法就處罰，沒有依照資本額區分的。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還要可行性？因為那時候是說可以建議研議啦！我不知道為什麼前面這些資訊都要劃掉，困難是什麼？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幫忙說明一下，大家可以看到第二行，因為這個罰則從六萬元到二億元，它的倍數本來就非常高，是 2,000 倍，當然它的條件裡面有資力證明沒有錯，可是如果這邊我們寫，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就要加權 3 倍；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就要加權 5 倍的話，以後會變成這種

食品廠就把它的資本額調得很低，以避免掉因為公司大，而犯同樣的錯誤時被罰得高。這就是讓他們裁量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您的意思是，他現在劃掉的部分是民進黨針對現行法規要提修法？

鄭委員運鵬：它本來的表就是這樣，這是你們上面寫的。

王委員婉諭：對啊！

鄭委員運鵬：可是你現在寫「僅加權 3 倍……」，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是它本來的文字，可是你現在要再把它加深，當資本額越大，犯一樣的錯誤時候，罰得更高，這不可能。這是讓他們裁量的，他的裁量倍數本來就是三萬元到二億元，是 3,000 倍。

柯委員建銘：反正你這個是加權的概念，加權越多罰越多，建請研議沒有關係，時間不要加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後面的可行性拿掉。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要可行性，如果研議不可行，你會接受嗎？我們每一案都是如此，第一個建請研議……

王委員婉諭：都已經是研議了，加可行性跟沒加可行性的差別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研議當然是要研議可行性，難道是要研議不可行性嗎？每一案都是如此，我們不是在辯論。

王委員婉諭：同意啦！我只想確認一下，是不是之前全部的研議案都要加可行性？

柯委員建銘：都有加。

王委員婉諭：因為之前都只有建議研議而已。

柯委員建銘：時間的部分改為「儘速」，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先補充說明，剛才雖然說是六萬元到二億元，但是我們知道現在實際上最高其實只有罰 72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要加權就寫，我們來研究一下沒有關係，修法的事情大家共同來面對。

主席：有共識嗎？

王委員婉諭：是改後面的部分，增加可行性和建議研議嗎？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時間拿掉、儘速。

王委員婉諭：時間能不能有一個稍微的範疇？不急，但是也要有一個初步的……

柯委員建銘：每一案都如此，你不要再爭辯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之前有些也有時間啊！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儘速」，然後加上「可行性」。

主席：「3 個月」改為「儘速」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 376 案修正再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91 案保留，那個沒什麼好講的，講了大家又吵起來。

主席：第 391 案繼續保留。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第 378-1 案過了嗎？

主席：第 418 案、第 419 案處理完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 418 案、第 419 案。

王署長英偉：已經有修正，現在發出去了，委員也同意了，就是 A2 版本。

主席：陳椒華委員所提的第 418 案、第 419 案，現在好像有修正版拿過來了，就是第 418A2 案及第 419A2 案。

王署長英偉：就是改為「研議全國」。

陳委員椒華：請大家支持，相關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應該是「建請研議」啦！國民健康署總預算才 17 億元，你要叫他做這些，他所有預算都不必……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該做的，不然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生病的原因。

柯委員建銘：你叫他全國要去做……

陳委員椒華：內文有寫「逐步」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是「建請研議」嘛！

陳委員椒華：有啊，都加「建議研議」了，兩案都是「建議研議」。

王委員婉諭：都已經是「建議研議」。

主席：好，第 418 案、第 419 案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我們看一下第 419 案。

陳委員椒華：兩個都是「研議」，包括未來那些相關的影響，因為我們知道這一次的爭議就是風險評估預算過少，所以還是做得不完整，我們建議要有……

鄭委員麗文：他只有「建議研議」而已，通過了啦！

陳委員椒華：對啊，而且也是「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說明一下。

王署長英偉：就是研議未來對這個影響的相關規劃研究。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問題是，這張內容你們有沒有同意？你們看不看得懂？

鄭委員麗文：有啦，那些文字就是跟衛福部討論後改的嘛！

王署長英偉：可以研議。

蔣委員萬安：改「建議」可以啦！都有做過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18 案及第 419 案的主決議原來有修正，現在就再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來處理第 188 案到第 193 案，第 346 案、第 378-1 案就併案，這個都跟萊豬有關係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就表決，沒有錯啦！

鄭委員麗文：那些都是表決的，不用處理啦！

林委員奕華：第 378-1 案也要表決喔？第 378-1 案只是要求他把重編預算送來。

柯委員建銘：那個可以併一案。

林委員奕華：不是，那個不一樣的！

主席：還有第 98 案也是要表決的。

鄭委員麗文：表決就表決，不要再談了！

柯委員建銘：對啦，剛才已經講過了。

主席：就不再講了嘛？

林委員奕華：第 378-1 案不用表決啦！都已經看到食藥署要增加 6,000 萬元了，我們完全沒有監督怎麼行？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表決就表決。

林委員奕華：這是立法院監督的職責。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林委員奕華：我們對於他要增加這些錢，錢從哪裡來我們都不知道，怎麼可以！那我們預算不就是審假的？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爭辯了。

主席：好，那這樣就進行環保署喔！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剛才第 282 案的部分，我發現後來拿給我們的文字上並沒有增加「書面報告」，並沒有啊！

蔣委員萬安：加上「書面報告」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講的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做什麼？

蔣委員萬安：加一個書面報告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環保署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謝謝衛福部，衛福部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現在進行環保署預算。

介紹一下列席官員：環保署署長張子敬先生、會計室主任許一娟小姐。

現在看第 446 案歲出部分，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7 案、第 448 案及第 44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1 案扣除人事費，凍結二十分之一，沒有意見，通過。

第 452 案撤案。

第 453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5 案減列 4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鄭委員麗文：有嗎？沒有！沒有！

主席：委員會減列 700 多萬元。

張署長子敬：這個案子沒有啦！

主席：請說明。

鄭委員麗文：減列 700 多萬元，那就再減列到 1,0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讓環保署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報告委員，因為溫減這部分是各部會在做，所以有關目標，現在院已經有一個機制在檢討，我們也積極就溫管法修法，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少刪一點？

鄭委員麗文：我已經少刪一點了。

蔣委員萬安：減列 100 萬元啦！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

鄭委員麗文：好啦！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第 455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8 案凍結 2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59 案凍結 2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6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61 案、第 462 案、第 463 案及第 464 案通刪，不予處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462 案我們要改主決議，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改出來再講，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先保留，要改主決議。

主席：要改主決議，等一下就把文字拿出來，這樣比較快。

第 465 案及第 466 案都是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第 464 案通過了嗎？

主席：那個是通刪科目，通過了，通刪，不予處理。

陳委員椒華：就改主決議。

主席：你有主決議，就拿出來，要有書面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不能老是這樣，通刪了，怎麼改成主決議？

主席：你要改主決議，要有書面出來，不要用嘴巴講。

陳委員椒華：好，要！要！要！書面。

柯委員建銘：也要節制一下吧！通刪的又改主決議，大家可以這樣搞嗎？

陳委員椒華：第 464 案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沒有改，第 464 案是通刪。

鄭委員麗文：通刪沒有處理啦！也沒有主決議，都沒有……

主席：脫鉤！脫鉤啦！

鄭委員麗文：通刪這邊不處理就對了。

主席：通刪就不處理啦！

第 4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9 案撤案。

第 470 案、第 471 案、第 472 案及第 47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74 案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唸這麼快，時代力量的案子有的做不到，行政部門要看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都溝通過了，總召，都溝通兩遍了。

柯委員建銘：我不跟你爭辯……

陳委員椒華：你看都有簽名，這都有溝通。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們要再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可以，你可以看。

主席：哪一案？

鄭委員麗文：第 474 案，繼續吧！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75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7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8 案凍結 100 萬元，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79 案。

鄭委員運鵬：第 479 案，你們做得到嗎？

鄭委員麗文：也是併委員會處理，不要再討論了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張署長子敬：第 479 案，剛才跟委員報告，有再做一個文字的小修正，再補充……

柯委員建銘：這是通刪或是什麼呢？

陳委員椒華：這是併委員會的凍結。

鄭委員麗文：它已經併委員會凍結數，然後……

張署長子敬：決議裡有跟委員報告，加「研議」兩字。

主席：好，第 479 案加「研議」。

處理第 480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併委員會就沒有了，文字要再斟酌。

鄭委員麗文：對，柯總召講得非常對。

柯委員建銘：「讚聲」一下。

陳委員椒華：會有報告。

主席：第 48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48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9 案及第 49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91 案凍結十分之一，曾委員有提案……

鄭委員麗文：委員會凍多少？總共是 132 萬元，凍 100 萬元嗎？

張署長子敬：有跟委員報告過，同意……

鄭委員麗文：現在是凍結多少？

張署長子敬：併委員會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凍就好，只有一百多萬元而已，總共是多少錢？

張署長子敬：有跟委員報告過，委員也同意。

柯委員建銘：再凍 100 萬元，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好，再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491 案凍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好，再凍！再凍！

蔣委員萬安：另外再凍 100 萬元。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第 49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9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9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5 案減列 500 萬元……

鄭委員麗文：剛剛有來溝通的是不是這個案？

張署長子敬：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就是剛剛有來跟委員報告的。

鄭委員麗文：就是這個，對，剛剛有溝通，有修正了。

主席：好，修正，那第 495 案的減列 500 萬元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廖委員婉汝：併委員會的話就減列 500 萬元囉？

張署長子敬：第 495 案併委員會，委員同意……

鄭委員麗文：沒有，多減 50 萬元，不是嗎？多減 50 萬元啦！

主席：第 495 案減列 50 萬元……

鄭委員麗文：就是說原本委員會已經扣了 455 萬元，我們把它扣到 500 萬元，剩下的就併委員會處理。

主席：好，湊到 500 萬元就對了？

鄭委員麗文：對。

主席：好，第 6 目廢棄物管理，減列 455 萬 4,000 元的部分修正為減列 500 萬元，然後第 495 案的減列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鄭委員麗文：對。

主席：就這樣通過。

第 496 案凍結 200 萬元，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497 案撤案。

第 4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9 案凍結 250 萬元，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0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1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2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3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4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0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1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12 案通刪科目。

第 513 案凍結十分之一。

鄭委員麗文：原本凍多少？

廖委員婉汝：900……

主席：第 513 案這裡有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鄭委員麗文：委員會本來凍九百多萬元，改成凍 1,000 萬元，湊成整數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修正為……

鄭委員麗文：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就是從 922 萬元修正為凍結 1,000 萬元。第 513 案的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14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15 案凍結 4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16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17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18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19 案撤案。

第 520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21 案撤案。

第 522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23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24 案撤案。

第 5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6 案凍結十分之一。

蔡委員壁如：第 526 案改主決議了，有修正一些文字。

主席：已經改主決議了？

張署長子敬：有新提出來的……

主席：好，主決議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第 526 案，就改提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527 案，有修正文字，改主決議嘛？

鄭委員運鵬：第 527 案是要求各縣市一致，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第 527 案是歲入？

張署長子敬：第 527 案是有關於清潔隊員身分的部分，現在文字有重新整理，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在哪邊？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個原來是要我們去修法，但因為修法牽涉的範圍滿大的，所以我們跟委員商量，就是我們會去研議，跟他們討論，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27 案，我處理一下，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第 528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第 529 案及第 530 案通刪；第 531 案撤案；第 532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5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534 案主決議，通過；第 535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第 536 案通過；第 537 案通過；第 538 案通過；第 539 案通過，如果有意見就要提出來；第 540 案通

過；第 541 案通過；第 542 案通過；第 543 案通過；第 544 案通過；第 545 案通過；第 546 案通過；第 547 案……

張署長子敬：第 546 案是不是……

主席：第 546 案文字有修正。

蔡委員壁如：第 546 案文字修正過。

主席：請大家看這一張，所以第 546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在我們補的資料裡面。

林委員奕華：只有第 560 案，沒有第 546 案。

主席：沒有關係，看一下。

張署長子敬：釘在一起的這一疊裡面。

主席：沒看到第 546 案。

楊委員瓊瓊：沒有第 546 案。

張署長子敬：就是剛剛我們補的……

主席：發一下。

張署長子敬：有，原來就有發了。

主席：環保署。

林委員奕華：是單張的嗎？還是一本的？

張署長子敬：一本的。

林委員奕華：我是看到院長拿一張。

主席：在一本裡面。

張署長子敬：早上協調的部分我們有重新釘一本在這裡。

林委員奕華：第 546 案是嗎？所以是這一本裡面的，我要確定一下，因為有時候又多來一張。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把今天協調的裝訂起來。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剛剛唸很快，第 470 案及第 471 案的通刪我要提主決議。

主席：哪裡？

陳委員椒華：第 470 案及第 471 案再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要有節制一點，全部是你們在破壞慣例，通刪就通刪，每一個通刪都提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你唸得好快。

林委員奕華：主決議你們要趕快寫。

陳委員椒華：總召，快要完了，不要再講了。

柯委員建銘：就是你啦！我告訴你，不要得寸進尺，時代力量不應該在特權底下存活的。

林委員奕華：總召，快要完了，還不高興。

主席：第 546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547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548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549 案修正通過；第 550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551 案通過；第

552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553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554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555 案修正通過；第 556 案修正通過；第 557 案修正通過；第 558 案修正通過。

張署長子敬：第 558 案今天早上還有稍微修一下，在釘的這一本裡面有。

主席：第 558 案有再修正。

張署長子敬：修正幾個字。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第 558 案有意見就提出來，沒有意見就修正後再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所有的要求你全部重新調整過改「建議研議」。

主席：都是「建議研議」。

柯委員建銘：否則要求這麼多，整個國家預算去做也做不到。

主席：通案都是「建議研議」。

第 559 案原來有文字修正，現在有再修正，沒有意見的話，文字修正再修正通過；第 560 案也有再修正，所以就是再修正通過；第 561 案文字修正通過；第 562 案主決議通過；第 563 案修正通過；第 564 案修正通過；第 565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第 566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567 案修正通過；第 568 案修正通過；第 569 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還有幾個主決議。

楊委員瓊瓊：還有一個……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有一個黨團的主決議。

主席：現在回頭看保留的。

陳委員椒華：院長，有給議事人員幾個主決議。

主席：剛才暫時保留的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走啊！

林委員奕華：休息一下，我們還有……

主席：首先看第 462 案，書面有提出來，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還在印，印好再來。

主席：經濟委員會的第 314 案，總召也講了，就撤案。因為保留的還在印，我們順便處理一些可以處理的。剛才經濟委員會那個案子就撤案。

再來向大家報告一下，這個可能牽涉到各黨團，看有沒有意見。有關通刪科目—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若在委員會審查時有凍結案，是否全部不再凍結？你解釋一下。

謝專門委員淑津：減列不再凍結了，因為那時候……

主席：你說明一下。已經減列掉了。

李委員貴敏：已經減列的。

林秘書長志嘉：已經減列掉的就不要再凍結它了啦！

謝專門委員淑津：那時候在各委員會審查的時候……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是一個原則啦！

謝專門委員淑津：對，那時候在各委員會的處理，針對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很多委員都有意見，但是不曉得這兩個科目通刪的比例多少，所以很多委員會在處理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的時候都有一些凍結案。比方說我們財政委員會那時候就已經做了一個決定，全部回歸院會處理，所以就不再處理這個通案的部分，但是其他委員會都有很多凍結案在那邊。這次協商確定整個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的刪減數之後，其他委員會就有來問，針對有的單位，有些在處理的時候，中途有說這個要拿掉，但是有的委員會沒有宣布，所以現在大家在議事的處理中就有一點認為，是不是減列就不再凍結？

主席：就是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遊已經通刪了，這個部分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僅限於這個國外旅費跟大陸旅費，其他通刪項目就沒有這個規定。

主席：只有這兩目。

林委員為洲：只有這兩目，這樣大家知道意思嗎？應該知道，有減列就不用再凍結、提出什麼書面報告，因為減列了，是不是？

楊委員瓊瓊：我補充一下，像我們經濟委員會是直接刪除，如果刪除的額度高於你們通刪的金額呢？

林秘書長志嘉：就用刪除的。

楊委員瓊瓊：還是依高的額度，是不是？

謝專門委員淑津：報告委員，有關通刪科目，如果委員會審查的比統刪比例高，比方說昨天司法院的部分，預算 1 億 2,000 萬元，通刪比例 20% 是 2,400 萬元，但是後來決議通刪 5,000 萬元的時候，我們就從高，所以如果委員會審查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要講清楚。

謝專門委員淑津：委員會審查高於通刪比例的話就從高。

蔣委員萬安：從委員會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從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這樣知道了，就是從高啦！

主席：所以就不再凍結？

林委員為洲：對，這兩項。

主席：好，只有這兩項。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原則性的。

主席：再來就是有關合併凍結案，若同時有提出書面報告又有提專案報告者，專案報告就不必經同意始得動支，因為這兩者都有，就這樣。

林委員奕華：我是覺得這部分要看，因為如果委員會通過的是要專案報告，我是覺得我們也不宜立刻全部把它變成書面報告，我們沒有權力這樣變動。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樣的邏輯很奇怪，你現在說的是專案報告還是維持專案報告，但是不用經同意，這個邏輯很奇怪，你等於把專案報告作為書面報告，對不對？既然已經有專案報告，當然就要經過同意始得動支。

林委員奕華：專案報告一定要經過同意始得動支啊！

楊委員瓊瓊：如果是書面報告，就書面啊！

林委員為洲：書面就沒有「經同意始得動支」這一句啊！

楊委員瓊瓊：你說要專案報告，卻要刪除「經同意始得動支」，怪怪的啊！

林委員為洲：專案要啦！專案的沒幾個啦！

林委員奕華：專案報告幾乎都是在委員會做的決定，我覺得這要尊重委員會決定，我們不適宜這樣整個改，這樣太剝奪我們立法委員的權責，不行啦！

李委員貴敏：對啦！院長，原來各案宣讀的部分已經表明文字沒有問題的，就不要在現在不是所有人在的情況之下變動。

主席：好啦！

楊委員瓊瓊：要專案報告就是要依照原來的啦！

主席：這個就不談了，前面那個旅費就同意了。

鄭委員運鵬：瞭解。

主席：陳委員，這要說明，你要我宣布，是不是各黨團你都有溝通了？你溝通過了，我才可以宣布。

陳委員椒華：剛剛柯總召不是說給他看？

主席：但是其他的呢？

陳委員椒華：各位委員，我剛剛有說明內政部的預算因為沒有經過再溝通，然後就唸過去了，所以我現在把幾個字加進來，就是有建議研議一些工輔法的執行原則，包括罰款、連續罰、停止停用、斷水斷電、拆除這些部分，也請內政部去研議執行原則的可行性。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椒華：請各黨團支持，請院長宣布。

主席：陳椒華委員提議內政委員會第 396 案再修正。

楊委員瓊瓊：內容是什麼？

主席：內容在這裡，所以要讓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反正都是建請研議……

主席：如果大家不反對就通過。

林為洲委員，第 396 案你同意嗎？陳椒華委員說這個文字再修正。

陳委員，你要跟他說，他不同意，我……

陳委員椒華：建議研議執行原則，包括斷水、斷電的執行原則之可行性，加幾個字而已。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是一個凍結案嗎？

陳委員椒華：對，併凍結的。

林委員為洲：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好，那我就簽名了。

環保署部分剛剛保留的案子，首先是第 462 案陳椒華委員的提案，這個大家有沒有看到？陳委員有沒有看到？

蔡委員壁如：有看到，我們給予他們支持，署長支持就好了。

主席：鄭運鵬委員，陳椒華委員的第 462 案，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先把環保署的部分處理完。

鄭委員運鵬：我簽名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第 462 案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環保署 OK 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接受。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沒問題。

主席：第 462 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464 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沒有意見。

主席：環保署也沒有問題嘛？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第 464 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470 主決議，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沒有意見。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471 主決議，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第 471 案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各黨團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謝謝大家。

林委員奕華：主席，環保署部分處理完了，但我們還有其他的提案，我們有兩個案子。

楊委員瓊瓊：新增的是整體性的啦！

林委員奕華：今天新增 2 個，一個……

鄭委員運鵬：我們都沒有，等一下。

林委員奕華：可以啊！我們有印來了。

柯委員建銘：你又不是陳椒華，怎麼可以這樣搞。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是黨團的，這都是黨團提案，黨團的部分一個是國防部的主決議，一個是通案。通案的部分就是一樣，我們針對有關於萊豬，從今年正式開放進來，相關的預算都在公務預算裡面看不到，那這件事情勢必是一定會做的事，舉例來說像三章一 Q，都已經有承諾要從 3.5 元變為 6 元，預算應該會增加到 8 億元，剛剛食藥署就說……

主席：環保署沒有意見，我們就告一段落，讓環保署先離開。好，環保署可以離開，謝謝大家。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我希望的其實是有一個協商結論，我把它唸一下，朝野各黨團同意針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主席：你那個有沒有給大家？

林委員奕華：這個協商結論還沒有，因為要經過你同意才……

主席：不是啦！這個是你們同意，我就同意。

林委員奕華：那我先把它唸完，「朝野各黨團同意針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因應萊豬開放所需政務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一事，於第 3 會期開議後，召開協商補正預算審查程序。」，這是…

柯委員建銘：保留。

林委員奕華：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這兩個都保留。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很棒啊！這很需要啊！這個真的很需要嘛！這有什麼好保留的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謂補正預算審查程序，怎麼有這個？主計長在那裡，你不要亂講話。

林委員奕華：食藥署 6,000 萬元要從哪來？然後三章一 Q 多出來的 8 億元要從哪來？就說要從預算挪動……

主席：不必爭論……

林委員奕華：沒啦！就沒這樣……

楊委員瓊瓊：食藥署已經說六千多萬元是從公務預算喔！不是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奕華：他們說如不敷數……

主席：向大家報告一下，農委會 3 個案子撤案，農委會第 613 案、第 614 案、第 165 案等 3 個案子撤案，沒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奕華：主席，那剛才國防部的跟通案可以收案吧？

主席：再來是警政署，就是內政的，鄭天財委員有簽名在這裡，原來是第 444 案，那現在改為主決議，原來是要表決，現在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444 案，不要再弄了。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你不同意就對了？

主席：好，不同意就表決。

林委員奕華：主席，國防部這個案子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直接……

主席：什麼？我沒有看到……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要給總召看一下。

林委員奕華：總召現在在看。然後通案是保留，對不對？通常就到大會做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有多少案子全部集中在一起，我們看完以後再跟你講。

林委員奕華：但是通案先收案嘛！

柯委員建銘：新的先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先收案啊！

柯委員建銘：我都不知道你在講什麼。

林委員奕華：先收案嘛！

柯委員建銘：到底是哪一個案子？

主席：保留。

鄭委員運鵬：先保留，臨時拿來不知道是寫什麼。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啦！他就先收案，然後你講保留嘛！

林委員奕華：那協商結論我們也先交出去，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先收案啦！

主席：只要各黨團同意，我就同意。

林委員奕華：這很合理，立法院要監督，我們本來就應該瞭解和把關各部會到底怎麼因應萊豬進口的相關預算，這是應該做的，所以收案保留再談，好嗎？

主席：全部保留。

林委員奕華：院長要唸一下，起碼要知道收了哪些案。

主席：新增主決議案，有關國防部的部分，因國情特殊軍購取得不易案，這個案是林奕華小姐的提案，我們保留。

林委員奕華：都是黨團提案，有簽名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案。再來，另外新增一個通案是「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去年八月……」，也是國民黨黨團提案，我們一樣保留。

林委員奕華：預算部分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再來是「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協商結論，朝野各黨團同意針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這個案也保留。

這三個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他們這三個案等一下印給大家，在表決前我們都可以處理，大家再來談，沒有關係，明天表決前有任何新增提案，我們都可以再談，各黨團要再提出來都沒有關係啦！可以我們就讓一步，不可以就表決，不要新增太多就好，各黨一視同仁。

林委員奕華：謝謝。

柯委員建銘：反正表決前可以提案，但是不要太多，我們馬上協商，可以就可以，各黨都一視同仁，這樣可以嗎？

廖委員婉汝：柯總召，明天幾點表決？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講。在表決前有案子就趕快提出來，各黨一視同仁，換言之，本黨也會提出來。

現在講明天要怎麼處理比較重要。

主席：我宣讀一下，有意見再提出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三、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五、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六、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七、減列政令宣導費 20%。八、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法律義務支出之資產作價投資）6%。九、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十一、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十二、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十三、前述一至十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十四、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這個是有關於用途別項目的決議。

林委員奕華：院長等一下，李貴敏委員有要詢問的地方。

主席：這個是，宣告本來就……

李委員貴敏：沒有，院長，我不是質疑，請教因為這個表上並沒有不含法律義務支出，這是第一點，就是我們手上的資料並沒有不含什麼東西支出，就是通刪，不管 40%也好，5%也好，就是那個比例，沒有匡列起來當成例外，因為匡列起來當成例外，它的比例實際上就比當初大家談的更少，這是第一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對，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的問題還沒講完，等我說完你再講。我的第二個問題……

主席：朱主計長，你要聽一下。

李委員貴敏：對，他要聽一下，因為他要回答。

第二個問題是「法律義務支出」是會計名稱的定義，還是什麼？因為「法律義務支出」如果不是經過定義的名詞，或者是會計名詞，它的含義就是法律上有義務要付的就要付，這樣所有東西都是，不管是委辦事項等都是有法律上的義務，所以把它統統減掉。

柯委員建銘：李大律師。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所以「法律義務支出」的定義是什麼？要講清楚。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林委員為洲：請主計長要講清楚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這張後面數目字上有寫扣除法律義務支出後可刪減之母數。

柯委員建銘：對，這歷年來都是。

李委員貴敏：「法律義務支出」是指什麼？

柯委員建銘：比如全民健保法要付多少。

主席：李委員說「法律義務支出」的定義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法律上對身心障礙者的補助，對公務人員的薪水則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的規定，就是有法令的……

李委員貴敏：不要那樣講，我跟你說真的不要這樣講，這樣講的情形是指法律強制要支出的項目，

現在只有寫「法律義務」，你跟人家簽約，比如我答應要給鄭委員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回事，不可能。

李委員貴敏：我當然有法律義務要支出給他，不是這種情形就要講清楚。

洪委員申翰：剛才就講的很清楚。

李委員貴敏：沒有，他剛才舉例說……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

林委員奕華：應該是強制，強制要支出。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先讓我們講清楚，所以……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一直講，要聽人家講，你所擔心的總額會不會變，總額不可能變的，一定是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是不能刪的，政府要負擔全民健保的部分要刪嗎？當然不可能，這種法律太多了。

李委員貴敏：好了，不要講那些，因為那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不然要講哪個東西？你現在 concern 是什麼？我看不懂。

李委員貴敏：我的 concern 就是「法律義務」，如果像主計長說明的是法律強制規定。

柯委員建銘：義務就是薪水要給人家，依俸給法。

洪委員申翰：是。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回答「是」，我不是在跟你講話，提個問題不能講嗎？

洪委員申翰：我們一起在開會。

李委員貴敏：你們一起在開會，等別人講完話後再回答。

洪委員申翰：好。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不要簽名好了，講不清楚，今天不會簽協商結論。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講說，如果它是強制性規定……

楊委員瓊瓊：應該是強制，是嗎？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強制？

朱主計長澤民：現行法律上已經規定有那筆支出，所以就要把它排除。

李委員貴敏：對，就是法律強制規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現行法律上有規定的，至於說……

李委員貴敏：強制的規定，對嗎？

楊委員瓊瓊：不是義務。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義務，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委員說簽約的話，那是另外一回事，至於是簽約……

李委員貴敏：就是除法律強制……

柯委員建銘：那個都不會變的。

林委員奕華：好，我覺得其實李貴敏委員的釐清還是有必要的，因為講義務的話是有點廣。

主席：朱主計長，法律強制義務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法律上有規定一定要的支出。

李委員貴敏：一定要就是強制。

林委員奕華：對。

楊委員瓊瓊：他說的名詞是義務，應該要說明清楚，現在主席宣布的是「法律強制」。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委託人家，比如我委託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那是委辦。

李委員貴敏：這個就不算了，但是這裡面還是有，它還是法律規定。

林委員為洲：契約就不是法律。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不是，剛才主席裁示的就是「法律強制」的情形才算。

主席：好，另外我繼續宣讀……

李委員貴敏：院長，剛才主計長在提醒是「現行法律強制」。

林委員奕華：「現行法律」才是有強制的啦。

主席：主計長，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說我們在現行法律……

柯委員建銘：難道法律已經廢止我們才遵守嗎？當然是要現行法律，法律廢止就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現行法律規定強制要支出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進行式就對了。

主席：主計長，就這樣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強制」兩個字啦！現行法律規定的支出啦！

李委員貴敏：有啦！

柯委員建銘：現行法律規定支出。

李委員貴敏：有「強制」啦！

林委員奕華：既然法律規定就一定是強制啊。

主席：好，現在應該弄清楚了，就是現行法律規定要支出，譬如說人事費該給就給。

再來宣讀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這算是附件 1。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

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印一下，讓大家看。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一些問題，裡面提到……

主席：會印給大家，有意見再提出來。現在我就針對協商結論向大家報告。

現在宣告協商結論的部分，一、通案……

林委員為洲：你唸的跟給我們的不一樣，內容不一樣啊！

林委員奕華：主席剛才唸的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剛才唸的是什麼？

主席：那個是附件 1。

林委員為洲：那個也要給我們。

林委員奕華：那個也要給我們。

林委員為洲：反正我們不同意啦！有的我們不同意。

林委員奕華：主席，另外我是比較建議，很多委員在委員會審查以及到這個階段的案子都併案變成書面報告，我是建議文字上還是要把所有委員的要求都列入書面報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怕會有漏掉，因為併案了，會不會委員會被併掉或是現在的提案被併掉，但是每個委員對於同樣一件事情有表達意見的，在預算凍結數上是併案的，都必須要把所有委員的意見在書面報告上予以回覆，我是覺得這應該也要列為結論比較有約束性。

主席：林委員，你講的那些，如果覺得我們可以在裡面把文字修正就修正，經過大家同意就這樣做，你們看一看，我剛才只是宣讀讓大家知道一下，大家是可以修改的，不是我宣讀就算。

接下來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一、通案：各委員會已經完成協商。二、現在宣讀協商結論草稿決定事項，看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請各黨團簽名，讓議事人員整理附件。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紅樓 302 會議室

議題：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本（110）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明細內容），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上開附件 1-2 由財政委員會彙整送各黨團確認，附件 3 由各委員會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3 由財政委員會於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同日院會處理。
- 二、各黨團同意本年度總預算案非保留部分於院會宣讀後，均予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處理前，由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之處理（公開部分依案號全部處理畢接續處理機密部分）；保留提案（黨團版本）之表決並按上開黨團序進行。
-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好，宣讀完畢。

林委員為洲：發言人數，大家要不要討論一下？

邱委員顯智：發言人數應該這樣的話，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比較少。

邱委員顯智：比較少啦。

林委員為洲：因為只有一次，一次而已。

邱委員顯智：對，一次而已。

林委員奕華：太少、太少。

林委員為洲：各委員會不再發言。

陳委員椒華：建議增加至少三個，小黨三個。

邱委員顯智：還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保留部分處理前，在各委員會議事處理的時候都可以發言？

林委員為洲：不過這好像都一次發言，在前面發言。

柯委員建銘：增加人數不要在各委員會，因為在這裡講透了，都是直播、都一樣，小黨要多人數，包括國民黨要多人數，我們現在直接談就好，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是覺得還是在前面發言，因為你再放到各委員會，審到一半去發言，第一個失焦…
…

柯委員建銘：人跑掉了。

林委員為洲：所以都在前面，而且是早上，大家就處理。

邱委員顯智：增加啦。

林委員為洲：增加！這樣我們希望可以增加，如果是增加一倍呢？

柯委員建銘：好。

李委員貴敏：太少。

林委員為洲：太少？還是太少。你們呢？以你們最希望是多少？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三位。

邱委員顯智：三位。

林委員為洲：如果按這樣比例三、六，你們也是按照這個比例。

柯委員建銘：三……

林委員為洲：三、六、十二。

柯委員建銘：我們六個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三、六、六。

柯委員建銘：三、六、六。

林委員為洲：三、六、六。

柯委員建銘：三、三、六、六。

林委員為洲：什麼？三、三、六、六，四個黨。

柯委員建銘：三、三、六、六。

林委員為洲：這樣對嗎？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椒華：好。

林委員為洲：三、三、六、六。

鄭委員運鵬：好，二二六六啦。

林委員為洲：你「離離落落」啦，三、三、六、六。

柯委員建銘：就這樣，明天幾點？

林委員為洲：10 點，上面寫 10 點。

林秘書長志嘉：10 點。

柯委員建銘：10 點以前我們就要撤……

林委員為洲：我們再討論一下，有一些案子還可以撤。

柯委員建銘：9 點鐘……

林秘書長志嘉：10 點以前所有的都收好，我們處理好，大概整理完之後，真正開始大概 10 點半左右。

柯委員建銘：你要宣讀，宣讀要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宣讀可能要一個小時。

林委員為洲：這樣差不多 11 點半……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大家開始發言？

林委員為洲：發言的時候大概預計……

林秘書長志嘉：真正開始發言大概是 11 點……

柯委員建銘：因為各黨要開黨團會議。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們一定要開黨團會議。

柯委員建銘：這個比較重要，我們都要說明，大家都有責任。

林委員為洲：我們……

林秘書長志嘉：11 點 40 分左右開始發言。

林委員奕華：那邊要切斷喔，還是要？

林委員為洲：中午就不休息了，就是最少發言完之後才休息，你發言不可能發言到一半停下來，然後開始表決。

柯委員建銘：發言完以後表決。

林委員為洲：對，最少是發言完才會休息、吃飯。

柯委員建銘：吃完就……

林委員為洲：一小時啊。

柯委員建銘：吃飯就發便當。

林委員為洲：對啊，發便當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

林秘書長志嘉：發言一個小時。

林委員為洲：也可以，沒休息也沒關係，所以原則上差不多 11 點 40 分才會講話。

柯委員建銘：明天幾點要表決，發言後幾點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發言還要一個小時，因為三、三、六、六，18 個人就一個小時左右。一個小時再來就是宣讀，大概一點開始表決。

柯委員建銘：吃飽再來。

林委員為洲：對啦，發言先。

柯委員建銘：發言的人都不要吃飯，是不是？

鄭委員運鵬：發言完之後胃腸清空。

柯委員建銘：1 點表決，這樣好嗎？

林委員為洲：幾點？

柯委員建銘：1 點表決，然後幾點開始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點發言。

柯委員建銘：12 點發言，這樣黨團會議就有時間了，要發言的就集中在 12 點到 1 點，表決部隊 1 點一定要進來，大家都要開黨團會議嘛。院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黨團會議在進行，你們可以先進去宣讀，但是今天還有幾個保留案，我們要再談一下，談完最晚幾點要告訴你們？

鄭委員運鵬：表決前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表決前可以撤案，像今天有增加，明天假如有人再增加，怎麼辦？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不要再加案了，這樣我們永遠都弄不完。

主席：可以撤案，但是儘量不要加案，加案就麻煩了。

柯委員建銘：有對案一定要提出，對案循例辦理，儘量不要再加案了。11 點我和國民黨再咬個耳朵，好不好？看怎麼樣，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協商結論已完成簽名，謝謝大家。明天就依照這個程序來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4 分）

附錄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共 84 案）

勞動部	51 案	（1 至 50-1）
勞工保險局	9 案	（51 至 59）
勞動力發展署	7 案	（60 至 66）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 案	（67 至 77）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案	（78 至 83）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362 案）

衛生福利部	199 案	（84 至 282）
疾病管制署	23 案	（283 至 305）
食品藥物管理署	73 案	（306 至 378）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 案	（379 至 400）
國民健康署	19 案	（401 至 419）
社會及家庭署	26 案	（420 至 4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124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9 案	（446 至 564）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案	（565 至 56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0.01.27

15-1 派員出國計畫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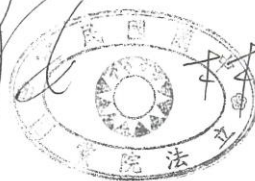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金額： <u>1,62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00】</u> 提 案 擬減列數： <u>1,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預算 <u>1,628</u> 千元，提案減列 <u>1,000</u> 千元。 勞動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共計 <u>1,628</u> 千元，係屬辦理獎勵模範勞工至韓國參訪、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勞資爭議與協商之培訓、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資深官員會議、出席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談判諮商會議、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勞動就業議題相關會議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取消出國考察計畫，避免成為防疫破口。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 <u>1,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001



林榮華

49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5-大陸地區旅費
2015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77 頁

15 款 1 項 目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10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勞動部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1 萬元，提案減列 10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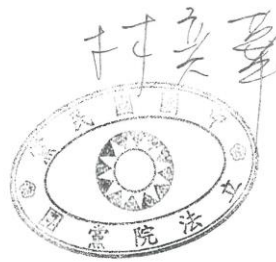
說明：

勞動部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勞動部派員至大陸參與會議所需之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進入第二波高峰期，各國疫情嚴重，雖現疫苗已研製成功，惟疫情未見趨緩，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10 萬 9 千元。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002

53

② 7

15-1 國外旅費
20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8 頁

15 款 1 項 目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25%

案由：

勞動部之「國外旅費」，原列 15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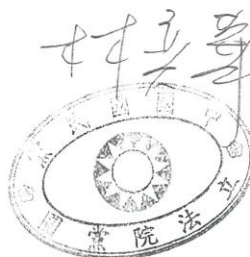
說明：

勞動部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151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勞動部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性會議、考察及進修所需之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進入第二波高峰期，各國疫情嚴重，雖現疫苗已研製成功，惟疫情未見趨緩，為免勞動部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考察及進修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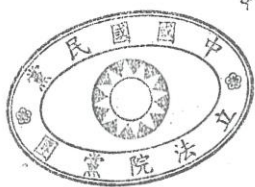
案由：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有鑑於職災保險實有必要自勞保脫勾，單獨立法，並擴大納保對象、提高投保薪資、提升各項給付保障，並且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建構更完整職災保障體系，保障職災勞工的生活安全。然現行職災保險受限於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致保障不足，包括受僱勞工未全面納入，而投保薪資上限受限於勞保普通事故之限制，難以涵蓋勞工薪資水準，不利縮小職災給付與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差距，致發生勞資爭議。~~業~~^準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從103年行政院版本草案首次送交立法院後，卻胎死腹中，即使勞動部長在社福委員會委員的催逼下，公開承諾108年6月30日會將版本送交行政院，然該立法作業卻一再延宕，此為總統蔡英文的競選政見，勞動部顯然立法怠惰，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1,573億3,219萬3千元，刪除3000萬元並凍結2億元，俟請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004.

案由：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於 2018 年所公布之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9.11 兆元；破產年限，由原本預估之 2027 年提前到 2026 年，顯見勞保年金之改革迫在眉睫。勞動部雖分別於 109 年度編列 200 億元、110 年編列 22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然以公務預算撥補，僅能暫緩燃眉之急，109 年 9 月 17 日勞動部卻突然以新聞稿聲明，「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如此貿然宣布勞保改革「沒方案、沒期程」，有負全國 1,200 萬名在職以及退休勞工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期待，更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黑洞持續擴大，後續改革更加困難，唯有審慎參酌勞動專家學者、產職業工會等專業意見，盡速提出長遠、穩健及公平之政策，落實提出勞保改革方案，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之道。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擬具完整勞工保險基金改革方案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005

39
⑤ 158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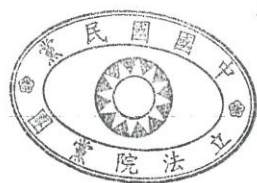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產業，許多事業單位紛紛因業務緊縮等原因資遣勞工，截至去年(109)年底為止，勞動部失業給付核發金額已達114 億餘元，為就業保險法開辦以來次高，僅次於 2009 年金融海嘯全年度發給的 208 億餘元，問題可謂嚴峻，但勞動部未能考量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作為延長相關規定。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要求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署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美華



006

6

改主決議

15-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55-57 頁

改主決議

15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原列 157,332,193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查勞動部 109 年 3 月~11 月「失業給付情形」如下表（單位：件、千元）：

月份	核付件數	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09 年(3 月至 11 月)	396,828	86,769
109 年 3 月	37,633	9,001
109 年 4 月	38,364	9,550
109 年 5 月	41,651	13,623
109 年 6 月	45,175	12,273
109 年 7 月	53,859	10,220
109 年 8 月	44,809	7,918
109 年 9 月	50,475	9,388
109 年 10 月	43,144	7,480
109 年 11 月	41,718	7,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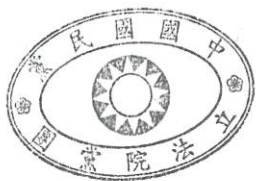
按〈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惟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嚴苛，致主管機關從未啟動該機制。爰請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007

56

10

7

(2.

15-1-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 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22,001,0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613001300 勞動保險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勞動部委託「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加速研謀推動勞保財務改革，爰就勞動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分支計畫「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 22,001,05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正式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至行政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008

⑧ 41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V】凍結數：50%~~

案由：

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勞動部至今未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報告(RCA)並就基金運用之內部治理、投資與內控流程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各環節應負連帶責任者，對勞工大眾公開。國內投資組組長同時負責自營部位與委外代操的管理，兩者之間卻未建立防火牆機制，導致風險過度集中產生舞弊之情形。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基金規模高達新台幣 4.4 兆餘元，其中自行運用部位高達新台幣 2.2 兆餘元，然而相較於金管會針對國內投信投顧公司外部查核、資訊公開與內部控制機制的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均相對簡陋。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外部查核、內部控制以及資訊揭露均應至少不低於金管會針對國內投信投顧公司之要求。

~~應於全案不法專證調查完竣後，督導勞動基金運用局依調查結果再次檢視~~
~~考量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
~~部「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計畫項編列 1,500 千元，凍結 50%。俟勞動部提出前述事件之根本原因分析報告(RCA)及勞動基~~
~~金運用監理機制達到國內投信投顧規範標準之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
~~院後，始得動支。~~
~~相關機制，使~~
~~管控、防弊機制~~
~~更趨嚴格完備。~~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賴香伶

賴香伶



蔡壁如

009

9

預算提案

修正

15-1-2
-0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8 頁

科目： 15 款 1 項 2 目 節

633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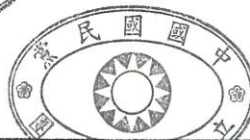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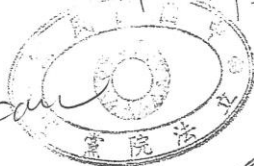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 93,289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110. 元. 2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011

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58 頁

15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主 決 議

第 2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93,28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勞動部本部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一年租金花費 58,032 千元，頗有浪費公帑之嫌，以長期而論，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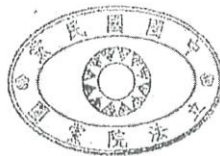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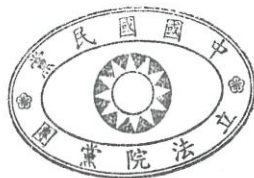
預算>行政內

事商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修正

15-1-2-02-2000-205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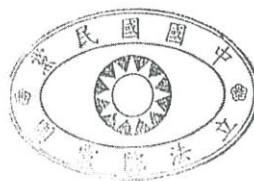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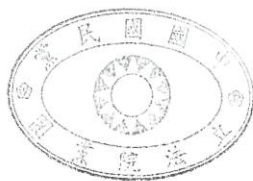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0,935 千元(P58)，列有辦公事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4,24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林錫山



案由：

15-1-2-02-2000-2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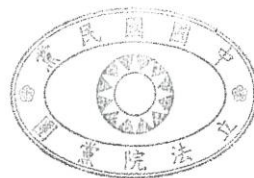
全數刪除

p.59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爆出重大弊案，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涉嫌接受業者不當招待，以勞動基金帳戶內款項炒作特定公司股價，著實讓國人匪夷所思，若無更高層授意，很難令國人信服。勞動基金整體規模目前高達 4 兆 2854 億元，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持續穩定每年以千億元速度增長，已達 2 兆 4449 億元的水準。如此龐大金額皆來自勞工的血汗錢，然游前組長層級並不高，卻能上下其手，操縱基金炒股達 9 年之久，顯然監管內控機制已嚴重失靈，方有漏洞可鑽，除檢調機關偵查此一社會異常矚目案件外，另監察委員對此弊案損及機關及公務員形象，已申請自動調查，然勞動部長迄今不願啟動行政調查，一再閃躲，不願向國人清楚交代，顯有護短之嫌，爰刪除首長別費 1179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封長華



014

375

14 (2)

15-1-2-02-2093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一般行政」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093 特別費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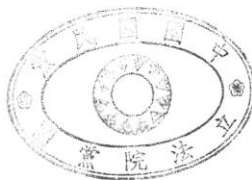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勞動基金弊案發展至今越燒越大，105 年、107 年均有發現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發現越權交易、受託機構投資超過委託投資方針規定之上限等情形，勞動部不應被動等待檢調調查結果，而是積極、主動進行行政調查，將過去缺失部分逐一釐清、揪出，並徹底檢討改善，以保護廣大勞工退休權益。爰凍結特支費二分之一，俟勞動部主動進行行政調查，並向衛生福利及社會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奕華



015

57

1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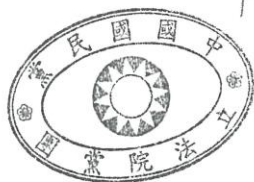
案由：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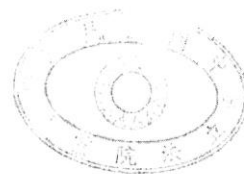
有鑑於考量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終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有必要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強化審議程序，並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以保障勞工權益。此「最低工資立法」亦為蔡總統政見，社會多所矚目期待，然行政院版仍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勞動部實應加速立法推動。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253萬元，凍結250萬元，待勞動部檢討該案立法推動情形，要求規劃期程、問題所在、社會溝通過程及解決方案等狀況，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立法」立法進度專案檢討報告，書面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應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維護弱勢勞工權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慶雄



01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勞動部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 <u>綜合規劃業務</u>	
預算金額： <u>12,530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48</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凍結 1/10</u>	
提案說明：	
查前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因涉嫌不法情事，由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聲押，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嚴重影響勞工對勞動基金運用局之信任，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課予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須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再按同條第 4 項後段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授權法務部訂定。 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8 款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且非為同條第 1 款至 17 款所列之職位，可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納入。惟查，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官員，對於勞動基金之運用擁有權限卻尚未被行政院核定，為強化防弊管道，並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得維持其公廉。 有鑑於勞動基金金額規模龐大，對於相關防弊措施有迫切改善之必要，實有必要由勞動部向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將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官員納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 爰針對 110 年度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新台幣 12,530 千元，擬凍結 1/10，俟勞動部主動向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將相關人員納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
提供落實廉
政倫理規範
後續作為，
並研擬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01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u>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勞動關係業務</u>	
預算金額： <u>59,50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64】</u>
提案 擬減列數： <u>3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 </u>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u>59,507 千元</u> —提案減列 <u>30,000 千元</u> 。	
勞動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動關係業務」編列共計 <u>59,507 千元</u> ， 係屬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與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強化勞資 對話、穩定勞資關係等。然勞動部日前發出函釋說明，勞檢法中所指「勞 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並告知雇主 及企業工會」。對於未符合組織工會門檻之企業勞工，因該函釋限縮產職 業工會協助，而無法捍衛自身權益。爰此，鑒於勞動部函釋說明，恐有讓 勞檢制度與勞動關係倒退之虞，故刪除其項下「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u>30,000</u> <u>千元</u> 。	

提案人：楊瓊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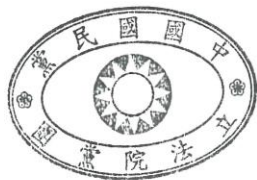
018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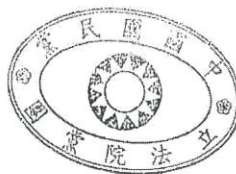
修正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各種工會組織率呈下降趨勢，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維持 7.6%，自屬偏低且幾近常態，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與提升。另「勞動事件法」通過至今，調解程序與成效尚待綜整評估，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雖規定 60 天前須通報，但仍出現公司違規或無預警大量解僱情事發生，影響勞工權益與生活。勞動部為工會之大家長，自須積極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並妥適處理勞資爭議、才能有效維護勞工權益，然迄今成效不彰。勞動部如何逐步提高工會涵蓋率，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確保勞工權益，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凍結 950 萬 7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煥華



019

19

1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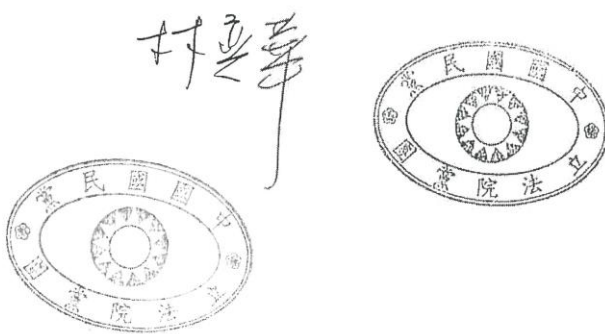
案由：

修正

有鑑於現行勞動法令制度多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不盡周延，查行政院宣布「派遣歸零」政策以來，政府機關縮減派遣勞工人數，然據統計，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從 106 年第 3 季的 8,124 人減少至 108 年第 3 季的 3,053 人，但勞務承攬人數卻從 106 年第 3 季的 4 萬 0,438 人增加為 108 年第 3 季的 4 萬 6,041 人。勞動部身為保障勞工權益之機關，卻屢屢放任政府部會帶頭違法，^{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應就各政府部門「派遣歸零」之現況做詳細調查，瞭解原政府機關之派遣勞工，其勞動權益是否受到保障等相關權益問題，

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併 19 條}⁵⁰^{三個月內}^{書面}凍結 600 萬元，^{併 19 條}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20

>0

>0

162

已 撤 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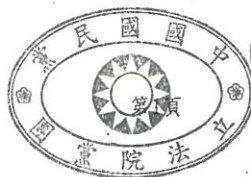
案由：勞動部 110 年度於「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802 千元，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然全國工會組織率則逐年下降，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維持 7.6%，仍屬偏低，有待提升；勞動部雖發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輔導新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然自 106 年度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 1 家、11 家、1 家及 4 家工會，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併報云 200 萬元}愛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 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

案

中
銘
平

提案人：中銘平



021

18
33

J3

修正

15-1-4-0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頁

15款1項4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0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千元

建議【✓】~~增刪：刪減117千元~~ 【✓】凍結數：11萬7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就「0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業務於110年度編列2,392千元預算，其中編列117千元國外旅費，係為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9屆世界年會所需之業務費。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世界各國多採取邊境管制政策，以防止感染擴大。目前跨國舉辦之國際會議均取消或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且政府為進行肺炎之防治紓困振興，已大量舉債因應，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遵守財政紀律，爰提案刪除「0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之國外旅費合計11萬7千元，俟確認有出國出席會議之行程時，始得動支。業務費

提案人：

連署人：

蔡壁如

張善政

張善政



蔡壁如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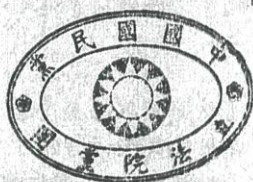
22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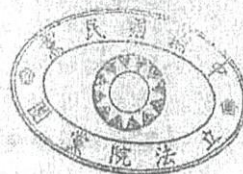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有鑑於目前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有 206 萬人，包括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考量其在我國勞動市場之特性，其中多為基層或弱勢勞動者，未來老年經濟安全多數僅能仰賴勞保養老給付。為強化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同時減輕將來政府福利負擔，參照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勞工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個人專戶），應具可行性及具實質效益，勞動部自應參酌國家整體退休金制度之衡平性、公平性及財源負擔，積極評估具體方案。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659 萬 4 千元，^{要求}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規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章



023

23

327

3 16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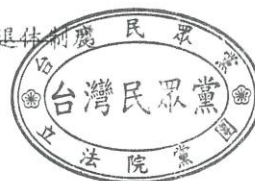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V】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341 千元

建議【】增刪：——【V】凍結數：50%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指出，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

唯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曝露我國現行政府基金管理組織重大制度缺陷。國發會曾於 104 年委託辦理「我國政府基金管理組織整合及轉型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指出相較於國外主要國家相關基金操作組織形態，有民間公司或金融機構、獨立政府機關、基金型準政府機關或公司法人，但皆非行政機關型態，而我國勞動基金運用局卻以行政機關運作，在人事與財務方面均明顯缺乏彈性，造成基金規模大小與操作人員配置、待遇、專業等均不成比例，亦為近期不法事件發生之原因之一。

勞動部於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前，理應通盤檢討現行勞動基金運用制度之缺失，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科目，「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計畫項下編列 1,341 千元，凍結 50%。俟勞動部提出勞動基金管理組織重整改革計畫並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此項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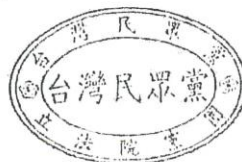
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蔡壁如



024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u>歲出</u>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u>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u> 預算金額：<u>4,567</u>千元 預算書頁次：<u>【70】</u> 提案 擬減列數：<u>2,000</u>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u>4,567</u>千元，提案減列 <u>2,000</u>千元。 勞動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共計 <u>4,567</u>千元，係屬辦理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權與落實就業平等。然我國貨運業、客運業卻頻頻發生員工實際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勞工檢舉後遭公司調職記過等違反勞工法定權益之情形。爰此，鑒於勞動部落實勞動基準法與保障勞工權益皆亟需改善，故刪除其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u>2,000</u>千元。	

爰請勞動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提升雇主及受僱者勞動法令認知。並加強客運業及貨運業勞動檢查，避免勞動條件惡化。

提案人：楊瓊瓊

025

主決議

26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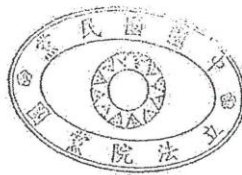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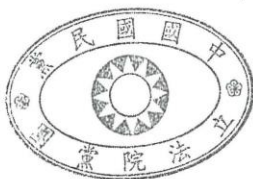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訂定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規定雖無薪假期間，雇主應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然此通報非屬強制規定，無法制約如企業實施無薪假卻不通報之行為，因無罰則，僅靠業者自律恐成效不彰，導致企業多未向地方政府通報（成為黑數），間接迫使勞工須直接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才能取得無薪假證明來適用各類補助情形。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為要求相關規範，確保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不單裁減對工休息通報法制化事宜，以減少通報黑數，並協同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持續關注，以保障勞工權益。

林煥章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0

15款1項6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4,567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
凍結數)

案由：

2020年5月22日本院三讀修正《勞動基準法》，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要求勞動部應於六個月內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訂定各項裁罰加權倍數與計算公式，以達「當重者不過輕」之原則，有效提升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力。惟查歷時六個月過去，勞動部之行政作業仍在蒐集各地方政府意見之階段，顯見未積極任事之心態。為提升機關行政作業之效率，強化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之保護，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30萬元，要求勞動部瞭解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實務運作情形及相關意見，審慎評估研議，並於六個月內就目前研議之草案條文內容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27

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楊瓊瓔委員提案，經於 110 年 1 月 日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同意修改為主決議如下：

主決議

案由：我國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對於加害人就是雇主時，調查機制不若《性別平等教育法》可向地方主管機關要求調查。故員工被雇主性騷擾，須先跟公司申訴，但實務上加害人就是雇主時，被害人根本不敢去走內部申訴。鑒於勞動部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範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以保障職場性騷擾受害員工之申訴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028 (原案次修)

撤
改
主
決
議
案
議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勞動法務業務</u>	
預算金額： <u>7,45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72】</u>
提案 擬減列數： <u>4,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勞動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勞動法務業務</u> 」，編列預算 <u>7,455</u> 千元，提案減列 <u>4,000</u> 千元。 勞動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勞動法務業務</u> 」編列共計 <u>7,455</u> 千元，係屬辦理勞動法規審議與勞動法令適用研議、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勞動訴願案件審議研究、強化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機制等。然我國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對於加害人就是雇主時，調查機制不若《性別平等教育法》可向地方主管機關要求調查。故員工被雇主性騷擾，須先跟公司申訴，但實務上加害人就是雇主時，被害人根本不敢去走內部申訴。爰此，鑒於勞動部未完備相關法案，有疏忽怠職之虞，故刪除其項下「 <u>勞動法務業務</u> 」預算 <u>4,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47

28(原案)

15-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15 款 1 項 7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原列 74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編列 745 萬 5 千元，係以勞動法制業務、訴願審議業務，及爭議審議業務等為主要任務。近來，Foodpanda、UberEats 等平台外送員發生多起重大車禍，在今年 1 月 4 日，又發生一起彰化縣外送員因深夜趕單而自撞，送醫後不治的憾事。外送平台發展至今，已有多起因外送員趕單或精神不振等原因而發生重大車禍之事件。因此，根據 109 年 12 月 16 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政會議於當日通過「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旨在規範外送員上線時數為每日 12 小時內，及業者須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險等。勞動部應與業者共同研議一套適用全國之外送業者管理辦法，或參照新北市發起之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辦法，以保障外送平台外送員之權益與生命安全。

爰提案凍結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1/10，俟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參照新北市之作法，與業者共同研議一套適用全國之外送業者管理辦法，以維護外送員之權益，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

邱自遠 蔡壁如

賴香伶



029

76

15-1-7-01-2000

勞工保險局仰德大樓、紡拓大樓	21,590 平方公尺	1 億 3604 萬 7 千元
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及服務站、新竹縣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澎湖辦事處、勞工保險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	1,343 平方公尺	633 萬 8 千元
勞工保險局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 9 處	11,435 平方公尺	2714 萬元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	735 平方公尺	3784 萬元 1 千元
勞工保險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	12 個	40 萬元 5 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	1,965 平方公尺	1,234 萬 9 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停車位	2 個	33 萬 9 千元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579 億 6,083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

「保留案」 (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79 億 6,063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 萬 3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並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健全勞動基準法制。茲因中國武漢肺炎疫情爆發，經濟部基於配合政府振興措施，援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向勞動部確認上述產業係處於「勞動基準法」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勞動部即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復函經濟部確認其法律性質。所謂勞動法上事變之法律性質係指因人為外力造成社會或

710

030 1/2

30 1/2

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而致，惟勞動部既未考量現行中國武漢肺炎於台灣之影響較他國為緩和，且疫情蔓延至今之經濟秩序亦並未造成嚴重動盪，苟疫情仍持續至明（110）年，則將對勞動法秩序造成劇烈破壞，足堪與民法之誠信原則相比，非有必要不得輕易動用。有鑑於此，王委員婉諭爰數次向勞動部長質詢，惟部長僅不斷複誦援引 1998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於事變之定義，卻未論證該疫情之於事變之法理論必要性與合理性。退一步言之，即便係屬事變，亦應劃設範圍界線。勞動部此舉係容認雇主任意延長勞工之工時及剝奪勞工休息權之勞動基本權利。爰此，針對是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蘇巧慧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的民間倡議，自 101 年起便已累積了相當多的意見。而後於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內，103 年行政院版本草案首次送交立法院，因內容不夠遭立法院退回。接著第 9 屆整整 4 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一直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法案，今天已經是第 10 屆，109 年中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查。本案係具高度社會期待，詎料立法作業延宕，實不恰當。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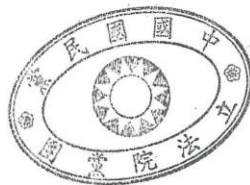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除了特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因變種之故，有一發不可之勢，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振興措施，援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向勞動部確認上述產業係處於「勞動基準法」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勞動部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復函經濟部確認其法律性質。然我國因全民防疫得當，並未對經濟秩序造成嚴重衝擊，但因此函釋已對勞動法秩序造成劇烈破壞，換言之，勞動部應固守勞工權益而非縱容雇主任意延長勞工之工時及剝奪勞工休息權之勞動基本權利。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確實向雇主宣導相關規定，並應依法給付加班費及給予適當之休假或補假。同時要求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始得動支。第 6 條第 2 項過勞預防條款之義務，並加強法遵及勞動檢查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31

15-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據統計，原住民族人的失業率往往較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失業周期也較全國平均失業周期長。為此，國內於 90 年 10 月即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並保障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但實施以來，105 至 108 年度未依法僱用足額原住民之代金總額平均在 3 億 1 千萬元左右，顯見廠商寧願繳納代金而不願進用原住民；而「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條第 3 項則規定「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意旨就在針對原住民人口較多的縣市應成立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文化性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勞動部至今仍未訂定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置準則，實不利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就業之工作媒合。爰要求勞動部就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訂定設置準則並盡速於原鄉設立，就原住民就業訂定整體性促進方案，並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32 邱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032

32
1

15-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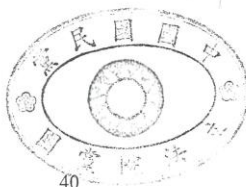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 110 年度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依勞保局委外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精算報告)，目前精算報告以 107 年 12 月版為最新版，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其精算結果較上次精算報告之主要變動內容略以：平衡費率由 27.3% 提高至 27.94%，精算負債增加 8,453 億元，未提存精算負債增加 7,474 億元，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由 107 年提前至 106 年，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由 116 年提前至 115 年，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勞保基金未提存金額達 10 兆 2,062 億元。鑒於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且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建議勞動部應持續與各界溝通，儘速研擬妥適的勞保年金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和

柯煥章



033

58

(33) 12

15-1主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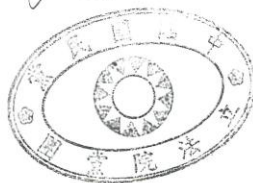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一、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裁決制度」，該制度係針對雇主倘有打壓工會、拒絕協商等爭議行為，在尋求司法裁判外，另設定一個行政程序，判斷是否屬於「不當勞動行為」，以保障勞工之集體勞動權，透過「裁決委員會」進行認定，一旦裁決委員會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可以裁罰、要求其停止某種行為（或不行為）；或者對工會幹部、會員解僱、降調或減薪等行為者，宣告無效之效果，由於裁決程序較司法程序快，可以產生即時保護工會及勞工的效果。
- 二、 然而針對裁決，雇主或勞工仍得以行政訴訟推翻；在工會成員「解僱、降調或減薪（涉及私權）」的裁決上，雇主也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並不受到裁決結果之拘束。查 105 年-109 年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做成件數總計為 107 件，遭撤銷決定之件數為 5 件。
- 三、 雖然裁決制度之運作迄今已累積一定成效，對於雇主之各種違法不當勞動行為也有發揮拘束之效果，然為協助裁決制度健全發展，俾利我國正常勞資關係之運作，爰請勞動部規劃並辦理裁決委員會與司法院或所屬行政、民事法院「定期」進行業務對話交流，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錫山

034

59

34 13

15-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之「109 年 11 月按年齡分之失業率」統計資料（參見下表），顯現 20~24 歲之青年失業率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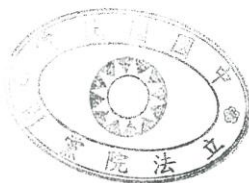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8.65%	12.15%	6.37%	3.64%	3.01%	2.77%	2.38%	2.11%	1.97%	2.07%

爰此，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提出因應之對策。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錫山



60

035

35 14

修正

15-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雖經勞動部認定為僱傭關係而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惟業者不斷修改契約內容，淡化從屬性，將兩者關係導向承攬契約，意圖擺脫「勞動基準法」之規範。

隨著新經濟行為日益盛行，非典型勞動行為不斷推陳出新，勞動部對於相關非典型勞動行為之適用疲於奔命。不管是派遣、勞務承攬，或數位平台經濟的產業模式，對於勞動市場及政策法令衝擊甚大，而勞動部之應變過慢，更引起眾多爭議。

因此，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法制與政策之不足，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持續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並督導各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釐清契約爭議，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並請勞動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李德那

林孝章

李德那



036

61

36 15

15-1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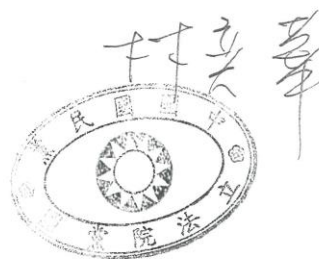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鑒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說明，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107 年度保費整體收支首次出現逆差，勞動部爰於 110 年度單位預算之「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歲出 220 億元，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依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倘無法完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預計 115 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為負 835 億元，故而即便加計中央政府 110 年度挹注之 220 億元，仍難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爰請勞動部研議健全勞保財務方案(包括年資給付率、勞保費率、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提高政府每年撥補等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037

62

37 16

土決議

修正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臨時提案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勞動部 110 年度於「勞動保險業務一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01,05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998,374 千元，以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困境，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收支失衡，自 106 年度起發生短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勞保基金未提存金額達 10 兆 2,062 億元，基金餘額恐於 115 年出現負值，為健全勞保基金運作，爰要求勞動部就制度面研擬妥適改善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並於 111 年底前提出勞保改革方案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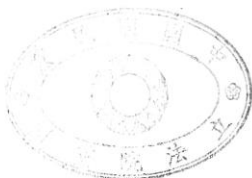
中

中

提案人：

曾金銘

林美華



第1頁

038

63

丁 38 11
(2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應要求一定規模之企業訂立「員工退休準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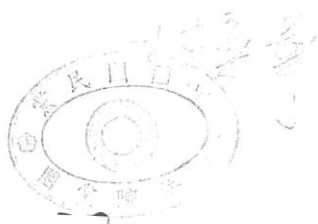
據 202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發布高齡化時程表，台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將有 800 萬人之多。

循主計處統計，受人口高齡化影響，屆齡退休人數漸增，退休員工近四年均逾十萬人，高齡及少子化的影響，將致使企業勞動力人口結構大幅改變，企業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將首當其衝，因應社會人口脈象，企業主勢必得納高齡員工相關 CSR 專案於公司治理的聚焦要點，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對象。

經統計每位員工將人生 1/3 的時間奉獻於工作，然而面對退休後仍有長達 30 年之久的第三人生，如能提早透過系統性的協助，及早規畫，對於個人、家庭與社會，具有正面意義。作為和員工長期互動頻率高的場域及企業責任的前提下，退休準備方案的實施，應可視為企業義務之一環。

為達到使超高齡社會中的退休者能有充分退休規畫，**勞動部應要求具相當人數、資本額等一定規模之企業實施「員工退休準備」方案（譬如健康管理、終身學習、彈性就業、職務再設計、退休理財規劃、高齡者安養信託、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規劃未來 3-5 年相關法案配套修正之期程。**

提案人：



039

65

39 19

29

修正

主決議

案由：住院醫師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並藉由專案檢查機制，提高醫療院所配合相關法規，以確保住院醫師之勞動權益；另有關主治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乙節，爰建請勞動部盡速與衛福部研議修法進程，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考量衛福部刻正透過修正醫療法，保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爰請勞動部盡速與衛福部洽商合作，協調推動受僱醫師權益保障事宜。

提案人：

吳乃才

林美華

同意修正
立法委員

羅明才



主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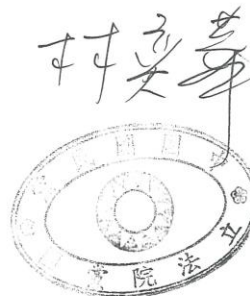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15-1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全國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26 家，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計 77 家，違法態樣包含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及每七日中未有二日之休息等。鑒於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應加強宣導並搭配專案檢查機制，以利瞭解業務推動情形，另主治醫師因工作態樣關係，納入勞基法尚未取得共識，應持續溝通，以維勞動權利，爰要求勞動部加強醫療院所專案檢查並洽商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錫山



第 1 頁
041

69
21
01 36

案由：

導照新修理
照案通過

有鑑於我國社福類移工 25 萬 6,218 人，印尼籍為 19 萬 7,204 人，佔總數之 76%，已具有指標意義，現印尼政府於 109 年 7 月宣布自 110 年 1 月起，我國引進該國移工，需負擔所有引進費用，此費用約 10 萬不等，對我國移工人力勢必產生一定之衝擊，勞動部長雖已與印尼有關部門開過 2 次視訊會議，然結果無法令國人滿意，爰此，要求勞動部應就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談判過程向國人說明清楚，並提出明確因應作法(含未來具體期程、雇主應負擔之合理費用等)，及其他替代方案，以維護國人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042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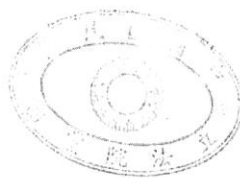
修正

15-1 2

有鑑於新經濟行為日益盛行，非典型勞動行為不斷推陳出新，如平台外送員以成為一種新興產業，自應有新興做法因應，勞動部認定食品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然平台業者藉由修改契約內容，淡化從屬關係，刻意將兩者關係導向承攬契約，意圖擺脫「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勞動部對此應變過慢，引起眾多爭議。爰
3
要求勞動部持續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並於 2 個月內提出
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精進作為(含修法及法令函釋)予社福衛環
委員會參考。
2 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煥章



043

327
03 167

16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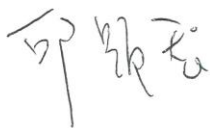
2017 年的桃園蘆竹矽卡工廠大火，越南移工 6 死 5 傷。2018 年的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2 名泰國移工死亡、6 名消防員殉職。2020 年 3 月 22 日，台中大肚鉦偉金屬研磨工廠發生大火，3 名越南移工因受困於鐵皮屋工廠上方的宿舍葬生火海。

勞動部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裁量基準草案」，增加雇主聲明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廠住分離及工廠是否有危險因子等項目，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修正，並於今年(2021 年)1 月 1 日開始施實。

針對勞動部之改正，監察院後續追蹤指出，由於單靠雇主的聲明事項，仍須系統介接建管、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資料，掌握移工宿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危險因子等事項，內政部亦須彙整各地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列管清冊，以利後續管理。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就與內政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之運作提供書面報告，並與內政部研議按月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樣態及處分統計資料，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上線，以維護製造業移工生命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44 (原案詳次頁)

15-1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2017 年的桃園蘆竹矽卡工廠大火，越南移工 6 死 5 傷。2018 年的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2 名泰國移工死亡、6 名消防員殉職。2020 年 3 月 22 日，台中大肚鉦偉金屬研磨工廠發生大火，3 名越南移工因受困於鐵皮屋工廠上方的宿舍葬生火海。

勞動部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裁量基準草案」，增加雇主聲明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廠住分離及工廠是否有危險因子等項目，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修正，並於今年(2021 年)1 月 1 日開始施實。

針對勞動部之改正，監察院後續追蹤指出，由於單靠雇主的聲明事項，仍須系統介接建管、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資料，掌握移工宿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危險因子等事項，內政部亦須彙整各地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列管清冊，以利後續管理。據行政院函復，勞動部、內政部已協商確認同意資訊系統介接，刻正辦理資訊系統介接與功能測試中。惟至今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仍未完成。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與內政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並於 2021 年 3 月前，完成「引進製造業移工工廠違反法令查詢系統」，按月公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處分名單，以維護製造業移工生命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044(原案)

503

44

15-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男女薪資統計顯示，2019 年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共計 53,657 元，其中男性為 58,152 元，女性則為 48,507 元；雖近年已逐步改善拉近，但兩性薪資之差距仍達 14.2%，表示女性需要比男性多工作 52 天，才能達到相同的薪資水準。另中研院研究員張晉芬之〈性別平等了嗎？男性和女性受僱者薪資差距解析〉研究指出，男性擔任主管、有進修機會、任職於大型組織的比例都高於女性；該文也強調，「除了用法令禁止性別歧視，如何從態度上改變雇主的性別偏好、女性提升自我評價、讓家務分工及養育子女的責任趨於性別平等、鼓勵組織提出協助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的措施等，都相當重要。」為提升性別平等，落實其工作權與經濟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研提具體有效之職場與家庭友善措施，以及相關精進改善之方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45

505
45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將至，勞動部曾於2016年至2017年共辦理39場次之「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針對工會籌組門檻、會務假之開放、公務員組工會、教師組企業工會、不當勞動行為之規範及廢除以廠場為組織範圍的企業工會等重要議題展開討論，以作為工會法修法之重要參考。此外，2020年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為完善工會組織之法制，提升我國工會之組織率，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保障之不足，協助勞工排除籌組工會之障礙，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目前《工會法》之檢討與改善，包含簡化工會籌組流程、提升事業單位勞工組織工會意願，以及強化產職業與企業工會之保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46

(原案次頁)

151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將至，勞動部曾於2016年至2017年共辦理39場次之「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針對工會籌組門檻、會務假之開放、公務員組工會、教師組企業工會、不當勞動行為之規範及廢除以廠場為組織範圍的企業工會等重要議題展開討論，以作為工會法修法之重要參考。此外，2020年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為完善工會組織之法制，提升我國工會之組織率，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保障之不足，協助勞工排除籌組工會之障礙，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目前《工會法》之檢討與改善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送交行政院審議。

時代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046 (原案)

506
40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日前勞動基金爆發重大弊案，檢調單位亦已啟動搜索調查，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惟就行政責任之部分，勞動部表示，依法務部作業要點，因檢察機關已進行偵查中，不再進行行政調查。查《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十七點：「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即指明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可並行不悖。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亦於2020年12月28日函詢勞動部洽詢承辦檢察官之結果，發現勞動部竟是於28日當日始洽詢檢察官，並獲復「是否進行行政調查，均表尊重」之回應。為維護勞工退休權益，避免操作基金謀私之不法情事不斷發生，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檢察官偵辦結果公布，知悉新事證後，立即啟動行政調查，釐清與追究相關人士責任，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拾國人對主管機關之信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47

(原案詳次頁)

15-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日前勞動基金爆發重大弊案，檢調單位亦已啟動搜索調查，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惟就行政責任之部分，勞動部表示，依法務部作業要點，因檢察機關已進行偵查中，不再進行行政調查。查《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十七點：「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即指明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可並行不悖。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亦於2020年12月28日函詢勞動部洽詢承辦檢察官之結果，發現勞動部竟是於28日當日始洽詢檢察官，並獲復「是否進行行政調查，均表尊重」之回應。為維護勞工退休權益，避免操作基金謀私之不法情事不斷發生，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悉知新事證後，立即啟動行政調查，釐清與追究相關人士責任，並將先前勞動部初步之調查報告與未來相關行政調查報告，全文公開上網，以重拾國人對主管機關之信任。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47 (陳其)

507
47

15-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世界經濟大受衝擊，國人出國旅遊之計畫亦只能暫緩延期。日前銓敘部做出最新規定，在婚假部分，防疫期間，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後」一年內請畢。而有關勞工請婚假之規定，查勞動部104年10月7日發布勞動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自104年10月7日起，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有鑑於疫情為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為保障勞工權益不受損害，爰提案建請勞動部作成函釋，參照銓敘部之規定，因應疫情等特殊情事，適度放寬勞工婚假期間之限制，使勞工得於「疫情結束後」一定期間內，保有請休婚假之權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48

508
0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將至，勞動部曾於2019年至2020年辦理「完善爭議行為工作坊」及「完善團體協商與爭議行為工作坊」，共7場。為完善與促進勞工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提升我國勞資關係與勞動環境，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保障之不足，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目前《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檢討與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49

(原案詳次頁)

110

15-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將至，勞動部曾於2019年至2020年辦理「完善爭議行為工作坊」及「完善團體協商與爭議行為工作坊」，共7場。為完善與促進勞工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提升我國勞資關係與勞動環境，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保障之不足，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目前《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檢討與改善提出專案報告，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並送交行政院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49 (原案)

09 509

15-1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每天可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據2019年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顯示，最近1年有員工提出減少工作時間申請之事業單位僅3.2%；提出申請調整工時亦僅1.3%。另查勞動部2019年委託研究之「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報告指出，受僱者依前述規定申請之比率偏低，實行成效顯然不彰，並建議放寬申請之年限及增加減少工時時數，以「撫育未滿6歲子女」與「減少工作時間2小時」為目標。為提升受僱者彈性工時申請比例，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參考日本、瑞典及荷蘭等先進國家法制情形，研提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提出相關措施，並就相關修法期程與政策研議進度、過去宣導業務之作為與成效，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鼎群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0

5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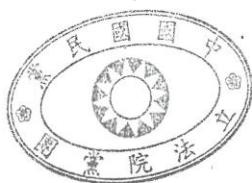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亞太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鑑於印尼政府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從今年起實施「移工零付費政策」，將由台灣雇主負擔移工往返機票、工作簽證、勞動契約驗證、護照更換、良民證、海外勞工社會保險等十一項費用，由於印尼看護工佔市場約八成比率，為考量我國雇主的經濟負擔，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勞動部協調外交部駐外館處積極與印尼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呈報立法院國際及外交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050-1

50-1

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29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歲出~~

預算數：~~3,525,412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我國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導入第 1 階段 TW-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Tw-DRGs)」後，在強調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改善病人照護品質與療效，以及提供醫院品質可比較性等政策目的施展下，我國醫院平均住院日數，已呈現逐年降低趨勢。例如官方所統計的一般病床的病床別，從 102 年起至最新 108 年，平均住院日數皆逐年下降。在此之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目前藉勞工保險條例，所規範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之規定。實應在不能工作之日再有縮短，如此方屬合理，也才能落實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初衷。爰此，特提案刪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公務預算總支出 5%，並另凍結 15%，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建議勞動部於一個月內進行研議
並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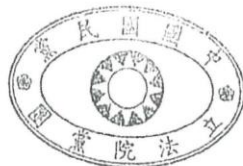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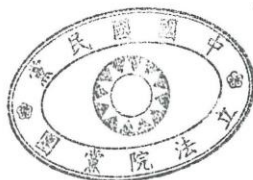
主 決 議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數位資訊科技時代早已來臨，政府無論在公務、特別預算年年編列，投注人力、物力甚多，相關資訊預算編列名稱如雲端、大數據及資訊資料庫等等，值此國家財政拮据之時，各部會自應率先共體時艱，搏節人民血汗納稅錢，民脂民膏，公帑不應浪費。爰此，針對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數27億8,989萬4千元，「資訊業務」編列經費6億5,755萬4千元，刪除5000萬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資訊業務時，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確實評估相關經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章



已 撤 案

15-2-1-03-2000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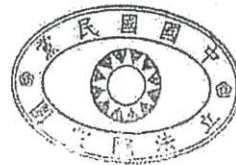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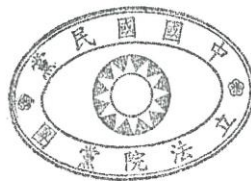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以新增}編列物品 11,737 千元(P32)，列有購置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4,05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項下「物品」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楊英華



053

415

53 88

53

修正

15-2-1-03-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2 頁

15 款 2 項 1 目 1 節

【~~—~~】歲入—【~~—~~】增列：———【~~—~~】減列：———

【☒】歲出—【~~—~~】減列：———【☒】凍結：10% 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原列 346,110 千元，提案凍結 10% 500 萬元

說明：

勞保局辦理服務躍升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4,611 萬元，該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計畫相當龐鉅，應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控管。受提案凍結 10%，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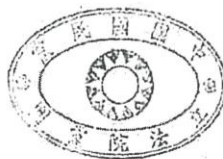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同意併同委員會決議
合併凍結「資訊業務」
500 萬元。



054

72

56 26

修正

15-2-2-01-2000-203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企劃管理業務，~~編列委辦費 6,748 千元(P34)~~，列

有勞工保險及職災等各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較 109 年度增加 6,36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

据，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

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企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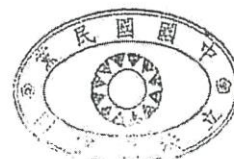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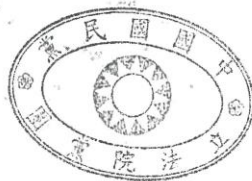
業務，~~項下之委辦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日自
林美華



055

三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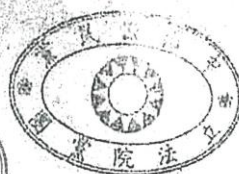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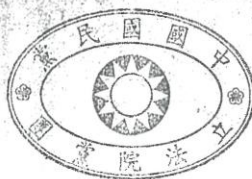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5-2-2-05

有鑑於多元工作型態已崛起多年，勞動部針對新興行業之職業災害認定標準與樣態，案例如重者如社群小編猝死，輕者有「手臂頸肩疾病」、「職業性下背痛」之認定，再如「職業性精神疾病」及「職業性癌症」等系統性建置資料並未充足與齊備，且有關專家會議之召開仍不足，尚須廣納各界專家、學者之意見，爰此，針對110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預算編列5,761萬元，凍結700萬元，原持續召開專家會議，廣納專業意見，研訂職業災害查認定原則，及適時新增公布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煥章



056

56

329
56 169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5-2-5-01-2000-2054

刪減預算決議 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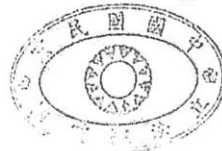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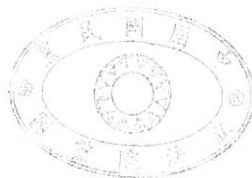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退休金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常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51,109 千元(P40)，較 109 年度增加 4,009 千元，說明欄僅就業務費綜合敘述，列有製發繳款單作業、欠費處理、退休金處理等費用，無法區分分別各用途別科目內容；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案

林英華



057

59

修正

15-2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保局

文字修正

主決議：

鑒於「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為落實政府推動農民退休金制度保障農民老年生活的美意，以達到保障農民退休生活的目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如何提升農民退休金提繳率，^{預算案通過後}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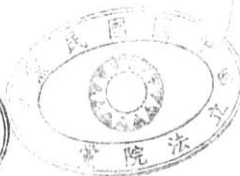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林英華

連署人：



058

71

58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5-2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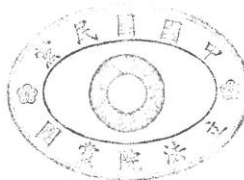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2,400 萬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自 108 年起，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月新台幣 10 元調整為 12.5 元，依勞保局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得知，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 43.81%、43.62%、47.90%及 41.6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2.91%、94.78%、93.91%及 96.67%，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呈逐年下降，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鑒於勞保局 110 年度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金額頗鉅，而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應請勞工保險局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

提案人：李貴敏

林長華



發展署

改主決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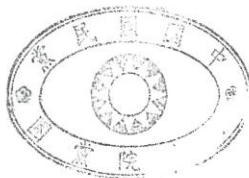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編列 1,030,86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05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34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56 人及 3,178 人，合計 3,234 人，包括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2,059 人，達正式人力之 3.13 倍。鑒於政府機關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比例甚高，應參照先前年度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勞動部為勞動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本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鄭銘育 1/23



060

(原案詳次頁)

15-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預算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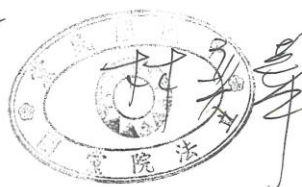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

「凍結非典型人力」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編列 1,030,86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05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34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56 人及 3,178 人，合計 3,234 人，包括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2,059 人，達正式人力之 3.13 倍。鑒於政府機關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甚高，應參照先前年度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銘亨



74

第1頁

060 (原案)

28

6- J3

修正

15-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併委員會議

送審

15 款 3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00 萬

案由：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原列 182,29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100 萬

說明：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規定，若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足額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然自民國 98 年施行至今，因勞動部並未針對「無正當理由」訂出統一標準，致十一年來全臺零開罰，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勞動部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 14%，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輔導進用單位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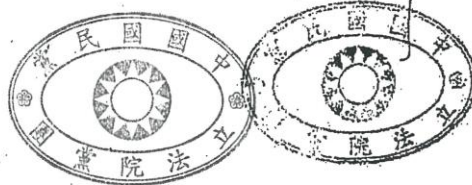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柯志昇

鄭正鈴



061

77

61 3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編列 7,46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依據勞動部 109 年度公布資料顯示，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已較往年提升，惟仍低於一般民眾勞參率，勞動力發展署應提供多元就業訓練機會及管道，強化協助就業措施之有效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 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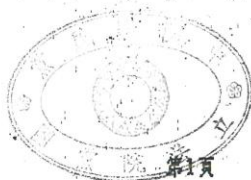
請於二個月內

輔導未足額進用單位改善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

提案人：

李錫山

李錫山



062

62 J2

修正

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15 款 2 項 3 目

併分組審查刪減數減列「分署管理」23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併分組審查刪減數減列「分署管理」

第 3 目「分署管理」編列 1,117,58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300

說明：

1. 第 3 目「分署管理」編列 1,117,58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6,081

千元，為樽節支出與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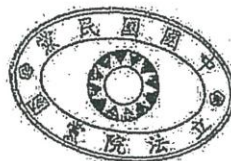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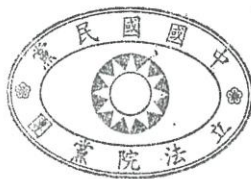
2300

提案人：

併分組審查刪減數減列「分署管理」

李德報

林榮華



李德報

063

30

15-3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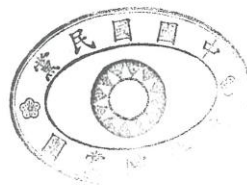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主決議

依勞動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20.7%，較 105 年及 103 年同期 20.4%及 19.7%高，已有進步，惟仍低於一般民眾 108 年 5 月勞參率 59.12%¹。惟 106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577 家、1,646 家、1,765 家及 1,754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247 人、2,385 人、2,532 人及 2,559 人，鑒於依據身心障害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 2 千人；然勞動部 109 年度公布資料顯示，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參率 20.7%，已較往年提升，仍低於一般民眾勞參率，**建議勞動力發展署宜提供多元就業訓練機會及管道，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提案人：朱貴敏

柯志華



15-3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

據2019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於2007年底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推動直接聘請外勞之業務，但因手續文件仍不夠簡便，透過直聘引進外勞之比例始終未超過1成，2018年則降至1.13%，顯有改善空間。查勞動部雖稱已簡化申請手續以降低雇主對仲介市場的依賴，但雇主仍認直聘有程序耗時、手續繁瑣及容易因疏忽違反法令致被裁罰等不便使用。為完善直聘中心服務功能，改善職能不彰之情況，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就簡化直聘中心申請流程、其它精進作為與具體改善成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國人使用之意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65

65
57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案由：

負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簡稱 EICC)) 行為準則為電子行業或電子為主要組成部份的行業和其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 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諸如：蘋果、英特爾、惠普、IBM、戴爾、飛利浦等電子業；Ford、Volvo、Tesla、BMW 等汽車產業；Nike、Patagonia、Uniqlo、H&M、Zara 等服裝品牌；Amazon、Walmart 等國際品牌大廠皆為 RBA 成員。國外大廠買家要求其供應鏈廠商改革工人的工作條件，避免觸及與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相關的風險。

2018 年，RBA 曾點名台灣廠商「放任仲介移工收取高額仲介費，導致工人前兩年常為了還債而工作」，遭 RBA 認定為強迫勞動。

RBA 於 2019 年進一步向全球供應商發布關於「仲介費的行為準則」，以確保「所有勞工不應為了被雇用而支付任何費用，尤其是外籍移工」。國際上要求移工零付費的聯盟不斷增加，台灣電子代工廠作為美國電子業最重要的合作夥伴首當其衝。

爰提案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擬雇主輔導雇主需符合 RBA 行為準則，並鼓勵國內仲介公司通過 RBA SVAP 審核，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保台灣於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及勞工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66 (原案詳次頁)

15-3
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編號及名稱：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行為準則為電子行業或電子為主要組成部份的行業和其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諸如：蘋果、英特爾、惠普、IBM、戴爾、飛利浦等電子業；Ford、Volvo、Tesla、BMW 等汽車產業；Nike、Patagonia、Uniqlo、H&M、Zara 等服裝品牌；Amazon、Walmart 等國際品牌大廠皆為 RBA 成員。國外大廠買家要求其供應鏈廠商改革工人的工作條件，避免觸及與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相關的風險。

2018 年，RBA 曾點名台灣廠商「放任仲介移工收取高額仲介費，導致工人前兩年常為了還債而工作」，遭 RBA 認定為強迫勞動。

RBA 於 2019 年進一步向全球供應商發布關於「仲介費的行為準則」，以確保「所有勞工不應為了被雇用而支付任何費用，尤其是外籍移工」。國際上要求移工零付費的聯盟不斷增加，台灣電子代工廠作為美國電子業最重要的合作夥伴首當其衝。

爰提案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擬輔導台灣引進移工供國際各產業供應鏈廠商之仲介公司需符合 RBA 行為準則之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輔導計畫之書面報告，以保台灣於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及勞工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066 (原聲)

66
502

處理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3

入 2-151-1-1
(15-4職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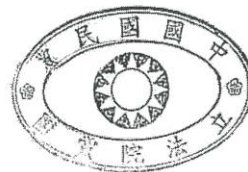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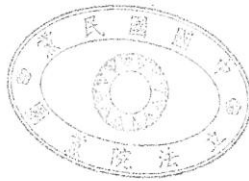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罰金罰
鍰」, 編列 130,000 千元(P17), 列有違反職業安全衛
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查 107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202,037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
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
增列上述「罰金罰鍰」~~5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英華



067

92

67

15-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15 款 4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10

案由：

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原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係以落實勞基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健全合理工時制度，及促進職場平權等為主要任務。惟重大工安意外平頻傳，若僅以近一個月為例，109 年 12 月 14 日發生台南鈑金工廠工安意外；12 月 30 日發生台中市工人遭壓路機輾斃意外；110 年 1 月 5 日發生彰化食品工廠工安意外；1 月 7 日發生北市內湖工廠工安意外；1 月 9 日發生新竹湖口重劃區工安意外，由以上僅蒐集近一個月內所發生之工安意外，顯見重大工安意外發生之頻率過高，勞動部應研議如何降低工安意外發生之頻率，以保障工人權益與生命安全。

爰提案凍結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10，俟勞動部職安署於二個月內，研議如何降低工安意外發生之頻率，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68

38

15-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解列 390,894 千元

15 款 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勞動部職安署民國 107 年勞職授字第 1070204351 號函釋「勞動檢查法」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中所稱的工會應指「企業工會」；去年底再次發布勞職授字第 1090205626 號函釋，強調企業工會所指派陪同檢查者，「應為該受檢事業單位所僱勞工」。兩次函釋完全排除產、職業工會陪同勞檢，甚至限縮為事業單位雇用勞工，在部分縣市政府「陪鑑制度」未臻完備的情況下，將嚴重影響勞檢成效，使勞檢流於形式，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20,000 千元，俟職安署就前述問題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069

68
(69) 2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390,8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3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同一工作計畫項下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間兩大餐飲外送平台所屬外送員密集發生多起車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當時針對外送員之職安衛保障勞動檢查，公開說明初步認定個案間與平台為僱傭關係。勞動部雖陸續修正發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惟平台業者因應台灣勞動法令管制陸續修訂勞務承攬合約、推廣暨廣告合約及承攬行為準則，使法律關係朝實質承攬發展，並持續否認雙方為僱傭關係。

據悉，2012 年迄今外送員人數已增加至 8 萬多人，此種零碎化的工作及新興的勞務提供型態，挑戰台灣多數權利義務繫於僱傭關係的勞動法令，爭議出現後各界糾結於勞工與非勞工的二元區分，然頗有見林不見樹之情形，未能聚焦於外送員作為勞動者的迫切需求在於職業安全衛生之保障，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範疇，未必須被僱傭或承攬之爭議綁架。如果跳脫勞動保護繫於「僱傭關係」的迷思，使職安法保障對象擴及實際從事勞動之人，享受勞動成果之人負擔職業安全措施義務不限定於僱傭關係，即可根本性解決此問題。職安署雖修正「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然其上位法仍將義務限於雇主，對法律關係為實質承攬之外送業者並無強行法之效力。

綜上所述，為保障新興勞務提供型態實際從事勞動者之權益，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1,000 千元，俟職安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就如何完善職業安全衛生法制以保障新型態勞動者之職業安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權益

賴香吟

070 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案由：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惟查，職安署自2019年起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後，致整體勞動條件之檢查量能大幅縮減，檢查場次從2018年的6.7萬場次，減少至2019年的4萬場次；檢查家次亦從2018年的5.7萬家次，減少至2019年的3.4萬家次。另外，也造成2019年專案勞檢之達成率僅有70.2%，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職安署自2021年起，勞動條件之檢查場次不得低於法遵訪視之 1.5 倍，且勞動檢查場次應逐年增加，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實施法遵訪視前之基本檢查量能，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光

071

(原詳次頁)

71

15-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15款4項4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90,894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惟查，職安署自2019年起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後，致整體勞動條件之檢查量能大幅縮減，檢查場次從2018年的6.7萬場次，減少至2019年的4萬場次；檢查家次亦從2018年的5.7萬家次，減少至2019年的3.4萬家次。另外，也造成2019年專案勞檢之達成率僅有70.2%，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勞動部職安署自2021年起，就勞動條件之檢查場次不得低於6萬場次、檢查家次不得低於5萬家次，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持實施法遵訪視前之基本檢查量能，保障勞工權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輝

071 (原案)

11 5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15 款 4 項 4 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 2000 業務費 10,232 千元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費 10,232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優化並執行勞動監督檢查，並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夥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

勞動部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勞職授字第 1090205626 號函，規定企業工會之陪同「應為該受檢事業單位所僱之勞工」，該函釋形同限縮企業工會陪同勞動檢查之權限，將造成企業工會所僱用之會務人員，無法陪同勞檢之現象與受檢之公司若無企業工會，即便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單位有企業工會，亦無法陪同勞檢。

經查，截至 2020 年底，我國受僱員工人數為 796 萬 3 千人，但企業工會數僅 917 家，企業工會組織率僅 7.6 %，顯見我國企業工會之組織率偏低；若該函釋於全國事業單位適用之，將使工會之監督效能弱化，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保障之工會陪同檢查權將形同具文。

由於工會須有人穩定組織事務，故而不受公司指揮監督的會務人員更能針對工會之運作發展予以規劃並執行；且實務上，通常工會之會務人員，大抵都係僱用對勞工法規熟悉之人士，也能有更多時間整理公司違法的勞動事證，故比起公司僱用之工會會員，會務人員亦能更不畏雇主的壓力而助勞檢員舉證雇主之違法事證，維護該企業勞動條件之基準。

又勞動檢查之爭議，實為長久爭議且不可迴避之事實。有關產職業工會陪同勞動檢查之問題，勞動部曾復，產職業工會得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陪同鑑定。惟鑑定人員之指派，卻係以勞檢員自行決定，當中既未規定受檢查公司無企業工會時產職業人應陪同，亦忽略產職業工會參與的正當性。

勞動基準法能否落實，端看我國勞動檢查的品質是否充足，而往往無畏雇主打壓及冷眼，只為找出雇主違法事證並保障勞動者權益之單位即屬工會，殆無疑義。

爰此，為捍衛勞工權益與促進勞動環境之改善，爰提案凍結「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費 5,000 千元，要求勞動部應立即撤銷「勞職授字 1090205626 號函」，並研擬加入產職業工會陪同勞動檢查之相關機制，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504

07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2

改主決議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 刪減預算決議 15-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

管理，編列委辦費 225,340 千元(P36)，執行業務內

容說明及預算，與 108 年、109 年度相同；^{危險性機械及}考量政府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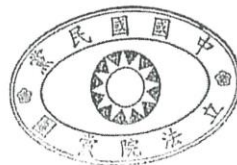
^{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列足額代行}

^{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核對員專業，提升檢查品質，以充足勞工安全}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秉華



073

73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15-4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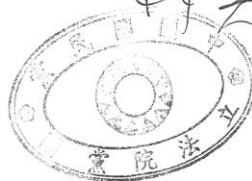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計畫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所需獎補助經費 13,000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103 至 107 年度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案件數逐年增加，108 年度雖有趨緩，惟仍較 106 年度以前高，且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案件，復以職安署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近年來增加不少，應加強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爰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金銘

林錫山



第 1 頁

74

69

94 2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

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職安署2018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載述勞動檢查單位針對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處分情形，其中職安署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廠次合計14,652廠次，處分件數1,744件次，處分率11.90%。經查職安署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經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未處分之案件，並無另行統計及追蹤未處分之緣由，致無法掌握其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成果全貌，亦不利檢查人員累積檢查經驗。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增進檢查效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應統計與追蹤所有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於三個月內就加強管考之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2021年後，審視與研究2020年相關未處分案件，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究結果與後續精進勞檢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75

(原案詳次頁)

15-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

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職安署2018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載述勞動檢查單位針對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處分情形，其中職安署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廠次合計14,652廠次，處分件數1,744件次，處分率11.90%。經查職安署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經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未處分之案件，並無另行統計及追蹤未處分之緣由，致無法掌握其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成果全貌，亦不利檢查人員累積檢查經驗。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增進檢查效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應統計與追蹤所有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於三個月內就加強管考之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2021年後，審視與研究相關未處分案件，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究結果與後續精進勞檢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75 (原案)

15
51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而專案勞檢係以風險分級方式，特別針對高風險行業及單位進行檢查，例如以公共安全、弱勢扶助、知識密集、常態違規及社會關注等面向切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改善，以符合勞動法令之最低標準。惟查，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職安署2020年規劃之專案勞檢量能減為4,000場次，僅有2019年目標的一半。為維持專案勞檢之基本量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職安署，除因疫情考量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自2021年起，專案勞檢之規劃目標不得低於5,000場次，且應逐年增加檢查量能，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76

(原案詳次頁)

76

15-4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而專案勞檢係以風險分級方式，特別針對高風險行業及單位進行檢查，例如以公共安全、弱勢扶助、知識密集、常態違規及社會關注等面向切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改善，以符合勞動法令之最低標準。惟查，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職安署2020年規劃之專案勞檢量能減為4,000場次，僅有2019年目標的一半。為維持專案勞檢之基本量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職安署，除因疫情考量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自2021年起，專案勞檢之規劃目標不得低於8,000場次，且應逐年增加檢查量能，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76 (原案)

76

5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惟查，職安署自2019年提出「優化勞檢實施策略」，改以兩人一組之方式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在維持檢查量能的前提下，勞動檢查員之需求恐將大幅增加。另據職安署之資料顯示，2020年勞動檢查員之預算員額共1,033人，而實際在職人數僅917人，凸顯現有勞檢人力之不足。為維持勞動檢查之基本量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應督促六都政府共同補足相關人力，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檢查之品質，保障檢查員之勞動權益，並確保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不受影響。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077

77

(原案詳次頁)

15-4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案由：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惟查，職安署自2019年提出「優化勞檢實施策略」，改以兩人一組之方式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在維持檢查量能的前提下，勞動檢查員之需求恐將大幅增加。另據職安署之資料顯示，2020年勞動檢查員之預算員額共1,033人，而實際在職人數僅917人，凸顯現有勞檢人力之不足。為維持勞動檢查之基本量能，爰提案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應於六個月內補足相關人力，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檢查之品質，保障檢查員之勞動權益，並確保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不受影響。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77 (修)

77
51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15 款 5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凍結 50%——

案由：勞金局主管六大基金，包括新、舊制勞退、勞保、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另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以及衛福部委託的國保基金，單以勞保人數 1056 萬人加上國保 323 萬人，即牽涉六成國人口袋內的錢。去年底傳出勞金局人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收押，引發國人對於勞退、勞保等基金之信心，全局喪失內稽內控機制，令人寒心。爰提案凍結全項預算 50%，俟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此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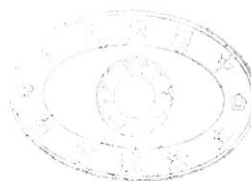
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內控機制，並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以強化國人對基金之信心。

提案人：

邱明

林煥章

邱明



078

78

34

10.

修正**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86,3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前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因涉嫌不法情事，由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聲押，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嚴重影響勞工對勞動基金運用局之信任。另查游迺文任職期間被勞動部基金運用局政風室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且自 2015 年至今亦已受 4 次匿名檢舉，該期間卻仍繼續擔任該職務，顯見人事制度有改善空間。 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官員，對於勞動基金之運用擁有相當權限，職務長期任職易生流弊，為強化防弊管道，並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得維持其公廉，另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設有職期輪調制度，可供立法例參考。 有鑑於勞動基金金額規模龐大，對於相關人事制度之改善，有利防弊層級提升，爰針對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186,370 千元，擬凍結 10,000 千元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執掌勞動基金運用之官員，研擬職期輪調制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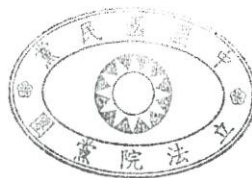
79

案由

15-5
15-5-1-02-2000-2093
1214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爆出重大弊案，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涉嫌接受業者不當招待，以勞動基金(勞工血汗錢)帳戶內款項炒作特定公司股價。外界質疑，一位層級不高的組長，竟能隻手遮天至少達 9 年之久，讓勞動基金在單月虧損 749 億元，實在匪夷所思，如無更高層授意，實讓人難以信服。全國產業總工會表示，2012 年至 2014 年之前的 3 件弊案，共已造成勞動基金逾 40.5 億元虧損，卻求償無門且全由勞動基金概括承受；此炒股弊案，根本是勞金局內部高階官員內神通外鬼圖利惡行。勞動部長未善盡管理之責在先，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顯有失職在後。爰刪除局長特別費 158 千元，以觀後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華



改主決議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凍結~~ p10 ^{主決議}

案由：

針對 110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原列 974 萬 6,000 元，有鑑於規模 4.4 兆之勞動基金攸關全體勞工經濟安全及退休生活權益，然近期卻爆發該局成立改制後首件弊案，一個高階官員藉勢藉端、濫用權勢，不但造成廣大勞工權益之莫大損失，更牽動政壇、金融圈之重大弊案；基此，在勞保基金正面對改革之際，勞動基金運用情形更是為全民關注，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持續滾印式

勞動部基金運用局應加強內部稽核，並強化國人對基金之信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英華



立法委員翁重鈞



15-5-2
-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運用業務 -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本年度預算數：9,192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192,000 元~~
10%

案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預算總說明中，將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股東行動主義、社會責任投資(SRI)列入年度施政目標，唯就其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觀之，除編撰社會責任報告書外，並無其他落實上述執政目標之項目。參酌挪威、丹麥等主要國家之主權基金，除有針對資產組合中上市櫃公司的股權行使與公司治理建立具體標準及作業程序，亦就投資部分建立社會責任投資(SRI)投資準則與篩選標準，更將主權基金所持有之所有持股、份額、及投票方向等均逐一向公眾公開。

勞動保險運用局雖於網站上登載「社會責任投資政策」，並於年度終了後發佈「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報告，然相較挪威、丹麥等主要國家主權基金均有披露不清之情形，例如於投票情形公開中，未逐一披露對各公司之具體投票情形及反對、棄權緣由。於資訊公開層面，金管會要求國內投信投顧每日公告基金淨值及收益，並每月公佈前 10 大持股，相比之下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每月公佈一次基金淨值並每半年公佈前 10 大持股，尚不及國內投信投顧之標準。

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項編列之 9,192 千元，凍結 10%，俟勞動基金運用局改為每日公告基金淨值及收益，每月公佈前 10 大持股，並每年公佈其對所持有各公司之逐一投票情形及反對、棄權理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



82
19

0 82

15-5 主

15-5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依據監察院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3 年 2 月 16 日成立迄 108 年底已逾 5 年，經管基金規模成長逾 8 成。唯該局組織編制員額 180 人，成立時之預算員額為 136 人，108 年度則減至 133 人，顯示該局經營管理基金雖大幅成長，唯預算員額仍維持成立初期之規模。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近期公開之資料，其國內投資組員額 32 人，國外投資組員額 31 人，共 63 人，若以勞動基金運用局近期自行運用之債券、權益及國外投資規模(債券：3,845 億元；股票：3,668 億元；國外投資：5,411 億元)計算，粗估平均每人負責管理運用之金額高達 205 億元，業務負荷相對沉重。另以勞動基金運用局 107 年 12 月辦理國內公開招標投資信託公司所送經營計畫建議書為例，受託機構之投資研究團隊平均每人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及政府基金金額約為 14 億元，僅為該局平均每人負責管理運用金額之 6.8%。

依據監察院審計部之報告，審計部已函請勞動部協助勞動基金運用局請增員額。唯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預算案以觀之，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職員人數仍維持為 134 人。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顯示，該局之專業人力不足已對其投資決策品質產生不利影響。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人力不足情形改善計畫。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賴香伶



83

83
35

照案通過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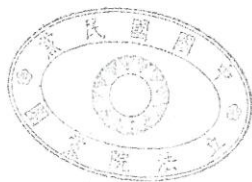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108,596 千元(P55),主要是辦理技術審查、藥品許可、醫護證照等收入,查 108 年決算數 132,94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接近三年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行政規費收入」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中醫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資訊處

084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7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收入」,編列 52,999 千元(P56),主要是辦理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賸餘款繳庫等收入,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75,58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接近三年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議增列上述「其他收入」~~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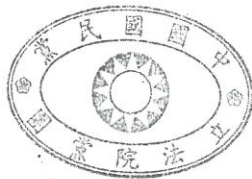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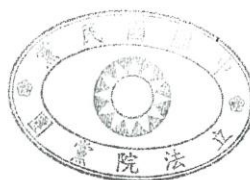
085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毫無緩和跡象，據 1/15 日統計，全球累計已達 9299 萬 3666 例、199 萬 1206 死。美國累計 2327 萬 6346 例、38 萬 8048 死，美國疫情尤其嚴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及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對於萊豬進口是否赴美查廠一事，皆曾表示受疫情影響而暫不派員出國查廠，連具有急迫性的萊豬進口查廠都因疫情影響而未能落實，無急迫性的考察業務亦因暫緩施行。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疫情之故多採視訊方式進行，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刪除 1000 萬元，以撙節公帑，看緊民眾荷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幸



086
86

33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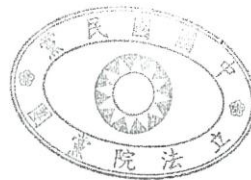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有鑑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毫無緩和跡象，據 1/15 日統計，全球累計已達 9299 萬 3666 例、199 萬 1206 死。美國累計 2327 萬 6346 例、38 萬 8048 死，美國疫情尤其嚴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及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對於萊豬進口是否赴美查廠一事，皆曾表示受疫情影響而暫不派員出國查廠，連具有急迫性的萊豬進口查廠都因疫情影響而未能落實，無急迫性的考察業務亦因暫緩施行。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之故多採視訊方式進行，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際新冠疫情緩和，衛生福利部就派員出國所作安全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華



087

87

330

17

修正

19-1-派員出國

(P2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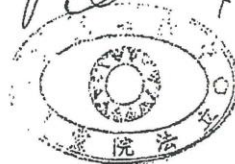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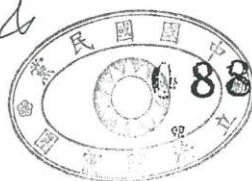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金額： <u>10,53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29】</u> 提案 擬減列數： 8,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預算 <u>10,539 千元</u> ，提案減列 <u>8,000 千元</u>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共計 <u>10,539 千元</u> ，係屬辦理派員前往歐洲、美國、英國、韓國等國家，透過交流與實地考察，學習其他國家推動政策之經驗，以作為精進我國政策制定之參考。 。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出 國計畫。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 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 <u>8,000 千元</u> 。並經同意後 凍結10%，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瓊

國際合作組

楊瓊瓊

林美華



088

199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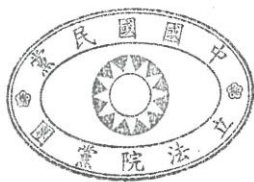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961,907 千元(P157)，委外辦理相關計畫研究活動等，較 109 年度增加 156,37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為提升專案計畫需求效益主控，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業務費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國際合作組



中醫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資訊處
統計處

089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9-1-2000-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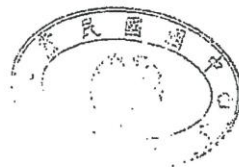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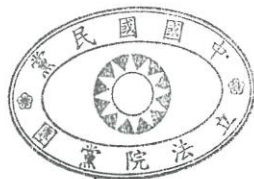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1 千元(P158)，參加大陸港澳社區照護、醫藥學術研討交流等會議；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書面}~~專案~~^{10%}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國際合作組



090

421

204

90

修正

19-1-2000-207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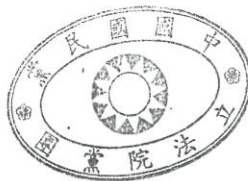
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10,107 千元(P158)，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
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
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

~~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
~~10%，俟衛生福利部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洲

國際合作組



091

422

205

21

修正

19-1 (P158)

國升強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2-158 頁

併委員會議決處理。

19 款 1 項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衛福部之「國外旅費」，原列 101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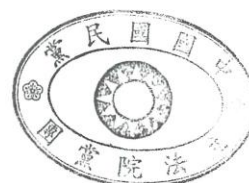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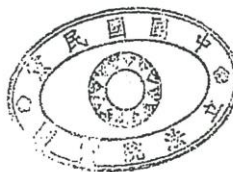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1010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衛福部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性會議、考察及進修所需之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進入第二波高峰期，各國疫情嚴重，雖現疫苗已研製成功，惟疫情未見趨緩，為免衛福部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考察及進修訪問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10%，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萬美玲 莊建隆 林美華

連署人：



國際合作組

092

183

137

92

改主決議

案由

改主決議

有鑑於健康平均餘命代表個人處於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的期望歲數，我國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雖大致同步延長，然不健康存活者或失能病患多由家庭成員協助照顧，國內每 4 位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中，即有 1 位對照顧工作感到有壓力性負荷。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惟近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民眾年老臥床失能時間反而增長，107 年度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較 101 年度增加 5.5 個月，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請先宜檢討整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以俾落實促進全民健康。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86 億 2,914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醫營運業務除外），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評估報告（含具體規畫期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煥章



主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協辦 國民健康署

093

112

93

修正

19-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9

第 19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目「公費生培育」，預算數編列 2 億 4247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比例達到 20.1%，人數達到 470 萬人，並於 139 年達到老年人口之高峰。面對如此嚴峻之高齡態勢，其相關長照專業人口及配套卻極其不足，專業照護人才與學科發展短缺，不足以為國人提供優質晚年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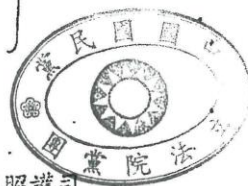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出「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公費培育之可行性評估，應協同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擬公費可行之必要措施，並針對全國相關團體如產業、社福及患者團體等召開公聽會，廣納民間意見，培育我國未來長照人才。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韋統南

王世榮

林奕華



主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

醫事司

長照司

094

9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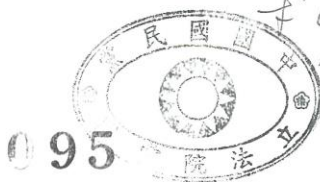
19-1-1-01 (P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公費生培育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93,4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83 】
提 案	
擬減列數：	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為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續於「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所需經費 9,345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370 名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 480 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事項。 衛福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惟以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 人、97 人、109 人及 106 人，顯示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 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應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爰此，提案減列衛福部 110 年度「公費生培育」業務計畫項下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95



189

148

改主決議

5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3

改主決議

19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100 萬元

案由：

衛福部於 105 年重啟公費醫師培育，以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惟衛福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依招收情形，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 人、97 人、109 人及 106 人，均未能足額招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爰針對「公費生培育」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預算 93,49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提升公費醫生培育招收成效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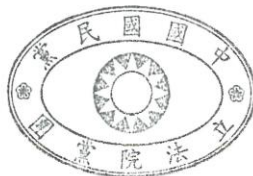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玉成

柯志昇

陳玉成



醫事司

096

93

96

改主決議

5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8、83 頁

19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1 目「公費生培育」之「0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原列 93,435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查衛福部辦理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規劃培育各 115 名公費生，惟按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觀之，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 人、97 人、109 人及 106 人，顯示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

爰建議衛福部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以加強報考意願；又衛福部應針對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爰提案凍結 5%，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醫事司



097

97

改主決議

19-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19-1)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主決議

19 款 1 項 2 目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凍結：3 億 3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科技業務」，原列 33 億 297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 億 3000 萬元。

說明：

衛福部 110 年度「科技業務」中，原列 33 億 2975 萬 2 千元。惟，在人民對於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的安全性抱持高度疑慮的同時，衛福部卻未能善用預算，投入瘦肉精對於人體安全進行研究，提供科學證據證明瘦肉精是否有危害。顯示衛福部在預算編列與動用的過程中，明顯敷衍了事，未能真心苦民所苦。爰此，建議凍結 110 年度「科技業務」預算 3 億 3000 萬元，待針對瘦肉精肉品之食用安全性進行科學研究之有效做法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評估報告

多請食藥署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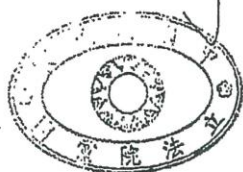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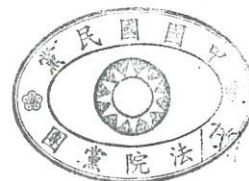
邱永華

鄭正鈴



主辦 科技發展組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098

改主決議

(19-1-2-1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科技發展工作</u>	預算金額： <u>705,98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4】</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0,000</u>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科技發展工作</u> 」，編列預算 <u>705,982</u> 千元，提案凍結 <u>200,000</u> 千元。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科技發展工作</u> 」編列共計 <u>705,982</u> 千元，係屬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科技研究、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永續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等。然近期發生自主健康管理者違規偷閱跨年晚會，被衛生福利部的電子圍籬 2.0 定位警告，此事遭監察委員提醒有侵害人權之虞。爰此，鑒於衛生福利部未就個資蒐集的相關配套、法源依據以及民眾若隱私遭到侵犯時該如何提出救濟等向全國民眾報告，故凍結衛生福利部「 <u>科技發展工作</u> 」預算 <u>200,000</u>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爰請疾管署就電子圍籬涉及個資問題進行審慎規劃。

楊瓊瓊 99

主辦：科技發展組

協辦：疾病管制署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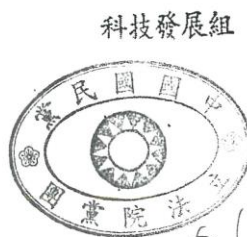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與工作」編列 705,982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增進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以及社會福利及應用計畫、健康照護發展，增進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確保提供高品質信醫療服務，促進醫療相關。待衛福部說明其科技計畫預估成效，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2 目 | 節二（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67 千元

案由：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

理，2078 國外旅費，原列 267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科技發展組



19-1-2-1-01-2000
-20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數：26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8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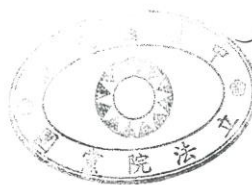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當中編列 267 千元，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為撙節國家支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67 千元，凍結 89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昌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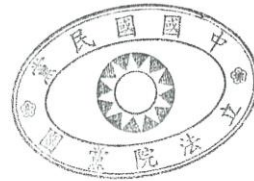
19-1-1-1-6
-業務費-委辦費
p86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委辦費 1,315 萬 6 千元，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張時泰

林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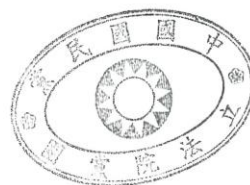
19-12-1-05
p87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委辦費 5,703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趙以泰

林榮華



19-1-21-06.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數位

p88.

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委辦費 3,337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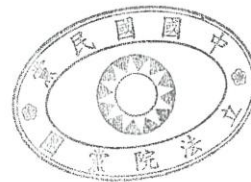
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

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泰

林英華



105
105

4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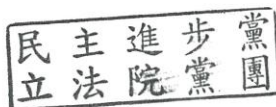
53

審查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決議(三)

針對審查報告第 19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原決議「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500 萬元」，及決議(三)「凍結「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推動發展中醫多元醫療服務，經費即占 1,305 萬 1 千元，除擬於長照據點建構中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模式外，亦包含發展中西醫整合照護、中醫日間照護、中醫失智症照護及智慧中醫應用模式等，經費相當困窘，為推動相關工作，建請修正為減列 25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提案人：



105-1 (原案詳次頁)

105-1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36.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98 萬元，合計 3 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明（110）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若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進行研究交流合作，仍應積極辦理國際交流視訊會議，以推動中醫藥國際交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051 億 4,594 萬 3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75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550 萬元（含「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500 萬元及「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51 億 4,044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4 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惟近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民眾年老臥床失能時間反而增長，107 年度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較 101 年度增加 5.5 個月，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允宜檢討整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俾落實促進全民健康。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86 億 2,91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醫院營運業務除外），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歲

項目	平均壽命	健康平均餘命	差距
101 年度	79.51	71.56	7.95
102 年度	80.02	71.78	8.24
103 年度	79.84	71.58	8.26
104 年度	80.20	71.87	8.33
105 年度	80.00	71.83	8.17
106 年度	80.39	72.07	8.32
107 年度	80.69	72.28	8.41
108 年度	80.86	-	-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之「辦理醫院護病比影響評估暨我國護產人力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49 萬 7 千元，辦理醫院護病比影響評估暨我國護產人力發展計畫。經查，各界對於護病比入法倡議多年，衛生福利部始終抗拒實施，且歷年來一再編列相關評估費用，如 109 年亦於同樣科目下編列 457 萬 8 千元，其編列用意及效益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醫院護病比合理評估，提升護理品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493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就目前為止，中醫長照據點明顯不足（B 據點 6 個、C 據點 6 個），中醫藥

810

105-1 (原案 2/3)

司對於如何加強中醫參與照護服務，及長照服務網？如何提升中醫服務據點數量？協助中醫及中藥產界積極參與長照，均語焉不詳。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49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包含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發展、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計畫及永續提供醫療品質……等。惟中醫藥業務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也有建立中醫多元照護模式，推動永續發展，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也在辦理中藥品質管理相關業務，此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49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6,301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建構衛福數位轉型服務大數據分析平台、規劃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等事項。惟該計畫重點係為提升大數據之運用價值，須進行以大數據為基礎之精準決策分析，110 年度將整合全國醫療資訊網（HIN）與縣市政府 VPN 網路架構，建置共用共享之大數據平台，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施政方向及重大衛政、社政課題，設計大數據分析議題，結合跨領域資料，落實循證式決策模式，主要績效指標包含「教育訓練結訓人員運用大數據運算平台分析應用累計成果」、「逾期品資料潛勢風險違規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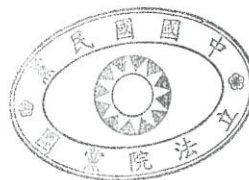
19-121-07
P89、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3,085 萬 3 千元，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以泰

林美華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99 千元之增—

案由：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2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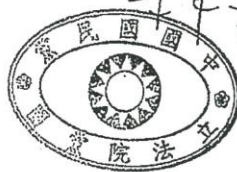
國外旅費，原列 9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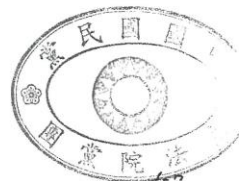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一個月內，持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中醫藥司



107

107

已 撤 案

預算凍結案

案由：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7,66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衛福部編列第 1 年經費 6,301 萬 6 千元。鑑於民眾陳情個人病歷並未能於各醫療院所中互通，造成就醫不便及重複的醫療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福部目前健保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提供全國醫療院所民眾就醫資料查詢，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方便性。研擬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納入建構病歷雲端化可行性方案暨資安防護計畫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明才

林錫山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資訊處

1/20 (三) 10:3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凍結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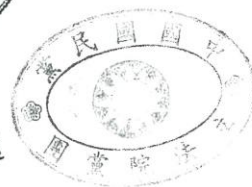
針對 110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08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6,301 萬 6,000 元，有鑑於該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之執行，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時間達 5 年，總經費為 6 億 7,669 萬元，本年度為第一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尚乏具體之量化指標呈現運用大數據提高政策制定之精準度，實有應強化或完備之必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強化執行，並於第一年執行完畢後，向立法院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果書面報告。



立法委員翁重鈞

主辦

資訊處

協辦

疾病管制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社會及家庭署

109

29
152

cop

修正決議

改主決議

1/20(三) 11:00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衛福

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編列委辦費 4,800 萬元，相關內容

因應計畫第一年執行，應進行

說明卻未具體，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

整體規劃及相關工作協調整合，加強管考，強化執行計畫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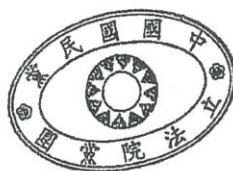
費應擇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

算 4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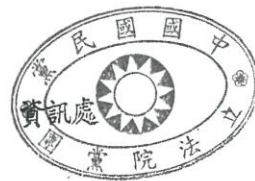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川泰

林奕華



費川泰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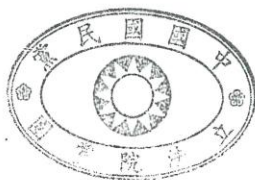
110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110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26億2,377萬元，預算以捐助方式捐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該院再對外徵求計畫。惟相關計畫成果應能介接媒合至產業，發揮研究效益。然針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及30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評估未做相關研究報告，僅有針對2005年到2008年檢驗國人尿液裡面含有瘦肉精的成分之報告(此報告，外界多不知)外，9年來，未見任何相關研究報告可供國人健康維護之參考，有違2012年7月25日立法院通過食安法之附帶決議規定：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相關機關(構)應加強對國人的健康長期監測。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26億2,377萬元，凍結1億元，~~按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研究計畫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煥章



科技發展組

預算提案

修正

11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9

科目： 19 款 1 項 2 目 2 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原列金額： 217,630 千元

[☐] 刪減 [☒] 凍結： 20,000 千元 21,763 千元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編列「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經費」預算共計 217,630 千元。惟該年度研究計畫，並未編列與原住民族健康促進之相關研究經費，顯然漠視原住民族之健康需求，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共計 21,763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預算編列及過去年度相關計畫執行暨經費使用成效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英華

天財 Sra Kacaw

110. 元, 20.



主辦 科技發展組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書委呈遞要，務請同價 622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231，謝謝

預算提案

修正

#113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歲出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9科目：19 款 1 項 2 目 2 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金額：63,374 千元〔☐〕刪減 〔☒〕凍結：6,337 千元 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編列「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經費」預算共計 63,374 千元。惟該年度研究計畫，並未編列與原住民族健康老化及健康福祉之相關研究經費，顯然忽略原住民族高齡人口之健康需求，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分共計 6,337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預算編列及過去年度相關計畫執行暨經費使用成效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美華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主辦 科技發展組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44

19-1-3-1 (P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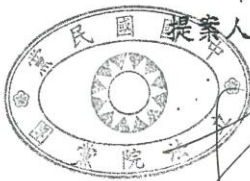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社會保險行政工作</u> 預算金額： <u>28,59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94】</u> 提案 擬減列數： <u>10,000 千元</u> 改主決議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u>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28,598 千元，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u>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共計 28,598 千元，係屬辦理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宣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及研究規劃、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等。然衛福部自 105 年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支應國民年金應負擔之四成保費，導致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 515 億元。爰此，鑒於衛生福利部不僅未從現有給付檢討、檢討開銷，甚至球員兼裁判破壞國家財政，故刪除其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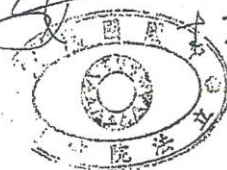
提案人：楊瓊瓊

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國保基金之財務機制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

社會保險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114



200

154

18.

修正

19-1-3-1 (P94) 19-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28,5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94~9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²⁰⁰5,000 千元（同一工作計畫項下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查 2010 年本院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主進步黨黨團及本院委員黃淑英等，均採簡化投保類別、保費採家戶總所得計收之政策方向，並提出對應版本。嗣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 3 次公聽會、排定專案報告、召開審查會等，經審查完竣通過 80 條，形成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專家學者之高度共識。尤其朱主計長澤民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任內及卸任後於本院列席時均係主張家戶總所得計收之意見，民主進步黨黃淑英委員更是提出完整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克盡立法專業。

惟前述版本之簡化投保類別、保費採家戶總所得計收精神迄今未能落實，而全民健康保險法現仍採分類納保，且有未經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出境退保等影響保險財務之規定，至為遺憾。

綜上所述，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經營、保障國人健康權、重視分級醫療及預防醫學，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²⁰⁰5,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就三代健保改革如何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法應為如何修正以符憲法及增



115 1/2

社會保險司

442

修條文意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社會保險司

115 2/3

44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主決議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訂有停復保制度，惟查其母法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長期遭社會各界質疑並要求廢除。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年復保後一年內再次停保者約有9.5萬人次，其復保期間實繳保費雖與所使用之醫療費用相當，惟將近七成之醫療費用為三個月以內再次停保者所使用，顯見有諸多停保者於返國復保使用健保資源後，短期內即再次停保。觀日韓等鄰近國家健保制度，均以設有戶籍者作為強制納保對象，戶籍遷出國外者即應退保，未有出國得以暫停保險效力免除繳納保費義務之停保制度。為避免部分旅外國人於有醫療需求時返國復保繳納少許保費，即得與其他國人同享健保醫療服務，易生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行為，與產生不必要之污名化，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公布具體改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6

(原案詳次頁)

116

19-1-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4

19款1項3目1節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598 千元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訂有停復保制度，惟查其母法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長期遭社會各界質疑並要求廢除。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年復保後一年內再次停保者約有9.5萬人次，其復保期間實繳保費雖與所使用之醫療費用相當，惟將近七成之醫療費用為三個月以內再次停保者所使用，顯見有諸多停保者於返國復保使用健保資源後，短期內即再次停保。觀日韓等鄰近國家健保制度，均以設有戶籍者作為強制納保對象，戶籍遷出國外者即應退保，未有出國得以暫停保險效力免除繳納保費義務之停保制度。為避免部分旅外國人於有醫療需求時返國復保繳納少許保費，即得與其他國人同享健保醫療服務，易生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行為，與產生不必要之污名化，爰提案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公布具體改革方案，並將相關修正草案送交本院審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張利

116 (原案)

116

484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健保現行規定，出國超過2年至4年的旅外國人，雖會遭戶政機關除籍，但若在第4年前回國設籍，即可立刻復保，並自加保日繳納保費即可；惟出國超過4年以上的旅外國人，回台後仍須等待6個月才能重新加保。查前述「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者」之醫療利用狀況，據健保署相關統計資料指出，2018年平均保費收入為2.09億元，醫療支出則為2.29億點，以固定點值1點1元計算，其整體醫療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日前衛福部公布2021年起調漲健保費率後，健保署署長亦談及擬修正除籍者回台後之加保規定，顯示改革之必要性。為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就「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規定公布具體改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17

(原案詳次頁)

117

18-1-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4

19款1項3目1節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598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根據健保現行規定，出國超過2年至4年的旅外國人，雖會遭戶政機關除籍，但若在第4年前回國設籍，即可立刻復保，並自加保日繳納保費即可；惟出國超過4年以上的旅外國人，回台後仍須等待6個月才能重新加保。查前述「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者」之醫療利用狀況，據健保署相關統計資料指出，2018年平均保費收入為2.09億元，醫療支出則為2.29億點，以固定點值1點1元計算，其整體醫療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日前衛福部公布2021年起調漲健保費率後，健保署署長亦談及擬修正除籍者回台後之加保規定，顯示改革之必要性。為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就「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規定公布具體改革方案，並將相關修正草案送交本院審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17 (原案)

487

11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3 目 /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12 千元~~
11 千元

案由：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2078

國外旅費，原列 11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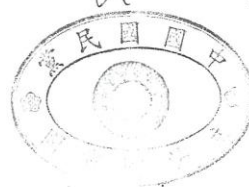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社會保險司



118

118

10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98千元

案由：

6157012010社會保險行政工作，0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

定及監理，2078國外旅費，原列198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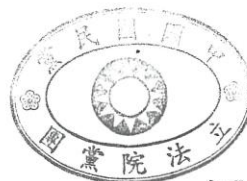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健保會



119

119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3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20 千元
12

案由：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

業，2078 國外旅費，原列 12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提

總面報告

，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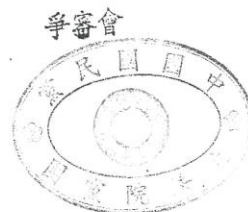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林錫山

鄭正鈐



120

120

12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3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12~~千元
11

案由：

6157012010社會保險行政工作，04國民年金保險管理，2078

國外旅費，原列112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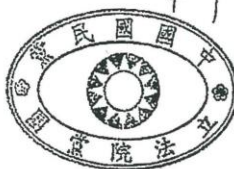
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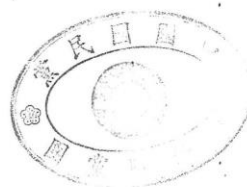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社會保險司



121

122

修正

19-1-3-1-05-2000-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3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282 千元

28.2

案由：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05 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2078

國外旅費，原列 28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十分之一

凍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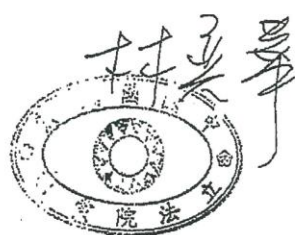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呈報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始得動支。

鄭正鈴

國民年金監理會



154

108

122

19-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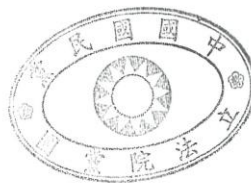
P100.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委辦費 1,038 萬 6 千元，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趙心泰

林奕華



123

445
56

改主決議

19-1-4-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福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衛福部於「社會救助業務」項下「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110 年度編列 2 億 7636 萬 9 千元。鑒於近年社會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及殺子自殺等事件頻傳，政府雖已設置相關服務機制提供協助，卻難以避免憾事發生。據衛福部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情形，有部分偏遠、離島地區社工招募不易，及部分縣市政府面臨社工人力流動率高等情事。鑒於人力遴補程序需一定時程，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俾提升計畫辦理成效。爰針對衛福部於「社會救助業務」項下「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此，建議衛生福利 110 年度編列 2 億 763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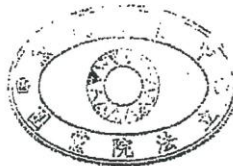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江啟臣

柯建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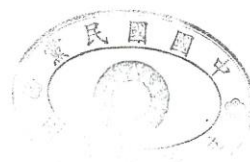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江啟臣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24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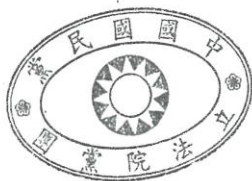
78

修正

案由

有鑑於長年來，社會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不佳，已非新聞。像是常態性的人力不足、案量超載及文書作業過於繁瑣，或者是聘僱任期不穩定，亦或是不當解聘的勞資爭議在坊間頻傳，更遑論超時工作未能如實登載、不如實給付加班費或補休定期消滅等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職場常態。社工界至今仍存在三大勞權問題：「被迫回捐」、「惡意欠薪」、以及「變更職稱規避社工薪資新制」。此外衛生福利部建構「兒少家庭福利館」以及「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外界不知定位以及功能有何不同？如何幫助規劃落實弱勢兒少及脆弱家庭服務。再者部分勸募活動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且衛生福利部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允宜通盤檢討。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凍結 3000 萬元，^{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由該部及該項經費主管機關提具凍結計畫書，⁵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0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3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0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原編列 6,33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工作計畫「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下分支計畫「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6,334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109 年爆發嚴重社工人員回捐薪資案件，依全台社工工會做出之調查，除高雄市晚晴基金會外，仍有其餘機構要求社工每月回捐，金額為三千至八千不等。基層社工為助人專業最前線，理應受到良好薪資保障，現實狀況卻是高工時、高危險、高案量與低薪資，如此造成高流動率，留不住人才，並影響我國社福產業。衛生福利部應檢視社工人員整體薪資與福利規劃，訂定嚴格規範，以防委外社福機構強迫社工人員回捐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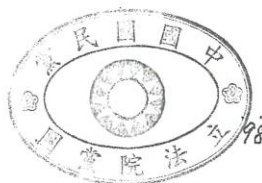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26

126

修正

19-1-5-01-2000-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5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29

【✓】歲出—【】減列：

【v】凍結：293 千元

案由：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

業，2078 國外旅費，原列 29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金務費
第 10 頁

凍結 10 66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0 66，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一、一月內提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27

155

109

19-1-5-04 (p.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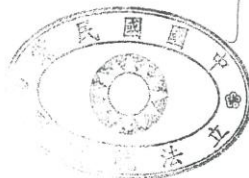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4 公益勸募管理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1,2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119 】
提 案	
擬減列數：	25%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0 年度「<u>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u>」項下編列「<u>公益勸募管理</u>」122 萬 7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查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 惟於 104 至 108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且有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可見衛福部對於公益勸募之管理應有缺失，須儘速進行研討及改善。 爰此，提案減列衛福部 110 年度「<u>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u>」業務計畫項下之「<u>公益勸募管理</u>」預算 25%。	

提案人：

林萬益

林萬益



128

128

186

14

修正

19-1-5-05
(P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頁

19 款 1 項 5 目-0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5%~~

案由：

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05 充實社工人力方案」，原列 1 億 197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

併同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凍結 5% 高

說明：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充實社工人力方案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第 5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05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編列 1 億 1970 萬 5 千元，經查我國社工人力缺乏，儘管政府擬藉由改善社工人員待遇以補足社工人力，然平均個案量過高、整體薪資結構依然偏低、社工收入必須回捐等問題持續存在，以致社工流動率過高，平均流動率高達 26.5%。爰提案凍結 5%，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杜絕回捐陋習，以及如何改善社工勞動條件等，提出具體作為與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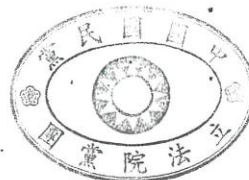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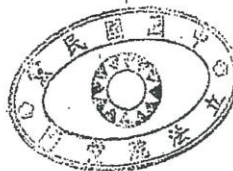
併同社福及
衛環委員會
提案凍結
5% 高

提案人：

黃美玲 黃美玲

林奕華

連署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修正

18-1-5-0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19款1項5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05充實社工人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9,705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凍結500萬元

案由：

我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民國99年9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迄今已逾10年，統計資料顯示至108年止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有略為提升，殊值肯定。然而社工存在諸多勞動權益問題卻仍難以忽視，也造成社工流動率居高不下。以社工薪資為例，雖衛福部於109年上路實施社工「加薪、升等」計畫，基層社工自3萬4千多元起，經歷七階段資歷可加薪到近4萬2千元，而社工督導薪資近4萬8千元，若加上額外加給月薪可高達5萬多元。然而109年底卻爆出台北市社會局社工每人雖編列5萬餘元高薪人事費，卻發生薪資回捐等不當情形造成實際月薪未達此標準之情形。

查110年度衛福部公務預算中，就「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充實社工人力計畫」提出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366名，但社工勞動條件惡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實難規避責任，行政機關若不願正視社工勞權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110年補助之社工人力預算也僅不過是又增加366名勞動條件遭受壓榨的勞工。爰提案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充實社工人力計畫預算500萬元，俟衛福部針對社工薪資「被迫回捐」、「惡意欠薪」及「變更職稱規避社工薪資」等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張善玲

連署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30

改主決議

19-1-6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19 款 1 項 6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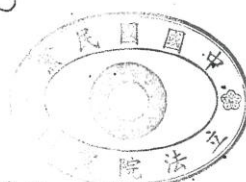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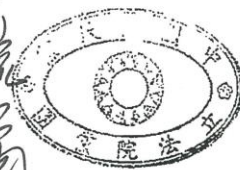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項下之「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新臺幣 4 億 9,81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目前，跟蹤騷擾專法、性私密影像外流防制專法均為社會關注議題，亦在立法院有立法委員提案、審查，此種業務傳統上認定多屬社會工作師之業務，然而上述專法倘若通過，第一線受理報案之員警對有關業務，也需有相當認識方能妥善處理。衛生福利部應妥善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並會商內政部警政署要求一定比例員警接受相關訓練，以使相關事件被害人於報案時就受到支持、理解，並能適切轉介相關資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相關員警教育訓練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毓蘭

黃毓蘭

柯志昇



保護服務司

凍結預算對新法網
路犯罪案件層層強
化有主等人員教育
訓練。

改主決議

(9-1-6 (P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2、106~107 頁

19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原列 498,13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查衛福部「保護服務業務」包括「0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02 推展兒童保護及處遇輔導」及「03 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等三項分支計畫。惟據衛福部統計，2019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有 9,183 件，較 2018 年 11,458 件下降，通報件數雖為近 10 年新低，但若以年齡來分析，2019 年性侵受害人中超過 6 成為未成年人（64%），將近有 1 成受害人更是 12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顯見「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及「推展兒童保護及處遇輔導」仍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10%，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並，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
協助三級預防和利，並應加強
行政落實
執行。
陳超明



保護服務司



132

改王決議

19-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衛生福利部於「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10 年度編列 990 萬 8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0 至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數自 2 萬 8,955 件遽升為 7 萬 3,973 件，增加 4 萬 5,018 件(增幅 155.48%)。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自 311 人增為 711 人，增加 400 人，其中以女性被害人約占 9 成為主。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達 711 人，創歷史新高，較 107 年之 488 人遽增 223 人。近年來因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影響家庭樣貌、內涵與功能，同時嚴峻之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問題，致家庭之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更加單薄與脆弱，衛福部應有具體對策。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於「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110 年度編列 99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此項請衛生福利部強化兒少保護之處遇工作，加強協調教育、警政等相關網絡資源，並輔導地方落實。

提案人：

江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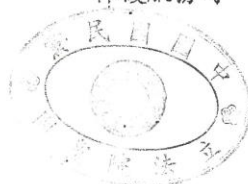
林秉華

改王決議

江啟臣



保護服務司



133

修正

19-1-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02「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6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02「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原編列 9,908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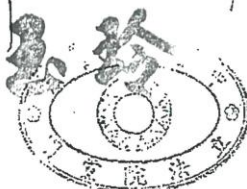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工作計畫「保護服務業務」下分支計畫「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編列 9,908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109 年 3 月韓國爆發 N 號房事件，同年 12 月我國相似案件於臉書社團發生，引起軒然大波。我國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逐年上升，又因網路媒體發達，性剝削方式不再限於坐檯陪酒、色情伴唱伴遊等，多數轉為拍攝性交或性猥褻影像，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防範，連結 iWIN、警政署等跨部會單位進行合作，並加強法源依據，維護兒少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¹⁰⁰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玉珍



林美華



保護服務司

134

145

99

55

改主決議

19-1-6-02
(P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頁

19 款 1 項 6 目-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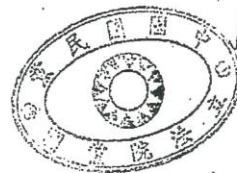
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中「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原列 99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中「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編列 990 萬 8 千元，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7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由 311 人增至 488 人，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更是創歷史新高，高達 711 人，較 107 年之 488 人，一年內劇增 223 人，增幅 45.70%，反映近年兒童及少年暴露於性剝削之風險逐年提高，衛福部於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網路及媒體安全推廣教育等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治之工作，仍有不小改善精進空間。爰提案凍結 10%，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71

133

57

改主決議

19-1-6-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03「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獎補助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6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03「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獎補助費，原編列 343,822 千元，凍結 5%。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工作計畫「保護服務業務」下分支計畫「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編列 343,822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109 年爆發嚴重社工人員回捐薪資案件，依全台社工工會做出之調查，除高雄市晚晴基金會外，仍有其餘機構要求社工每月回捐，金額為三千至八千不等。基層社工為助人專業最前線，理應受到良好薪資保障，現實狀況卻是高工時、高危險、高案量與低薪資，如此造成高流動率，留不住人才，並影響我國社福產業。衛生福利部應監督地方政府針對補助或委外案件，確實查看勞動契約、薪資條和存簿，確認社工薪資如實入帳，如有發現或接獲檢舉回捐案件，應落實違約處置，以防委外社福機構強迫社工人員回捐薪資。

爰此，提案凍結 5%，待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 玉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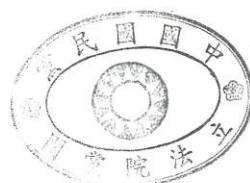


主辦

保護服務司

協辦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修正

19-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2

第 19 款 1 項 8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目「一般行政」，預算數編列 9 億 353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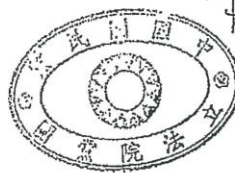
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比例達到 20.1%，於 109 年起高齡(85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 10.3%，159 年增長至 27.4%，並預期於 117 年後人口紅利將消失，此等現象將對我國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極大之挑戰，然而此等現象並非不可預期，但歷經多年之研議卻未能提出有效解決與改善辦法，我國出生率更是多年為世界最低，顯見政策重大疏失。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促進國人出生率之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統蘭

吳統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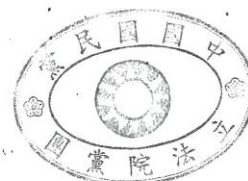


主辦 秘書處

協辦

國民健康署

社會及家庭署



137

19-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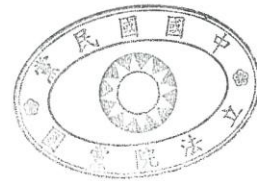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431 萬 5 千元，檢視預算說明項目
應可節約，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
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400 萬元。

P18

提案人：

費時泰

林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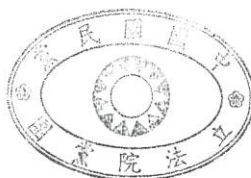
19-1-7-02-2000-2093 19

案由：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 110 年元旦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舉國譁然，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民意超過六成都反對)。身為衛福部長陳時中不僅未能捍衛國人食安，近來荒腔走板的言行舉止——從 2017 年說的「衛福部的職責就是為食安把關，如果不安全，衛福部絕對會說 NO。」、「不能因政治考量開放進口，衛福部有這個腰桿子、也挺得起來」、「台灣的標準，一定比國際嚴格，捍衛不成決不戀棧，賭上烏紗帽也在所不惜」現在竟變成「我也是不得已，只好帶頭吃美豬」，不僅如此，諸如「地方政府別扯後腿」、「瘦肉精確實不太好，但現在萊克多巴胺相對是好的。」、「願帶頭吃三個月，但我有三高」、「以前限制 30 個月以下美牛但那些牛都長大了，現在可以變成開放 30 個月齡以上的牛隻。」等等幹話，令國人嘆為觀止，更遑論衛福部長竟充當外交部長表示「開放美豬可換得台灣國際地位」換來的卻是台灣被美重新列入匯率操縱國名單，及對台灣輪胎廠商課徵高額的反傾銷稅；竟充當經濟部長表示「將挑選散包裝最多的迪化街做美豬、美牛標示的示範點。」；還充當農委會主委表示「進口豬肉不到一成，且一成裡不是每一條豬有用到，想吃還不一定吃得到。」，陳部長不斷地自我膨脹、自我感覺良好，不斷撈過界，讓全國民眾看得都傻眼。另外部長身為口罩國家隊的總指揮，連最基本的口罩混充問題都管控不好，民眾如何有信心相信蔡政府可以完全杜絕以萊豬肉混充無瘦肉精豬肉販售。尤有甚者，陳部長放任食藥署告發蘇偉碩醫師為不實謠言，須接受警方約談，此開民主國家前所未有的惡例，此例一開，已使台灣民主蒙羞。何況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法官指出萊豬進口乙事為公共政策，屬對可受公評之事，被移送人對此表示意見，乃言論自由之範疇，……，亦無使聽聞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尚無影響公共安寧之情。綜此，顯見當事人已嚴重不適格，爰刪除首長及次長特別費 1179 千元，以觀後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139

315
156

修正

2/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19 款 1 項 8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400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項下之「醫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9 億 5,63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許多依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以下稱照護辦法）在醫療機構安置就養之袍澤，出於醫療機構遵守相關法規或是績效、營利考量，平均每四至六週就遭要求住院轉院，以致袍澤難以安心養病，抹煞政府終身照護之政策美意。然而，照護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此種轉院實務之現狀，難以調查、規範。政府行政應為一體，對失能袍澤照顧不應有部會業務區分，請衛生福利部瞭解、調查照護辦法適用對象頻遭要求轉院之原因，並從法規、政策面提出對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終生照護之警察人員頻遭要求轉院現況詳為調查分析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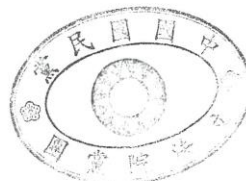
葉鏡園

王世平

林煥章



醫事司



140

89

1400

改主決議

5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110~117 頁

19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第 8 目「醫政業務」之原列 956,36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2019 台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全國 374 間衛生所中，有 14 縣市、64 間衛生所無醫師，比例最高者依序為雲林縣、高雄市、苗栗縣。

縣市別	衛生所數	無醫師登錄 的衛生所數	無醫師登錄之衛生所
臺中市	30	6	神岡區、大安區、西屯區、外埔區、烏日區、南區
臺南市	37	6	楠西區、下營區、北門區、柳營區、南區、北區
高雄市	38	17	大社區、小港區、岡山區、湖內區、新興、楠梓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第二、彌陀區、三民區、三民區第二、鳥松區、苓雅區、橋頭區、左營區、鳳山區
宜蘭縣	12	1	員山鄉
新竹縣	13	2	湖口鄉、寶山鄉
苗栗縣	18	7	苑裡鎮、銅鑼鄉、卓蘭鎮、公館鄉、大湖鄉、三灣鄉、頭份市
彰化縣	27	1	鹿港
雲林縣	20	10	台西鄉、莿桐鄉、褒忠鄉、東勢鄉、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大埤鄉、元長鄉、口湖鄉
嘉義縣	18	2	朴子市、大埔鄉
屏東縣	33	7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長治鄉、內埔鄉、新埤鄉、崁頂鄉
臺東縣	16	2	卑南鄉、關山鎮
花蓮縣	13	1	豐濱鄉
基隆市	7	1	信義區
新竹市	3	1	北區

偏鄉地區對基層衛生所仰賴度高，但衛所公職醫師缺乏，難以留任。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41

陳超明



修正

6/2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56,363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100萬

【V】歲出—【】減列：【V】凍結：200萬

陳淑華

為因應精準醫療發展、實驗室開發檢測（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 LDT），衛福部於109年進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為守護醫檢師的專業價值及為民眾的健康把關，衛福部應審慎考量在特定檢驗之實驗室開發檢測，其操作人員執行研發、分析、校正時，因，應在遵守醫療法與醫事檢驗師法前提下執行。

有關專任檢測開發、分析、校正或生物資訊處理等相關人員，須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課程及時數，取得訓練單位發給之證明。有關上開訓練課程及配套措施，建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召開會議並邀請基層醫檢師相關團體進行討論，完成課程及時數公告及配套措施。

爰凍結衛福部醫政業務200萬，待衛福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基層醫檢師相關團體召開會議，擬定有關專任檢測開發、分析、校正或生物資訊處理等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相關配套措施，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與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醫事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2

501

14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3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86 萬 8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20%~~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為勉勵醫護人員冒自身生命、健康風險，肩負起抗疫責任，守護國人健康，衛福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照顧確診和疑似案例醫護人員給予補助及獎勵。

惟根據衛福部醫事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109 年第三季(7-9 月)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發放情形，共 170 家醫院申請，但完成撥款僅 111 家醫院，仍有 19 家核准撥款中，39 家醫院補件中，未符合申請資格 1 家。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醫護人員秉持醫療熱忱，扛起第一線抗疫工作，衛福部應體恤醫護人員之辛勞。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下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 20%，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加速辦理並督導醫院確實發放津貼，待 109 年第三季(7-9 月)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發放全數撥款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張善政

醫事司



蔡壁如

143

27

14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科目：4 款 1 項 7 目 節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原列金額：8,868 千元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我國醫療機構普遍存在護病比過高問題，因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壓力大，且薪資待遇與勞力付出有不成比例之現象，導致護理人員勞動環境不佳，以致出走或無法留住人才，偏遠地區尤甚。依據國外醫學研究顯示，國際認定最佳護病比為1:6，然根據109年8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於VPN登錄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顯示，花東地區之醫院：部立花蓮醫院護病比1:12.7、部立玉里醫院護病比1:12.9、部立精神教學玉里醫院護病比1:11.3、部立台東醫院護病比1:14.1，皆超過護病比標準值的兩倍。以玉里醫院溪口分院為例，目前有500多位精神病患，卻只有20多位護理人員輪班照顧，造成護理人員怨聲載道。臺灣醫療環境長期血汗，影響所及，除醫病、護病關係普遍緊張，已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而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及人力短缺事項更關係到醫療照護品質，而醫護工會表示，人力吃緊狀況未有效改善，每年都有2%護理人力流失，面對護理人員短缺，各國皆以高薪、優渥待遇吸引人才，惟對於花東、離島等偏遠地區，更應增加相關加給費用以徵得並留住人才，惟衛生福利部作為中央政策主管機關，其所屬部立醫院卻無帶頭示範，給予偏遠加給，降低護病比，反而造成醫護短缺。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改善所屬部立醫院醫護人力，並於三個月之內，針對花蓮及台東地區部立醫院補足相關醫護人力，且研議納入偏遠地區加給，以解決花東地區部立醫院醫護人力不足問題。爰凍結衛福部醫政業務項下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上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主辦

醫事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立法委員

醫福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44

天財 Sra Kacaw

147

144

修正

2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8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10%

【✓】歲出—【 】減列：

【v】凍結：140 千元

案由：

6557011000 醫政業務，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2078 國外旅費，

原列 14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十分之一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提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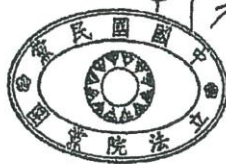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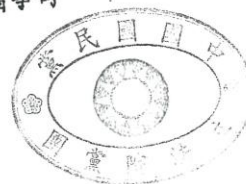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始得動支

林光華 鄭正鈴



醫事司



145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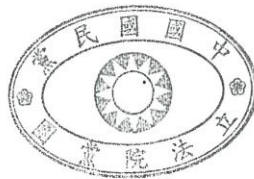
修正

案由

有鑑於醫療院所產生的各種事業廢棄物中，醫療行為所產生的如針頭、刀片、病理廢棄物、廢棄的血漿、以及手術中使用過之紗布等較特殊的廢棄物，由於具有危險性、厭惡性或致感染之可能性，特別被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加以特別的防範，然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相關處理計畫成效不佳，衛福部與環保署的橫向聯繫不足，值此疫情嚴峻之際，恐成為防疫破口，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醫事司

146

174

106

109-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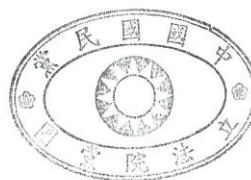
P112.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計畫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委辦費 2 億 4,180 萬 5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

費心泰

林榮華



修正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8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541 千元

54

案由：

6557011000 醫政業務，04 健全醫療政策網路，2078 國外旅費，

原列 54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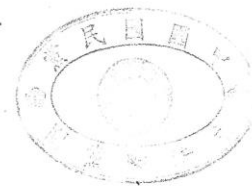
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醫事司



148

148 111

19-1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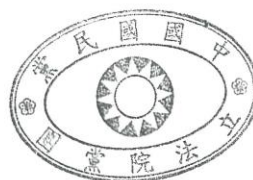
P116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計畫項下「新南向醫
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委辦費 3,482 萬 4 千元，但
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
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
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以春

林美華



修正

67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8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450 千元
45

案由：

6557011000 醫政業務，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

成計畫，2078 國外旅費，原列 45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提部門業務書面報告

給提案委員，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150



150 112

19-1-8-05-2000-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數：4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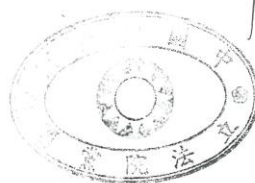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當中編列 450 千元，計畫旅程內容為「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媒合健康產業考察及會議」，今年度預算顯未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際活動多已取消或改視訊進行，能否成行尚待評估。為撙節國家支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50 千元，凍結 15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林錫山



151

151

133

8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5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19 款 1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行政院雖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並自 108 年開始執行，然而，109 年 1 月全國各鄉鎮別之醫療資源，仍有嘉義縣大埔鄉、金門縣烏坵鄉、連江縣東引鄉等 3 鄉無醫師，且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石碇區、臺中市大安區、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桃源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三灣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等 10 個鄉各僅有 1 位醫師；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 107 年度統計資料比對，僅減少新北市石門區 1 個，餘 15 個不變，甚至增加新北市石碇區、新竹縣寶山鄉、新北市萬里區、新竹市香山區、彰化縣田尾鄉、新北市坪林區、苗栗縣三灣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8 個鄉鎮，顯示近年部分鄉鎮之醫師人力資源未增反減，有惡化趨勢。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預算 89,18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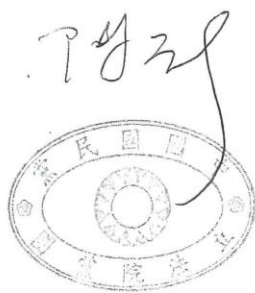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其南

林錫山

醫事司



152

82
152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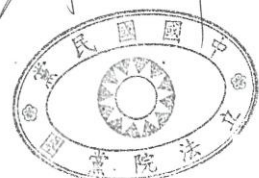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醫政業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8 優化兒童醫療照顧計畫
預算金額：	346,5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17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顧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 惟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108 年度出生人數 17 萬 7,767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834 人，為歷年次低紀錄，且據衛福部最近期發布之衛生福利統計資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比較，2017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4.0‰排名第 28 位，新生兒死亡率 2.5‰排名第 22 位，屬中後段成績，顯示我國嬰兒死亡率較高，且與 2016 年相較，排名更分別下滑 2 名及 5 名，基於兒童醫療體系完善乃降低嬰兒死亡率之關鍵要素，此亦反映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似有不足問題，衛福部應儘速研討並擬定相關計畫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 110 年度「醫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優化兒童醫療照顧計畫」預算 20%，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醫事司

153

139

153

提案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頁

19 款 1 項 8 目-08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8 目「醫政業務」中「08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原列 3 億 4657 萬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中「08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編列 3 億 4657 萬元，經查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總經費 2,794,39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46,570 千元。我國經濟與衛生環境於全球皆名列前茅，然與 OECD 36 個會員國相比，2017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為千分之 2.5，相較於同為東亞先進國家的日本千分之 0.9、韓國為千分之 1.5，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偏高，於 36 國排名中第 22 名，位居後段班，實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 5%，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3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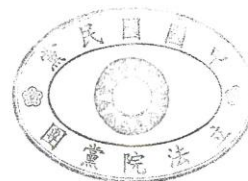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連署人：



醫事司



154

1011

15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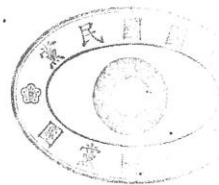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惟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且近年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之差距皆呈擴增情形，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積極辦理 110 年度新增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早建構與完備兒童醫療體系，爰建議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凍結 3%，待針對「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醫事司



1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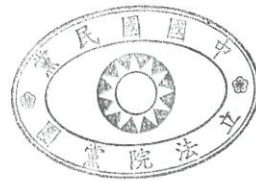
p117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計畫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顧計畫」，編列委辦費 7,41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以春

林榮華



156

156

449

60

改主決議

19-1-9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4、118~123 頁

19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原列 2,025,423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根據國發會 103 年 5 月委外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組織職能評估之研究〉報告，其研究發現指出「心理健康與口腔健康組織職能檢討，發現二者不宜放在同一單位，理由之一為組織適當性問題：違反組織再造整合與精簡原則。包括 1. 違反組織基準法。2. 違反相近業務一起原則，口腔業務與國健署、醫事司相近。3. 違反 WHO 對口腔健康歸屬的建議：WHO 建議口腔健康擬與一般慢性病業務一起為佳，以利整體預防的工作，如我國之國健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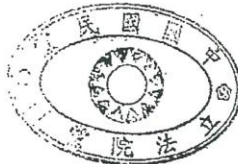
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時將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合併成司，係因當初二項業務規模尚待發展，人力尚須補足，業務內容尚待擴充，係具有階段性使命之決策。建議衛福部盤點各單位業務項目、業務規模及人力配置，評估組織架構合理性，並提出組織調整方向。

爰提案凍結 10%，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積極整體考量內部政策及業務分工進行綜合評估。
經衛福部說明，同意本案改列主決議。在 110 年預算通過後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陳超明



主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協辦

人事處

157

177

131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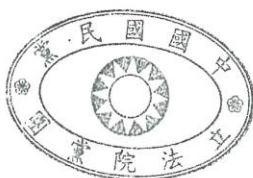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長期以來，精神醫療資源短缺與社區精神醫療支持不足等困境導致相關重大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已引起國人心裏莫名的恐慌，精神衛生的破口，嚴重衝擊我國社會安全網建置，司法精神醫院的研議設置牛步化，此等現象如無法有效解決改善，將不斷侵蝕我國司法與社會信任之基石，最終導致相關患者受社會排斥之結果。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20億2,542萬3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含具體時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9-1-9-02 (P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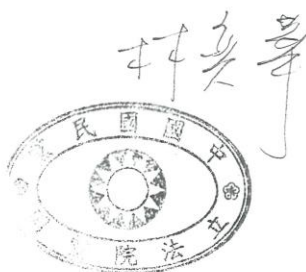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預算金額：	638,4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119 】
提 案	
擬減列數：	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6 億 3,845 萬 7 千元，分別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及 2 萬元，以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惟按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 至 108 年度預期目標值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1.4 人、11.2 人、11.0 人，惟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均增為 12.5 人，108 年度再攀升至 12.6 人，近 3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未減反增，且均未達各年度目標值，此外，108 年度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為近 10 年新高，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46.02% 及 65.46%，顯示出衛福部對於整體自殺防治策略之執行並未有效落實。 爰此，提案減列衛福部 110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英華



187

159

141

已 撤 案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6 億 3,845 萬 7 千元，分別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及 2 萬元，以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衛福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自 106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二期計畫，惟執行結果，近 3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未減反增，且均未達各年度目標值，加以 108 年度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為近 10 年新高，爰建請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減列 1%，並凍結 4%，凍結部分待提出「妥謀檢討自殺防治策略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

19 款 1 項 9 目-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5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原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改主決議

說明：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第 5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經查我國社區關懷員人力缺乏問題嚴重，多年始終僅由 99 位一年一聘之社區關懷員負責 4 萬多位被列管之思覺失調患者的訪視工作，不僅平均每位社區關懷員之個案量過高，政府更因人力不足，將社區關懷業務與自殺防治業務合併，加重社區關懷員之負擔。)提案凍結 5%，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我國社區關懷員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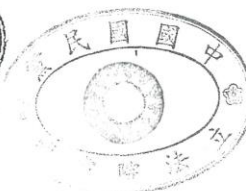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之核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我國社區關懷員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林美玲

林美玲

連署人：



修正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19 款 1 項 9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3,000~~ 萬元

300

案由：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療保健支出」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20 億 2,542 萬 3 千元，其中「02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3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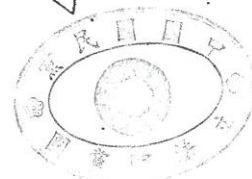
- 一、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人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出動應由專業人士及時介入，緩解衝突，降低強制就醫發生。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常衍生出強制就醫的人權爭議。思覺失調者有權利在熟悉的社區生活，但每當駭人社會事件發生，社會氛圍對思覺失調者不利，也會影響思覺失調者就醫治療的意願。
- 二、先進國家處理思覺失調案件都對處理人員施予完整教育訓練並成立跨部門「危機處理小組」，該小組需要衛政、警政的一同配合，衛福部應比照先進國家對於危機處理小組也應訂定認知與訓練計畫，必須建立精神醫療機構、警察人員、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衛生福利部職司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迄未對此提出有效之因應，應提出專案報告，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曉蘭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62

85

162

改主決議

19-1-9-02-20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9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業務費，原編列 140,126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
改列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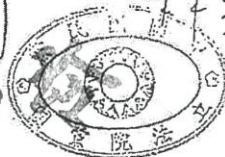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分支計畫「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業務費，編列 140,126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焦慮、憂鬱、恐慌、人際關係問題、家庭問題或生活壓力龐大，皆可能為國人無法維持生命進而自殺之成因，惟查，近五年自殺粗死亡率雖維持 16.0-16.4 不等，無上升卻也無下降趨勢，衛生福利部因持續檢討如何精進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提升國人對自身心理健康之重視，以期在身心狀態跌落谷底前，能有機會尋求資源，提供治療處遇。爰此，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玉



163



請社福司接洽
精進國民心理健康
計畫，精進各項心理
健康工作，加強宣導
心理健康資源，以供
民衆需求。用。40

94

19-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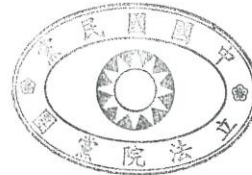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計畫項下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委辦費 1 億 1,575 萬 7 千元，
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
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P119

提案人：

費時春

林英華



450
61

修正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9.補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0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2「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9.補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原編列 3,809 千元，凍結 200 千元。~~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分支計畫「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9.補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編列 3,809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其中業務宣導共編列 800 千元，惟查，近年幾起精神疾病患者犯下刑事案件躍上媒體版面，在誇大渲染下引起民眾恐慌，導致原應推行之病人社區照顧更顯困難。爰此，~~提案凍結 200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採更加積極有效之宣傳方式，以求社區照顧之推動有實際進展。待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美華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司

立法委員 呂玉玲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65

95

16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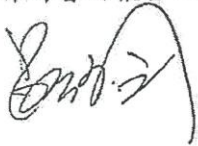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0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業務費，原編列 48,74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分支計畫「強化藥癮治療服務」—業務費，編列 48,744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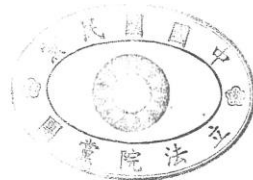
惟查，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藥物濫用人數總體有漸進降低趨勢，惟獨學生族群濫用人數增加。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思考如何有效減低學生吸食毒品之人數，更須密切注意新興毒品之崛起，應與教育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待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煥章

王法委員 趙玉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9-1-9-03.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計畫項下

p120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編列委辦費 2,917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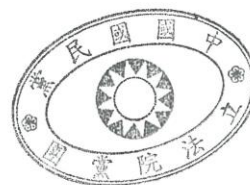
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

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范雲

林錫山



167

451
6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4「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1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4「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原編列 190,161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分支計畫「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編列 190,161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近幾年多起隨機殺害案件，經調查加害人多有合併精神疾病，探究背後成為缺乏病識感、對自身狀態不了解並結合多重經濟與家庭壓力，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要強化社會安全網，以接住更多亟需幫助之家庭與個人。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檢討過往安全網不足之處，持續做滾動式檢討，並針對弱勢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群體提供處遇、協助復歸社會並降低再犯風險。待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玉珍



林英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68

128
9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1-9-05 (P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5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355,8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2 】
提案	擬減列數： 凍凍結數 15%
提案說明：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續編列「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用以捐助未滿 6 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 惟依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兒童齲齒狀況仍偏高，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 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 及 2 顆以下之目標，衛福部應儘速研討並擬定相關計畫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 110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 15%，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積極辦理各項政策，促進國民口腔健康，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改主決議

19-1-9-05 (P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19 款 1 項 9 目-0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05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原列 3 億 558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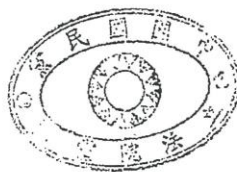
說明：

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05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編列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經查民國 106 年行政院核定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主要在提升兒童口腔健康及衛生，然我國兒童口腔健康情況雖有改善，卻仍未達國際標準。106-107 年度調查指出，我國 5 歲以下兒童齲齒率為 65.43%，與 WHO 建議 5 歲兒童齲齒率低於 10% 的目標相差甚遠；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部分，亦未達 WHO 所訂少於 2 顆之目標。爰提案凍結 10%。經衛生福利部說明，同意本案改列主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各項政策，促進國人口腔健康。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提案人：

黃美玲 黃美玲 林秉祥

連署人：



170

(82)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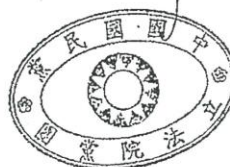
已撤案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續編列「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用以捐助未滿 6 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然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 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 及 2 顆以下之目標，顯見未能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爰建請衛福部 110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凍結 5%，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衛生福利部說明，12 歲學童恆齒齲蝕指數 109 年下降至 2.01 顆，已接近世界衛生組織所訂 2.0 顆之目標，為業務順利推動，爰同意免予凍結。

提案人：許淑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撤案

修正

19-1-9-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19 款 1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500~~萬元 【V】凍結：~~500~~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療保健支出」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20 億 2542 萬 3 千元，其中「06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 2 億 3,809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 3,057 萬 6 千元，提案刪減 ~~1,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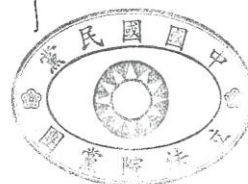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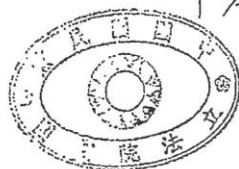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至 110 年，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 2 億 3,809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 3,057 萬 6 千元。其內容為辦理國際衛生合作交流、出席泰國精神衛生雙邊會議、菲律賓牙醫公會年會暨牙材展、馬來西亞國際牙材展暨學術研討會、辦理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推動國際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台計畫及辦理強化口腔醫療供應鏈連結，行銷我國高階牙材及口腔醫療等計畫，現均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無法執行，爰提案減列 ~~1,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資彌補。

提案人：

黃統南

林英華



172

130

84

110

19-1-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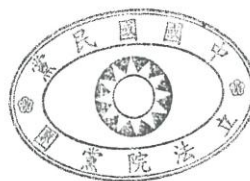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計畫項下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委辦費 2,214 萬
5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
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
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

p122

提案人：

費時春

林奕華



173

452
63

修正

19-1-9-06-2078
(P12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頁（必填欄位）

19款1項9目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89千元

18.9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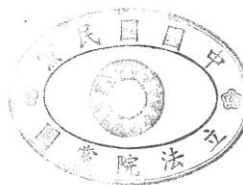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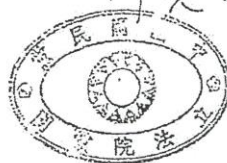
6557011100「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6「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成計畫」，2078「國外旅費」，原列189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一個月內報列，並由衛生福利部說明，衛生福利部在COVID-19疫情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通時調整新南向計畫執行策略，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亦經費使用。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174

修正

19-1-10

康-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19-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124

19 款 1 項 10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 1000 萬元 【v】凍結: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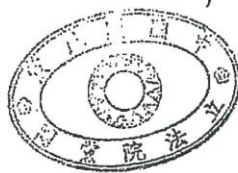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生福利部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編列 47097 萬 2 千元, 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 凍結部分係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說明: 查蔡總統 105 年所提之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 惟截至今日, 衛生福利部未提出任何版本, 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而不論朝野之立法委員皆有提出相關版本, 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惟身為全國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卻至今未有相關規劃與內容, 恐影響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甚鉅。爰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擬具配套法案送立法院併同審查, 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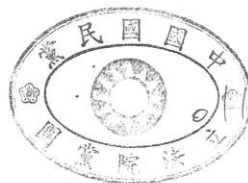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孔文吉

村長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1
175

00

19-1-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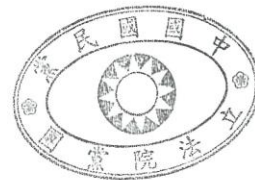
p124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護理及健康照顧業務」計畫項下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編列委辦費 2,952 萬 9 千元，但相關
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
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泰

林光華



176

176

453

64

修正

19-1-10-02-2078
(P12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頁（必填欄位）

19款1項10目節（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425千元 十分之一

案由：

6557011200「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02「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
能」，2078「國外旅費」，原列425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77

117

修正

19-1-10-03-2078
(P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10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8千元~~ 1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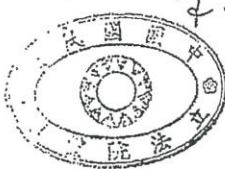
6557011200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03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078國外旅費，原列108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78-

19-1-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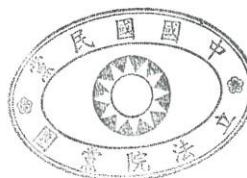
psj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中醫藥業務」計畫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編列委辦費 1,370 萬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費山春

林美華



179

19

434

65

修正

19-11-02-2075
(P.1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1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03千元

【 】凍結：1034元2十分之一

案由：「中醫藥業務」
6557011500 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0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2075「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3 千元，提案減列 103 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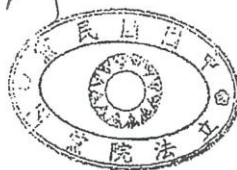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03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林秉華



中醫藥司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1頁（必填欄位）

款項目節（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08千元之十分之一

案由：

6557011500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02中藥藥事規

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2078國外旅費，原列108千元，提案全

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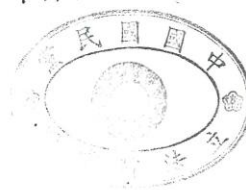
書面報告
一個月內提
送相關委員會核辦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中醫藥司



181

181

已撤案

19-1-11-04
(P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132 頁

19 款 1 項 11 目 節-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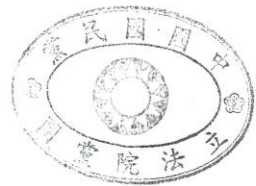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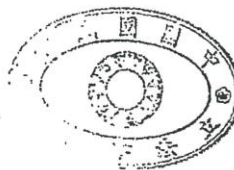
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之「04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原列 14,84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109 年 8 月份，發生中醫診所使用硃砂導致病患鉛中毒案，引發民眾服用中藥之疑慮。查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於民國 94 年即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99 年再禁止硃砂用於中藥製劑當中，含有硃砂的中藥藥品許可證都必須下架回收。意即衛福部早在 10 年前即禁用硃砂，卻逾 7 年未稽查，法規形同虛設，未盡把關之責。爰提案凍結 10%，俟衛福部中醫藥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封美章



中醫藥司

撤案

182

173

176

18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11 目 節_二（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240 千元 十分之一

案由：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

長成計畫，2078 國外旅費，原列 24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一個月內可提

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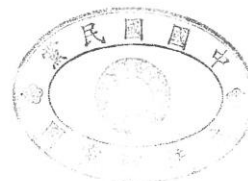
鄭正鈴

柯建亭

鄭正鈴



中醫藥司



183

183 118

19-1-11-06
(P13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

案由：衛生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醫藥業務—中醫優質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 648,0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9,300 千元，本科目編列 44,370 千元。依 109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現階段我國中醫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量能相較不足，且中醫利用率逐年下滑，不利我國傳統醫學之未來發展，衛福部允宜周延擘劃及落實精進中醫臨床醫學訓練、建構中醫藥實證研究與人才培育，俾有效增進中醫利用率及多元發展，達成計畫預期成果，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1頁
184

184

13

19-1-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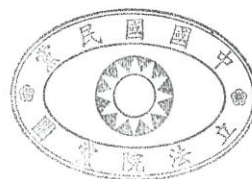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中醫藥業務」計畫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1,690 萬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50 萬元。

p133

提案人：

費以春

林英華



185

455

6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綜合規劃業務</u>	預算金額： <u>115,81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34】</u>
提案 擬減列數： <u>5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50,000</u>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 </u>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 </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u>115,815</u> 千元，提案減列 <u>50,000</u> 千元。 <u>凍結 50,000 元</u>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共計 <u>115,815</u> 千元，係屬辦理企劃重要政策、管制考核、政策推展、統計調查分析以及人員訓練。然政府力推進口美豬政策，農委會與衛福部卻各自推出台灣豬標章，衛福部可自行下載，農委會的則是要申請，此事造成廠商與民眾無所適從，也重創政府威信。爰此，鑒於衛生福利部推動台灣豬標章政策未向相關單位橫向溝通協調，導致民眾不便，故刪除其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u>50,000</u> 千元。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楊瓊瓊 楊瓊瓊

186-186

186

186

186

已撤案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5

撤案

洪孟楷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歲出-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數: 115,8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34

建議【V】刪除: 5%——【V】凍結數: 35%——

立法建議案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在本屆立法院第一會期衛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中,答詢表示就國民健康保險署服務據點之設置上,如果新北市確實沒有,則要想辦法來增加。然而,迄今卻遲遲未見衛生福利部就新北市健保業務的服務據點,有任何建置的進度及成效,此即為綜合規畫業務辦理不周之處,也有損含淡水及北海岸地區等新北市民眾,所應享之在地洽公權益。爰此,特提案刪除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5%,並另凍結 35%,俟後向本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保君、高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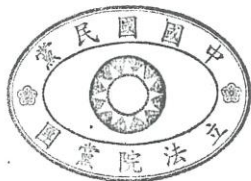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林錫山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7

11/1/11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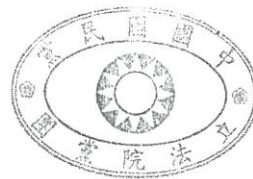
案由：

19-1-12

有鑑於總統蔡英文 8 月 28 日無預警召開記者會，宣布 110 年 1 月起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美豬，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攸關全體國人食安健康，衛福部所做的健康風險評估不僅不夠嚴謹亦不完整。根據我國法規「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健康風險評估的第一步為「危害確認」，必須描述危害物質的各種毒性。如今政府直接委託特定學者所做的評估，卻完全沒有描述近年來萊劑對於神經毒性的許多重大發現，包括萊劑會透過大腦內的特定接受器改變多巴胺的濃度，造成牛與豬的行為異常；乙型受體素也會造成實驗老鼠胎兒腦部結構的異常。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重新提出完整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88

189

188

378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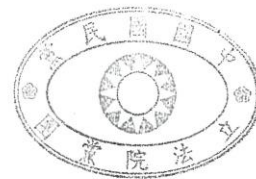
案由：

1/9-1-12

有鑑於 109 年 9 月 4 日衛福部所召開第 7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上對於美國萊豬的討論，專家並沒有共識。更有甚者，根據被政府列為密件的會議紀錄顯示，約三分之二的專家對於萊豬的風險評估報告提出質疑，甚至有的專家在會議上直言，不願意替政府背書。「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的專家反對意見被隱瞞，不願意公開。政府只願意公開兩頁的結論而已，完整的會議紀錄僅提供給立院衛環委員會委員，但刻意把諮議會中發言的委員的名字隱藏起來，明顯剝奪國人的「知情權」。對此科學討論，政府沒有理由隱瞞，除非是作賊心虛。對比於當年馬政府美牛進口所開的第三次專家會議，不但請到反對立場鮮明的林杰樑醫師參與討論，還把會議全程直播，讓公民一同參與。如今的作法，卻是大開民主倒車。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名單並承諾往後會議將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比照辦理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杰樑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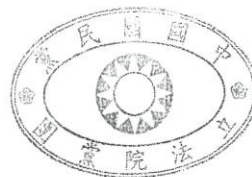
案由：

18-1-12

有鑑於總統蔡英文 8 月 28 日無預警召開記者會，宣布 110 年 1 月起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的美豬，以及 30 個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衛福部乃依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訂出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孕婦、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危險族群做特別評估風險，且報告中 6 名受試者太少，迄今也僅有此份人體試驗報告，更只有評估短期急性毒，沒有長期影響的科學數據，直到今日歐盟尚未開放使用瘦肉精，且國人比外國嗜吃內臟，國人膳食習慣大不同，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高風險族群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90

239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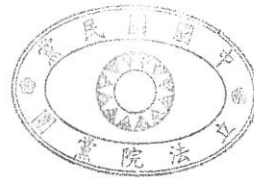
案由：

19-1-12

有鑑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各界學者專家及超過七成民意都表示反對，地方政府紛紛制定「食安自治條例」為民眾把關。蔡政府應傾聽人民的聲音，並考量國人食用豬肉量為牛肉量六倍及偏好內臟之膳食習慣，開放前應制定萊豬查廠作業程序。蔡英文政府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之規定，並比照〈台美牛肉議定書〉的模式，簽訂『台美豬肉議定書』，再依此議定書訂定『進口豬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按此規定由衛福部食藥署邀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赴美，不分新舊廠，就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之安全管理進行系統性查核，確保安全無虞並將考察報告上網供民眾檢視，此舉方符合食安法中『事先預防原則』及落實蔡英文政府所謂食安五環的源頭控管。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赴美查廠，簽訂『台美豬肉議定書』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191

340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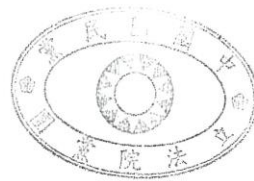
案由：

18-1-12

有鑑於為落實蔡英文政府所謂食安五環的源頭控管，保障國人食的安全，蔡政府應借助基改修法經驗，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於 103 年 10 月將基改及非基改玉蜀黍、玉米粒、大豆等多項產品列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號列，108 年 4 月再度公告，新增「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等 2 項貨品號列。另現行進口牛肉與牛內臟等貨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已根據各種不同之進口部位，編列詳細分明之貨品分類號列，顯示就未來欲進口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制定類同之獨立貨品分類號列亦屬合理可行。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進口萊豬訂定新增貨品號列(CCC Code)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92

741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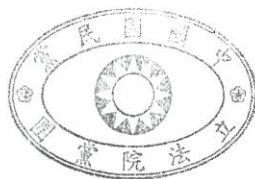
案由：

19-1-12

有鑑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蔡英文總統針對開放萊豬進口表示：「是讓市場多一個選擇，並不是要求國人一定要食用。」，然民調分析有超過 7 成民意反對萊豬進口，顯見多數國人不喜食用萊豬，不少縣市更制定自治條例，要求進口豬肉「零檢出」萊劑。目前超過八成肉品進口商強制自主檢驗，明白標示無萊劑，讓豬肉製品管理能夠溯源，做到讓人民安心，有自由選擇權利。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強制規定廠商將販售之商品含有萊克多巴胺與否，明確標示於包裝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193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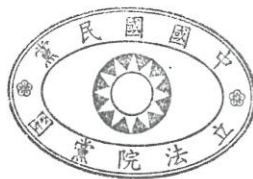
183

案由： 王曉雲 **改主決議** 11-1-12 P174

有鑑於勞動部統計，105 年底看護工為 24 萬 8,209 人，到 109 年 10 月底看護工已成長至 25 萬 1,598 人，台灣仰賴外籍移工協助長照的情形越來越嚴重，已有違勞動部將此外勞政策定位為補充性人力，且長照 2.0 宣稱要推動家戶照顧，減少外籍看護工、提高在地長照產業之類的願景，此問題若無法盡速改善，恐陷入惡性循環。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東西}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曉雲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長照司

194

141

344
183
190

改主決議

19-1-12
19-1-12 (P1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頁

19 款 1 項 1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企劃重要政策、政策推展、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及衛生服務業務協調等為主要任務。根據衛福部統計處之身心障礙者福利，內含各式統計資料，例如，身障者人數、縣市別、福利機構概況，及生活輔具統計等資料，惟上述統計資料中，皆未對於身心障礙者發生意外之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我國投保率於 108 年底達到約 250%，平均一人超過 2.5 張保單；108 年底全台有 118.6 萬名身心障礙者，壽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有效契約件數為 202,004 件，平均每人不到 0.2 張保單。多數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分而遭拒保，在沒有任何風險評估、精算身障者發生意外之統計數據的情況下，被貼上身障者是危險族群的標籤，實屬歧視。爰此，衛福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共同進行身障者發生意外之數據及比例，以利身障者風險評估之相關統計數據之進行。

爰提案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1/10，俟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提出 109 年度身障者發生各式意外之統計數據，並提出未來每年度相關統計資料計畫之專案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完善身心障礙者保障 主辦 統計處

連署人：

邱連造

蔡壁如

賴香伶



195

17
195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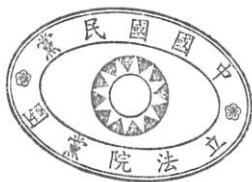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內政部公布 109 年人口統計，去年 1 至 12 月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創歷年新低 109 年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多 7907 人，年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34，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衛福部自 106 年 1 月廣
續推動長照 10 年計畫 2.0，其中為落實社區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
推動所謂「ABC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長者之認知比率僅 22.81%，該比
率甚低，顯見大多數長者未知悉該政策，亟待加強宣傳。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請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
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長照司

196

196

196

改主決議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出

機關別：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66

科目： 19 款 1 項 12 目 節 綜合規畫業務

原列金額： 115,815 千元

〔 ☒ 〕 刪減 〔 ☐ 〕 凍結： 407 千元

案由：針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畫業務計畫」中，編列「企劃重要政策經費」預算共計 4,072 千元。惟該項經費於開放美國萊豬進口議題方面，並未真實呈現萊豬進口對國民健康福祉之相關影響，造成主事者政策誤判，影響國民健康甚鉅，爰提案刪除是項預算百分之十，共計 407 千元，以杜絕浮濫。

請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議並由組審。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英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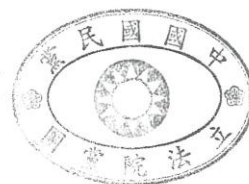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主辦
協辦

綜合規劃司

食品藥物管理署



197

19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12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514元
【✓】歲出—【 】減列： 【v】凍結：510千元
10%

案由：

6557011600綜合規劃業務，01企劃重要政策，2078國外旅費，

原列510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10%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提

書面報告

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凍結10%



綜合規劃司

鄭正鈴



198

第198號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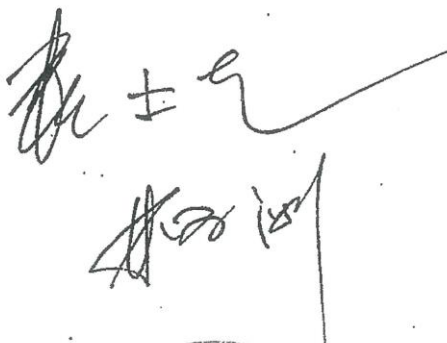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政策推展，編列一般事務費 6,258 千元(P135)，較 109 年度增加 205 千元，列有出版衛生福利季刊、年報及相關業務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政策推展，項下「一般事務費」²⁰⁰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綜合規劃司



199

199

19-1-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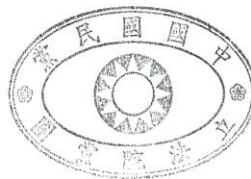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計畫項下「衛生
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委辦費 4,340 萬 4 千元，考量
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
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400 萬元。

P137

提案人：

趙以泰

林錫山



200

>00

4556

6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12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10 千元

11

案由：

6557011600綜合規劃業務，0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2078國外

旅費，原列110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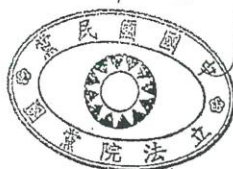
鄭正鈐

一個月內提

報告

柯英華

始得動支



訓練中心



201

20/ 107

19-1-13
19-1-13 CP1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頁

19款1項13目

☐歲入—☐增列：☐減列：

☒歲出—☐減列：☒凍結：1/10

案由：

第13目「國際衛生業務」，原列1億2908萬5千元，提案凍結1/10。

說明：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編列 1 億 2908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及新南向醫衛合作等為主要任務。台灣疫情雖控制得宜，邊境管制仍然嚴格，但若無疫苗可施打，邊境管制即難解封，恐對我國經濟等方面造成長遠影響。且我國疫苗政策問題頻傳，美國、英國等國早在 109 年 12 月就已開打，而我國疫苗開打期程仍遙遙無期，無法定案。

109 年 11 月 23 日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至立法院會備詢時，詢問衛福部有關疫苗的相關談判過程及結果，皆未得到衛福部的正面回應，若談判過程及結果牽涉機密，衛福部可以密件或秘密會議等方式提供給立法委員辦公室參考，以利問政及監督，而非逃避監督，造成人心不安。

爰提案凍結第13目「國際衛生業務」1/10，俟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交談判過程及結果之書面報告，並研議應以何種方式供外界知悉，以保護機密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

報香伶



202

15

主決議 **改主決議**

09-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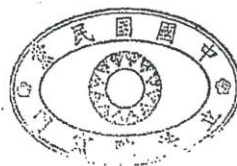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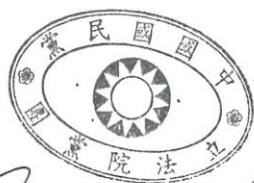
業務費
編費
p153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衛生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8,193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提升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尋求突破外交困境。

提案人：

費時春

林孝華



費時春

國際合作組

19-1-13-01-2078
(P13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頁（必填欄位）

19款1項12¹³目節_二（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832千元
183

案由：

6557011700國際衛生業務，0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2078

「國外旅費」，原列1832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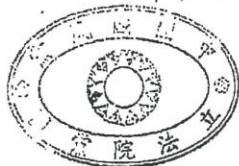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凍結一個月內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柯煥章

國際合作組



204

(67

148

12.1

19-1-13-02-2075
(P/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88 千元 【 】凍結：

案由：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0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88 千元，提案減列 88 元。
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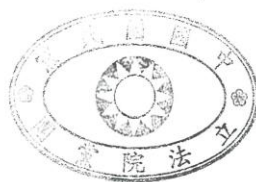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88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林英男



205

205

169

122

19-1-13-02-207
(P1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13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535 千元

案由：

6557011700國際衛生業務，0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2078
國外旅費，原列535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206

168

122

19-1-13-03-2078
(P1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13 目 節（必填欄位）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v 】 凍結：74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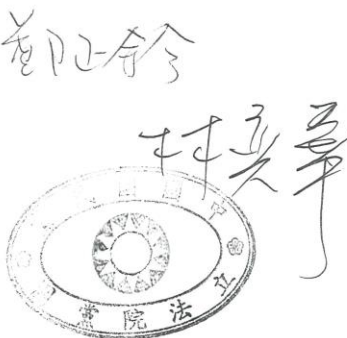
6557011700國際衛生業務，0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2078
國外旅費，原列741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07

207

170

124

19-1-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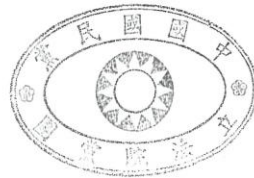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衛生業務」計畫項下「國際
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編列委辦費 1,162 萬 1 千元，但
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
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
預算 100 萬元。

p141

提案人：

賴心春

林奕華



208

457

68

案由：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8-1-13-6
P141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越演越烈，一時間，東南亞國家多呈(半)鎖國狀態，國際交流活動幾近停擺，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07、10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78%、87%，不到九成，為免預算超額編列，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183 萬 9 千元，~~

~~刪除 10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訂定 KPI，落實計畫審查及成果評估。
並於一國一中心之當地國設置負責窗口
人員或辦公室，提昇績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章



國際合作組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9-1-13-05-20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衛生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

預算數：129,085 千元—90,002 千元

建議【√】減列數：8,482 千元

【】凍結數：

案由：本項科目 110 年編列 101,839 千元，較去年 109 年預算 93,357

千元無端增加 8,482 千元，為免有浮編公帑之嫌，爰針對衛生

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0,002 千元，減列 8,482

千元。訂定合理 KPI，落實計畫審查及成果評估，並於一國一中心之

當地國設置負責窗口人員或辦公室，提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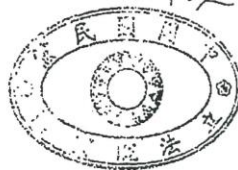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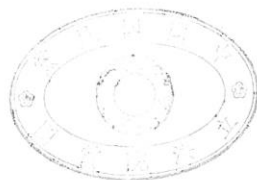
陳以信

國際合作組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美華



210

134

88

155

19-1-13-05-2078
(P1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2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13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 v】凍結：198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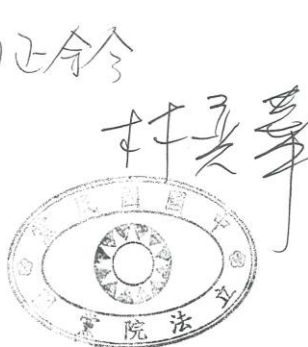
6557011700國際衛生業務，0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成計畫，2078國外旅費，原列1983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211

211

171

125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19 款 1 項 14 目 節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原列金額：14,362 千元

〔☒〕刪減。〔☐〕凍結：~~1,436 千元~~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中，編列「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預算共計 14,362 千元。惟該項經費為該部用於開放美國萊豬進口議題方面之政策宣導，卻未真實呈現萊豬進口對國民健康福祉之相關影響，影響國民健康甚鉅，爰提案刪除是項預算百分之十，共計 1,436 千元，以杜絕預算違法濫用。

辦公室自動化服務，爰提案主管機關應加強執行效率，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村長

天財 Sra Kacaw

110.3.20

主辦 資訊處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21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頁（必填欄位）

19 款 1 項 14 目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16 千元~~
10 %

案由：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03 公衛、醫療及社正資訊服

務，2078 國外旅費，原列 21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凍結 10 %

說明：

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後，境外人員得恢復正常來台後，始得動支。凍結 10%，一個月內提

提案人：鄭正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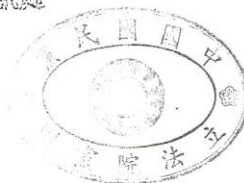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書面報告

始得動支。

資訊處



213

21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19 款 1 項 1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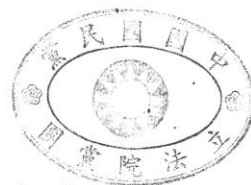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項下之「醫院營運業務」編列新臺幣 38 億 20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目前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之強制治療，其處所為草屯療養院所屬大肚山莊。其址設於台中監獄，且受治療人之生活管理與矯正機關無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99 號要求，強制治療與刑事處罰應有差異，並應於 3 年內妥善改進。107 年 5 月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後，指定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作為新的強制治療處所，至今進度如何？該山莊原是做毒品勒戒，是否適合性侵犯犯罪治療不無疑問。綜上所述，衛福部應積極檢討、規劃妥善之性犯罪強制治療處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葉統蘭



主辦 醫福會

協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214

214
90

預算提案

修正

19-1-15 (P14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頁

科目：19 款 1 項 15 目 節 醫院營運業務

原列金額：3,802,078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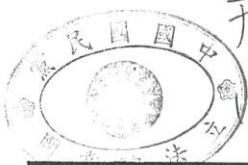
案由：衛福部於「醫院營運業務」共編列 38 億 207 萬 8 千元，為改善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療品質、降低護病比，以提升所屬醫院醫療品質，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衛福部於 110 年度「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207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4551 萬 3 千元。其中增加預算部分包括：「醫院營運輔導經費」4,454 萬 6 千元及「新增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經費」3,047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經費」除建置相關智能醫療照護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外，亦提出「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
- 二、然護理人力缺口問題日趨嚴峻，經查衛福部所屬醫院部分雖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病比規定，但實際應投入護理站之護理人員人數卻仍然不足。根據衛福部統計，每年約有 1 萬多名護理科系學生畢業，但僅有約 5,000 人投入職場，10 年後護理人員缺口恐怕將多達 1 萬至 2 萬人，對於花東等偏遠地區醫療院所之護理照護能力恐更加艱辛。
- 三、爰凍結「醫院營運業務」5,000 千元，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花東及偏遠地區充實護理人員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林美華

215

衛生福利部
醫院正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加辦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9-1 主

19-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據統計，原漢平均餘命差距從民國 90 年到 105 年的 15 年間只縮短了 1 歲。雖然政府「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於 107 至 109 年共投入 40 億 6175 萬元，而在「前瞻基礎建設畫一整建部落文健站空間及充實設備」部分則投注近 10 億元，但在沒有適足公務預算挹注與穩定政策支持下，並無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人的健康。原鄉具有不同的地理環境條件，原住民族人在文化及社會經濟條件上與一般漢人也有所差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業務的規劃與執行、健康指標與防治方案之調查研究，實應依據原漢差異針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提出不同的法令、制度、規劃與政策，並應有適足預算予以支持，爰要求衛福部就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戰略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正雄

蔡啟芳

柯建群 邱正雄



19-1 主
19-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據統計，107 年全國長照服務人數計 13 萬 9 千多人，其他原住民計 5084 人、占 3.6%，顯示台灣失能人口數一方面逐年增加，但另外一方面原住民族人使用長期照顧比例仍然相對偏低，而如以 107 年度原住民族人失能推估人口 1 萬 4242 人計算，更還有很大比例的原住民長者是落置於長期照顧體系之外。雖然政府推動有「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原鄉長者簡易健康照顧、營養餐飲及生活與照顧諮詢等服務，但囿於原鄉地理環境因素的影響，致使原鄉不良於行的長者不容易到達原鄉文健站據點。現衛福部針對步態緩慢、行動需要人或工具輔助之長者提供有租賃電動代步車的補助，卻未能考量到原鄉原住民長者所面臨的特殊地理環境與需求，爰要求衛福部研議修改「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就原鄉長者提供電動代步車購置補助。

提案人：



郭建仁
郭建仁

217

217

4

修正

19-1主

19-1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衛福部於 107 年度開始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行計畫」，以鼓勵相關機構在經過輔導後，在現有文健站或文健站附近成立微型日照中心並提供相關長照服務，但在實際推動上通常未能考慮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與原住民族人特殊的長照服務需求。如原鄉建物常因地理環境與法令因素使其整建修繕而有所限制，致使原鄉在現行長照機構設立相關標準下想要設立相關長照服務機構就面臨極大的困難，另外包括長照人員進用、長照服務提供的項目與方式等，都與原住民族人慣習與需求有極大差異。爰要求衛福部應就「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提出法令限制、人員進用、族人實際需求落差等之檢討報告，並就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編列預算進行研究以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基礎。

提案人：王碩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王碩華
2021.1.25

柯建仁 邱建興

長照司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

19-1三

19-1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調查，屏東緊急傷患急救成功率僅 16.3%。屏東縣因幅員狹長，急症醫院資源少，重大外傷病患常要轉至他縣，致使偏遠地區遇急重症送醫所需時間長；另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事故傷害造成國人生命損失最多，尤其是交通意外，為評估各區域及提升外傷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建立外傷照護系統網路，做為政府相關機關（如交通道路及號誌之規劃或改善、長期照顧等）施政之參考，請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國家級外傷登錄資料庫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柯建仁



柯建仁 邱建富

219

219

6

19-1 主
19-1 主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公務預算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2017 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2 歲以下兒童齲齒率已有明顯改善，12 歲學童恆齒齲齒經驗指數從 89 年 3.31 顆下降至 109 年 2.01 顆，已接近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 2.0 顆目標。然而，進一步細分年齡層分析 3-6 歲齲齒率仍維持 40%，與 WHO 所訂西元 2025 年時應降至 10% 以下，仍有差距。

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 年我國 0 歲孩子高達 80% 以上沒有塗氟，1 歲與 2 歲幼兒有 30~40% 未塗，3 歲幼兒約 20%，4 歲幼兒超過 10%，但 5 歲幼兒又增加至超過 20% 沒有塗氟。然而，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的習慣及行為養成甚為關鍵，為有效改善學齡前幼兒齲齒率，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0-6 歲幼兒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並優先納入托嬰中心、幼兒園，擴大辦理牙醫師至幼兒園塗氟計畫」。

提案人：

林錫山

黃卿

柯建興 紀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修正

主決議

案由：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衛福部自 75 年起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劃分醫療區域，衛福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網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7 億 3,205 萬元，其中衛福部 7 億 1,617 萬 4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1,353 萬 1 千元及國民健康署 234 萬 5 千元。惟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南投縣等 4 縣迄今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利政府資源之整合及有效運用，爰要求衛福部研擬上該四縣設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時間表。
針對上該四縣研議急重症資源改善方案。

提案人：吳以才

林秉華



同意修正
立法委員

羅明才

醫事司



221

221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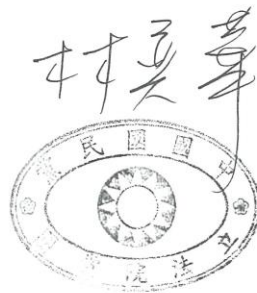
19-1 主

主決議

案由：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9 年 1 月全國各鄉鎮別之醫療資源，嘉義縣大埔鄉、金門縣烏坵鄉、連江縣東引鄉等 3 鄉無醫師；且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石碇區、臺中市大安區、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桃源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三灣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等 10 個鄉各僅有 1 位醫師。顯示近年部分鄉鎮之醫師人力資源未增反減，有惡化趨勢，我國醫師人力城鄉落差及分布不均情形仍待改善。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以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爰要求衛福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

吳以才



222

770

174

19-1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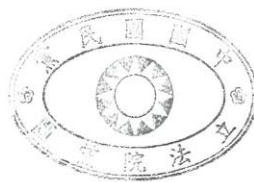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惟由全國各鄉鎮近年嬰兒死亡率高於 10‰者觀之，105-106 年度有 33 個鄉鎮，於 107-108 年度增為 36 個鄉鎮，且屬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者分別為 27 個鄉鎮及 29 個鄉鎮，比率均逾 8 成，顯示我國嬰兒死亡率存有城鄉落差，爰要求衛福部針對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儘速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

提案人：

吳以才

林長華



223

219

223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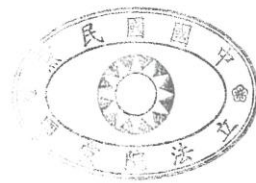
19-1 主

主決議

案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416 萬元，預計辦理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醫藥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中草藥工作坊或國際交流研討會、參加傳統醫藥研究交流與合作會議等事項。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自 108 年度起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並已與印越等國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進行交流及簽訂 MOU，初步展現辦理成效。衛福部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允宜研擬於 110 預算年度後，持續發展長期的合作交流機制，擴大與新南向國家研究俾建立穩固之關係，擴大研究及交流成果。

提案人：吳以才

林錫山



224

18

224

17a

19-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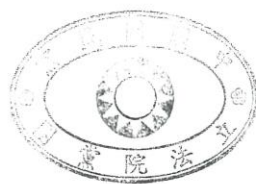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108 年度出生人數 17 萬 7,767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834 人，且為歷年次低紀錄；據衛福部最近期發布之衛生福利統計資料，2017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嬰兒死亡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比較，分居中、後段成績，且排名退步。更具體來說，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且近年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之差距皆呈擴增情形，亦存有城鄉落差，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檢視問題癥結，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225

217

17

19-1 乙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編列「公益勸募管理」122 萬 7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查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104 至 108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且有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建請衛福部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此外，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應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以保障捐款人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226

216

17

19-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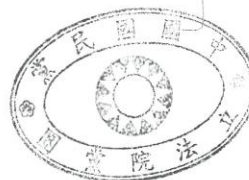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保健支出」86 億 2,914 萬元，用以辦理醫療、保健等相關業務，較 109 年度增加 3 億 6,103 萬 7 千元(增幅 4.37%)。然自 71 年起癌症即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108 年仍居首位，癌症乃國人健康之最主要威脅，且前 5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呈成長趨勢，建請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以落實達成癌症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並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錫山



227

201

215

169

19-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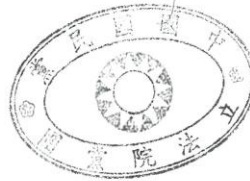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醫政業務」項下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編列 6,918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 6,831 萬 8 千元，預計捐助期滿公費醫師 50 至 100 名留任，以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除宜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與支援設備外，端賴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惟一般公費醫師及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有待提升，建請研謀增進留任率，並儘速完成「公費醫師期滿留任獎勵計畫」相關配套與公告事宜。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錫山



228

228

14

166

19-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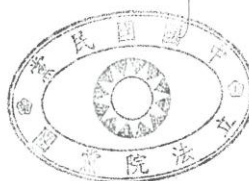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基於衡平合理性，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允建請應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錫山



229

29

13

167

19-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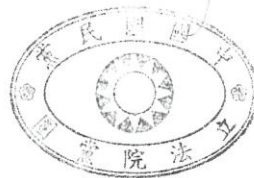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福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7,66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661 萬 6 千元，衛福部及所屬各編列 6,301 萬 6 千元、840 萬元、2,100 萬元、420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之執行，要求衛福部及所屬自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為期 5 年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應以具體數據之量化指標，呈現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之成果，以利未來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英華



230

112

166

19-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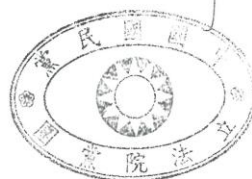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福部及所屬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惟近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民眾年老臥床失能時間反而增長，107 年度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較 101 年度增加 5.5 個月，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要求檢討整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以落實促進全民健康。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231

231

2/1

163

19-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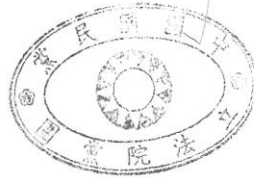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惟依健保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若維持現行費率 4.69%，安全準備將於 110 年全數用罄，且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 110 年調升至 5.51%，始能維持財務健全。未來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亦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要求應持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以利健保永續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232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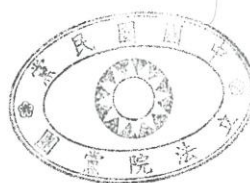
164

19-1 主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衛福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惟當前我國偏鄉離島地區之醫師人力、在地及緊急醫療量能仍相對不足，應通盤檢討醫療網相關計畫，並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以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

提案人：許淑華



233

23

209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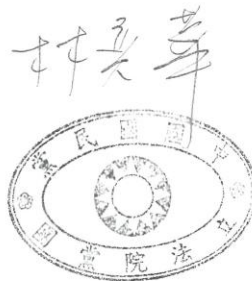
19-1 主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衛福部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惟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依醫師對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據，造成有實質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另衛福部對於鑑定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品質之督導，側重於醫院完成鑑定天數，對於鑑定正確性及實質品質付之闕如，亟待改進。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234

234

208

16

19-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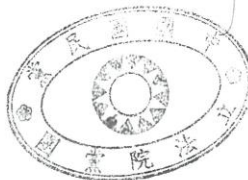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8 年 4 月增修，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建立死亡原因調查機制，現係由衛福部國健署參考相關委外研究計畫並逐步推動中，惟衛福部推動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有關兒虐事件之驗傷診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兒少死因鑑定案件之量能與品質，及 2 部會共同發展兒虐事件之臨床法醫等均有待提升，以系統性減少兒少類似死亡事件再發生，改善我國兒少健康與福祉。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英華



235

35

201

16

19-1-3-2-05 (P98)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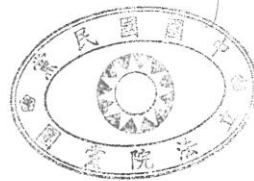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衛福部 110 年度「社會保險補助」項下，編列「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2 億 5,179 萬 8 千元，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然近年衛福部每年皆向財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惟指標型計畫與主軸計畫之經費多用於補助健保欠費，且主軸計畫分配予健保署之金額及比率呈增加趨勢。鑒於民眾就醫需求與日俱增，要求衛福部應妥善調整分配對象及項目，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236
236

206

16c

19-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衛福部主管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保健支出」180 億 4,230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於衛福部 86 億 2,914 萬元、疾病管制署 53 億 5,186 萬 6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23 億 2,816 萬 7 千元、國民健康署 15 億 9,719 萬 7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3,593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醫療、防疫、藥品、保健、公共衛生等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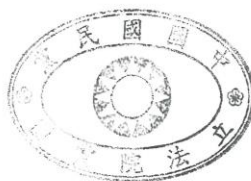
惟就近年國人平均餘命資料觀察可知，由 101 年度之 79.51 歲上升至 107 年度之 80.69 歲，同期間健康平均餘命亦由 71.56 歲增為 72.28 歲，不健康存活時間由 101 年度之 7.95 年增至 107 年度之 8.41 年，亦即國人年老臥病失能時間大約拉長 5.5 個月，衛福部應檢討整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落實促進全民健康。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237

237

175

19-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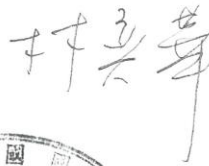
衛福部自 75 年起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劃分醫療區域，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衛福部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網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7 億 3,205 萬元，其中衛福部 7 億 1,617 萬 4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1,353 萬 1 千元及國民健康署 234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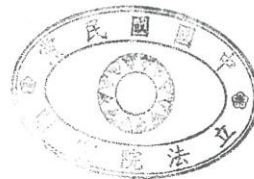
惟依衛福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資料，於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南投縣等 4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重度級與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多位於西部都會區，整個東部地區亦僅 3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顯示緊急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衛福部對此應進行討論及研議。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238
238

224

17.

19-1-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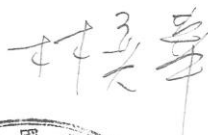
衛福部自 75 年起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劃分醫療區域，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衛福部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網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7 億 3,205 萬元，其中衛福部 7 億 1,617 萬 4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1,353 萬 1 千元及國民健康署 234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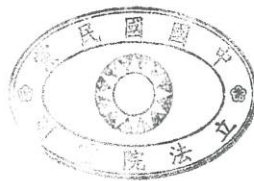
惟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最近期公布之 107 年度統計資料可知，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約占全國 6%，分布密度偏低，且部分鄉鎮僅得仰賴診所，甚至無任何醫療機構，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衛福部應對此儘速進行研討並規劃。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239

239

205

171

主決議

19-1-主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報告，為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歷年來中央政府持續辦理各項醫療促進或改善計畫，衛福部 110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預算 149,035 千元、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 2,401 千元、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 68,318 千元，惟近年執行結果成效不彰：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僅佔全國 6%，醫師人力、在地及緊急醫療量能仍相對不足；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南投縣等迄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重、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多位於西部都會區；109 年 1 月仍有 3 鄉鎮為無醫鄉，且山地原住民鄉、離島地區及高偏遠地區之平均每萬人口醫師數均未及全國平均值之 5 成；又與 107 年度相較，部分偏鄉離島鄉鎮之醫師人力未增反減，呈惡化情形。衛福部允宜研謀提升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並賡續檢視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配置問題及癥結點，精進相關計畫，以平衡城鄉醫療資源不均，並確保偏鄉離島地區民眾就醫之可近性。爰要求衛福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

18

主決議

19-1-25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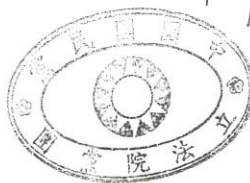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報告，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除宜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與支援設備外，端賴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惟一般公費醫師之留任不易，留任比率低於 2 成，且整體地方養成醫師及公費醫師之留任意願有待提升，加以近年各縣市公費醫師需求缺口皆逾 7 成，108 年度更攀升至 8 成，整體培育分發數相較所需醫師人力之差距頗大，允宜研謀增進醫師留任率、醫療院所及醫師於該等地區提供醫療服務或開業之對策，俾確保偏遠離島地區長期穩定之醫事人力，爰要求衛福部研謀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第1頁
241
241

227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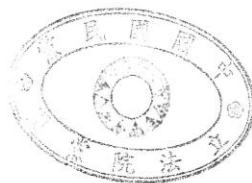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逐年上升，107 年已經超過 270 萬人，相當於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就診過精神科。然而，精神疾病的形成是生理、心理與社會因素共構而成，其治療除了藥物，往往也需要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的介入。目前健保僅給付心理治療，且對於「深度心理治療」給付點數僅有 1,203 點，對醫療機構而言，執行健保給付心理治療性價比過低，營運上往往不敷成本。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統計，107 年僅有 21,117 人，占當年度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不到 1%。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出精神疾病患者之心理治療方案，以補足健保未能涵蓋範圍，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權益，同時研議避免發生精神疾病患者隨機傷人事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俊卿

林錫山



修正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一、查衛福部去年十一月公告「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協助招募國內疫苗受試國人，協助廠商進行國內 COVID-19 疫苗研發。觀其宣傳內容受試者除了有車馬費、營養費補助，萬一施打後身體出問題，也將無條件治療並有保險賠償，且在招募平台上放上倒數計時器，隱含「即將截止」之意。
- 二、然依照「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明訂招募廣告需經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核准始得刊登，且不可強調受試者將可獲得免費醫療或費用補助、不可使用名額有限、即將截止或立即聯繫以免向隅等文字，也不能使用含有強制、引誘或鼓勵性質之圖表、圖片或符號。然衛福部之平台甚、網路分享圖片或宣傳，沒有看到任何醒目警語，提醒民眾「人體試驗風險」以及「試驗可能存在的危險」，未來廠商如果比照辦理，衛福部將如何自處？
- 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一事於三個月內召集專家學者釐清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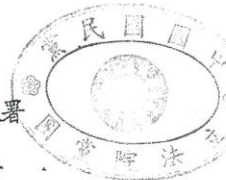
110年6月10日



主辦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疾病管制署



修正

修正定義文字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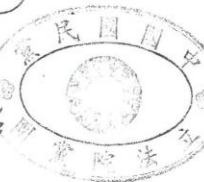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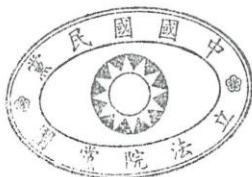
-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參與及自立生活，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鼓勵身障福利機構提供住宿、日間服務和福利服務中心等各類服務模式。該項政策立意良善，陪伴障礙者及其家庭，面對成長過程中的多元需求。
- 二、然現行針對日間服務機構中的「日間」定義，要求機構對服務使用者以日托八小時內提供服務，而日間服務不等於日托，且依障礙類別和需求，所需的服務時間和頻率也不同，如此一體適用的規定，在第一線的服務現場，嚴重阻礙不同障別障礙者無法使用服務，抑或非營利機構提供滿足個別性的服務之後，因服務時數不符規定而無法申請合理的服務補助。政策的美中不足，間接增加符合資格的障礙者或其家庭，必須放棄使用服務或增加經濟負擔。
- 三、再者，障礙者為兼顧其就學、就醫或就業等其他自立生活的安排，無法於日間八小時使用服務，連帶導致前端的公費早療需求評估系統，也屢見被拒之例。
- 四、爰請衛福部盡速召集相關會議，收集第一線服務的困境，以障礙者使用服務的便利性出發，修正日間服務機構的服務標準。另外，針對早療需求評估及早期療育機構中社工專業服務費用的核定標準，亦應一併檢討修正，並應於兩個月內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社會及家庭署

林英華



身心障礙福利組

186

244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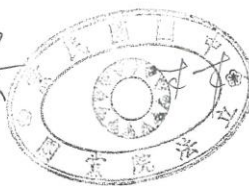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一、有鑒於科技日新月異，3C 產品、生活噪音等皆是累積聽力損害之因素，聽力受損之年齡層不斷下降，遑論老年人聽力障礙之比例極高。台灣高齡化社會結構，老年人口除「高失智比例」外另有「高聽障比例」之現象。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65 歲以上長者每 3 位即有 1 位受到聽力障礙之苦，又據內政部 2019 年底統計，65 歲人口超過 360 萬人，然申請並持有聽力障礙之人口卻不到 9 萬 5000 人，可見政府並未正視該問題。
- 二、目前衛福部除就四大癌症、心血管疾病及 C 肝推動政策性篩檢外，雖有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一年一次免費聽力篩檢，然因聽損年齡層不斷下降，如能比照上述政策性篩檢之策略，下修聽力篩檢年齡，可達預防醫學促進健康之積極效益。
- 三、109 年度衛福部引入並試辦世界衛生組織（WHO）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聽力面向之評估結果僅給予衛教及轉介之建議，並未加強宣導聽力篩檢之重要性，篩檢後聽損者亦未受到完善照顧，諸如專業人員的陪伴與協助配戴助聽器，並透過評鑑加分政策鼓勵醫療院所重視及提升聽力檢查項目，完善聽力篩檢之配套措施。
- 四、根據研究指出，聽力損失與諸多慢性疾病皆緊密相關聯，長期資訊接收落差，罹患失智症風險比例與糖尿病機會遠高於一般人，因此聽力受損嚴重影響民眾的身心健康。據此，爰要求衛福部就以下事項作為策略研議及配套措施，並於兩個月內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 一、下修免費聽力篩檢年齡至 50 歲。
 - 二、多元宣導聽力篩檢預防政策，協助民眾進行聽輔治療、佩戴相關集音或助聽器。
 - 三、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聽力檢查之篩檢率，並列為醫院評鑑加分項目。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245



華

733

18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電子煙與加熱菸雖進入我國多年，然缺乏實質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 5 月公布《菸害防制法》修法草案，直到今日仍卡在行政院院會，尚未送交立法院進行法案排審。然現今許多新興菸品於通路上流竄甚至於大街小巷開設專賣店；社群媒體平台亦有創作者拍攝電子煙開箱影片，並於資訊欄標示專賣店地址，形同變相行銷電子煙，與我國禁止菸品廣告之政策有所牴觸。且依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所做的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目前至少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為預防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成癮，進而使用傳統菸品，造成對其健康之危害，且科學上也不乏電子煙對人體傷害之研究。衛生福利部雖不只一次對外表示，禁止電子煙與納管加熱菸之必要性，倘若無法從法制上予以規範，恐對政府管制菸品政策造成阻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呈報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將《菸害防制法》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且衛生福利部應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未來管制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政策規劃與修法進程進行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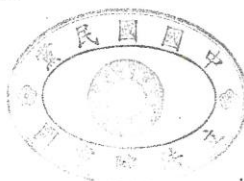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吳



國民健康署

防菸組

246



13

修正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9-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蔡總統 105 年所提之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惟截至今日，衛生福利部未提出任何版本，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而不論朝野之立法委員皆有提出相關版本，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惟身為全國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卻至今未有相關規劃與內容，恐影響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甚鉅。爰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規劃辦理期程，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並提出相關法案送立法院併案審查，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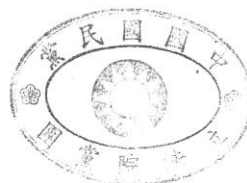
孔文吉

林錫山



孔文吉
0119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47

247

1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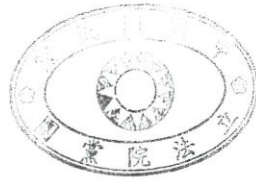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為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歷年來中央政府持續辦理各項醫療促進或改善計畫與方案，近年編列預算數皆逾 30 億元。惟近年執行結果，部分未達預期目標或參與情形不高，且偏鄉離島地區之醫師人力、在地及緊急醫療量能仍相對不足，且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僅占全國 6%，分布密度偏低，部分鄉鎮僅得仰賴診所，甚或無任何醫療機構。爰要求衛福部應賡續檢視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配置問題及癥結點，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精進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實施作為，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陳其南



248

248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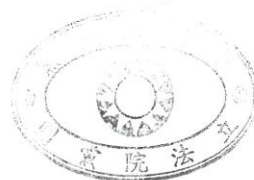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衛福部國健署自 99 年度開始擴大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服務，期望透過篩檢工具，早期發現疾病給予適時治療，以降低死亡率。近年來四癌篩檢服務量雖有成長，惟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尚有約 4 至 6 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篩檢率仍待提升。爰要求衛福部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精進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實施作為，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文

林美華



18-1
1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媒體合作所進行「2020 年中醫醫療認知與行為調查」之調查統計顯示，國內一年內看過中醫者達八成，其中每月都要看中醫至少一次者超過三成，不但看中醫的原因愈來愈多元，而且認為現代化之後的中醫更科學專業。而台灣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已經訂定「中醫藥發展法」以為中醫藥發展法源，但政府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之藥用植物如何扶植與培養，仍然沒有提出具體有效的辦法。爰要求衛福部應會同農委會與原民會，就台灣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藥用植物之盤點、藥典納入、藥用植物彙編出版、種植輔導獎勵與補助、種植技術指導、產銷履歷建、醫療知識庫設置及原住民專業研究人員培養等，提出推動與發展計畫，並編列適足預算以利計畫推動，且就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藥用植物發展規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2 邱 華

郭 卿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邱國弘

19-1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109年1月起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近1億人確診也讓全球經濟受其極大影響。而去年起，個人防疫物品如口罩、酒精等等成為重要民生物資，而我國為有效防疫並且確實分配物資，故徵用相關防疫物資業者，組成防疫國家隊，而在過去一年，政府及業者之配合也讓我國防疫成功並且在國際上讚譽有加。然而去年9月起，發生有國家隊業者以MIC混充MIT而使國家隊信譽大打折扣，而後亦接二連三發生許多國家隊業者不肖行為，例如私設地下工廠製售醫療口罩或私設產線牟利等等。而在疫情期間內，網站上電商也常有各式各樣的口罩在販售，然而各大通路所販售之口罩是否為具備衛福部認定之醫療級口罩或是非醫療級口罩，似無法有效得知，導致不肖店家或人士，從中不法獲利，相關新聞屢見不鮮。

綜上，國家隊之協助在我國防疫上其功績不可沒應無疑義，然而部分不肖國家隊業者或網路上不肖人士之行為，而造成國家隊的努力被民眾忘卻，令我國防疫實績大打折扣。面對英國變種病毒的出現，且疫苗於我國也尚未正式實施，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相關防疫物資業者之稽查並且確實將相關不法業者移送法辦，以嚇阻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另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19-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兒童遊戲場對孩子來說非常重要，各地、各機構都設有兒童遊戲場，包含：公園、校園、體育場、百貨公司，及醫療院所等地，衛福部訂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根據該管理規範第七條，「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規定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完成備查手續，惟有許多業者反映，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採「區分類別管理」，例如，分成非營利性質及營利性質，再細分其為教育機構、公共空間，或百貨公司等，並依場域區分類別，訂定自主管理及檢驗簽證之時間。爰提案建請衛福部研議「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採取「區分類別管理」之可行性。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昌遠

蔡陸如

張善政



252

12

18-1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新聞指出，衛福部為落實總統提出「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津貼再加碼政見，行政院正邀集相關部會通盤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就政策具體內容、執行細部規劃與財源籌措等議題進行跨部會協調，待計畫修正完成後，將由行政院統一對外說明。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政策內容，包含政策方案、執行細部規劃、財源籌措等方案，以落實總統政見。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253

18

19-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鑒於生物醫學藥品與醫材之創新研發為政府一貫大力支持與鼓勵之事業。惟當生物醫學藥品與醫材之創新研發之產品獲得國家認證同時，實有賴政府及相關組織以實際行動表達貫徹政府之堅定支持，使研發之投入可以更踴躍且造福國人。

爰請衛福部研議將獲得國家認證同之生物醫學藥品與醫材之創新研發之產品增列為醫院評鑑項目並從重計分之可行性評估，以表示政府支持之最大誠意。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顏惠金



1P-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鑑有鑒於目前長照及早療資源分布不均，實有多位家長陳情，政府投入早療資源較少，孩童只能透過使用長照資源來輔助成長或學習，惟因各縣市政府照顧輔導員認定個案狀況不一致，或各地方據點使用長照方案或資源不同調，致孩童無法有效獲得政府資源協助。建請衛福部於³3個月內盤點各縣市早療資源需求，及研議擴大長照服務於早療照顧服務上，以均衡各地長照資源使用，避免早療家長奔波各地或求助無門。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善仁



255

255

27

18-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國民年金經常受質疑為「弱弱互保」，即為未被納入勞保、軍保、農保、公教保之無收入者納保，然而許多人無法負擔保費，造成被保險人數近323萬人，而實際繳費之核付人數仍不及六成，現行國民年金制度殊值檢討。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⁶明定國民年金局為衛福部之次級機關，衛福部為法定之國民年金主管機關，然而該條第二項又規定「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⁴目前國民年金業務係委由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民國100年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時曾探討國民年金局設立時機，時任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曾表示「在行政院內部討論時，曾考慮國民年金才剛開辦，要累積一定的經驗，是不是要跟其他的社會保險進一步的整合。」云云。然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於民國96年7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隔年即97年10月1日開辦迄今已逾12年之久，似已累積足夠經驗得以考慮與其他社會保險之進一步整合，衛福部應承擔國民年金無法提供國人一定程度的保障之責任。爰要求衛福部應對於設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局及我國社會保險整合為類似日本之「大國民年金」制度之研究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社會保險之內涵。^{立法}

提案人：

蔡壁如

張善政

連署人：



256

75b

24

19-1
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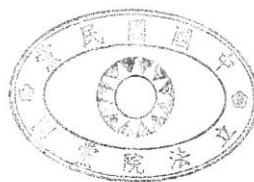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醫藥發展法」三讀完成，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以及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但衛生福利部迄今對中醫藥發展，還沒有具體成效。僅組成 1 個諮議委員會、公布了 2 個子法、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還在研擬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詠

林錫山



257
257

224
181

19-1(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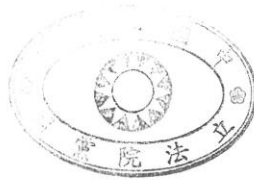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社福、長照機構員工回捐之問題普遍存在，回捐形式多元，如給付全額給員工，再要求員工以「現金」方式回捐給機構；或高報、浮報社工薪資，讓社工拿到的薪水和政府補助有落差。爰此，要求衛福部積極協助改善，包括公開要求回捐之機構資訊以示警、督導各縣市政府善盡稽查、糾舉責任，以及明訂違規機構之退場機制等，並於五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錫山



258

258

230

18%

修正

18-1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明定，全民健康保險會負有審議保險費率與給付範圍、訂定及分配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等重要任務，掌理七千多億健保預算總額；另同條第三項規定，健保會審議、協議本保險有關事項，應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查衛福部健保會目前已將相關委員會議之議事錄上網公開，提供國人檢視，值得肯定。惟相較其他政府重要會議，仍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之空間。以健保署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為例，另有上傳公開其會議實錄錄音檔，完整揭露會議討論過程與實況。再比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之環評會議，在民間團體的要求下，環保署亦於日前決定將所有環評會議進行直播，並將影片留存於網路平台，讓民眾隨時觀看瞭解。有鑑於健保攸關全體國民之健康，為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提案要求衛福部除詳實記載與公布會議發言紀錄外，應另以直播或上傳錄影錄音之方式，公開全民健康保險會之會議實況。

建議研議

之可行性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健保會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259

259 修

4029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日前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2020年我國出生人數約16.5萬人，創下歷年新低，死亡人數則約17.3萬人，超過出生人數，台灣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有鑑於少子女化已成為嚴重之國安危機，為儘速搶救生育率與減緩人口結構失衡之現象，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日前表示，將提出為期三年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第二期計畫」，擬仿效歐盟國家，推動長期而有效的政策，包括提高托育公共化之比例、提高育兒津貼、營造更友善職場環境等。為儘速展開社會對話，有效達成政策目標，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六個月內就未滿二歲兒童照顧政策，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琦

260

(原案詳次頁)

>60

1/1-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日前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2020年我國出生人數約16.5萬人，創下歷年新低，死亡人數則約17.3萬人，超過出生人數，台灣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有鑑於少子女化已成為嚴重之國安危機，為儘速搶救生育率與減緩人口結構失衡之現象，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日前表示，將提出為期三年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第二期計畫」，擬仿效歐盟國家，推動長期而有效的政策，包括提高托育公共化之比例、提高育兒津貼、營造更友善職場環境等。為儘速展開社會對話，有效達成政策目標，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六個月內就第二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方向與內容，與第一期計畫之成效與檢討，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0 (原案)

48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2019年9月私立醫院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正式公告上路，惟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部分住院醫師，及所有主治醫師與研修醫師尚未適用，仍欠缺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規範，整體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比例，不到十分之一。查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病人安全與民眾就醫權益，衛福部已於2019年4月另行研議於《醫療法》中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並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但近二年過去，法案卻遲未送交至本院審議。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修法進度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志

261

(原案詳次頁)

761

18-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2019年9月私立醫院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正式公告上路，惟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部分住院醫師，及所有主治醫師與研修醫師尚未適用，仍欠缺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規範，整體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比例，不到十分之一。查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病人安全與民眾就醫權益，衛福部已於2019年4月另行研議於《醫療法》中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並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但近二年過去，法案卻遲未送交至本院審議。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修法進度與期程之書面報告，於六個月內將相關修正草案送交本院審議，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1 (原) 461

48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行政院會曾於2017年4月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達成規範醫療財團法人之動產捐贈、健全醫療財團法人治理，與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並促其善盡社會責任等重要改革任務。惟遺憾第九屆立法院因故無法完成立法程序，因屆期不連續原則，相關議案須重新提出，再次討論審議。為使醫療法人治理及財產使用健全發展，並建構良好醫療法人之法制環境，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商《醫療法》修法進度與期程之書面報告，於一年內預告該修正草案，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宏

262

(原案詳次頁)

762

18-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案由：

行政院會曾於2017年4月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達成規範醫療財團法人之動產捐贈、健全醫療財團法人治理，與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並促其善盡社會責任等重要改革任務。惟遺憾第九屆立法院因故無法完成立法程序，因屆期不連續原則，相關議案須重新提出，再次討論審議。為使醫療法人治理及財產使用健全發展，並建構良好醫療法人之法制環境，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商《醫療法》修法進度與期程之書面報告，於六個月內將該修正草案送交本院審議，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錫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2 (俾案)

482

262

19-1
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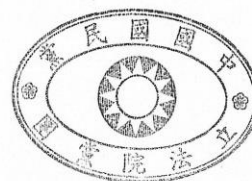
案由：

近年來臺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在各方努力下，整體利用率已有所提升，使用率仍僅達七、八成；為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建請衛福部研議如何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可近性，以期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服務品質。

提案人：

謝衣鳳

林榮華



263

369

59

10

19-1
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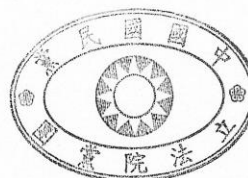
案由：

近年來臺灣兒童接種的疫苗時有短缺現象，例如 B 肝疫苗、五合一疫苗等，部分可能是因開發中國家在世界衛生組織的推動及慈善機構資助下開始大量購買兒童疫苗，而疫苗供應在短時間難大量提升。目前臺灣雖已有兩家本土疫苗製造公司，但國內疫苗自給率僅 8%，遠低於同屬亞洲的日、韓。建請衛福部研議是否訂定明確的國家疫苗產業政策與疫苗自製計畫，以因應可能的疫苗短缺現象。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章



264

370

264

60

11-1
五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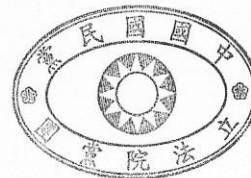
案由：

臺灣早年在疫苗接種政策與執行上向與全球各先進國家齊步，然而，近十幾年來我國在疫苗製造與新疫苗引進部分已趨於落後。「全球免疫願景和戰略」(Global Immunization Vision and Strategy GIVS)) 為 2006 年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攜手推動的全球疫苗推展願景與策略計畫，目的在推動疫苗接種、引進新疫苗與技術、整合疫苗與其他重要醫療資源、制訂疫苗策略等。建請衛福部研議如何持續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265

265

271
6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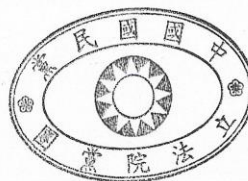
案由：

「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在於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兒童醫療系統亦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以「兒童的最佳利益」捍衛孩子的健康。規劃有效且優質之兒童醫療系統，並由兒童疾病治療的概念變成積極的兒童健康促進觀念。為有效使用醫療資源，建請衛福部研議是否依兒童醫療難度與病兒數量之綜合面向來規劃優質兒童醫療系統，以提供有醫療可近性且有效率之兒童醫療系統。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266

266

3/2
6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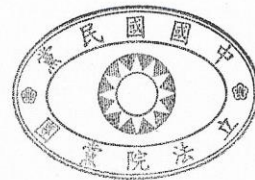
案由：

對兒童罕見遺傳疾病來說，分子診斷能縮短其診斷等待期，改善疾病管理，確保選擇生育的同時，也推動疾病再發風險的遺傳諮詢。這些具挑戰性的診斷成功與否，取決於罕見疾病相關基因與機制發展，因此更需要繼續研究發現更完整的疾病相關基因與變因。為了改善兒童遺傳醫學，建請衛福部研議是否協助推動次世代基因定序（NGS）技術來確認罕見疾病的潛在診斷、預防和治療機會，為兒科病童提供精準醫療。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267

21

213

6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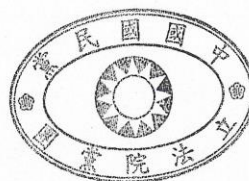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內目前已有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NHRI) 成立的台灣肝癌網 (Taiwan Liver Cancer Network)，及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 成立的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Taiwan Biobank)。兒癌檢體庫之建立，建請衛福部可參考此兩大生物資料庫經驗，研議是否規劃檢體收集的標準作業流程(SOP)與生物資料庫設立。

提案人：

謝衣鳳

柯志華



268

268

374

6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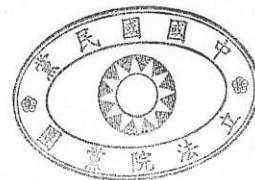
案由：

兒癌治療策略與預後，如果能藉癌症分子診斷，讓醫師根據癌症治療後每一階段的血液中殘存癌細胞數量(MRD)，採行標準化治療策略，並適時適度調整治療計畫，例如加重或減輕後續治療，不但可有效提高治癒率，減低併發症及死亡率，並可避免過度醫療，減少醫療浪費。然而，目前兒童癌症分子診斷檢驗技術在國內並未建立統一標準，加由於每年兒癌新生病例僅約 550 例，建請衛福部研議是否成立中央標準化兒癌檢驗實驗室，接收全國各大醫學中心兒癌檢體進行檢驗，並提供獲國際認證之檢驗報告，供兒癌醫師在疾病分類及治療策略判斷上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269

2019

375
65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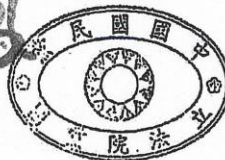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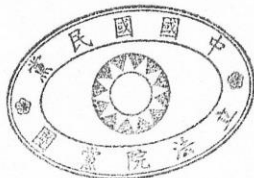
例如五歲以上孩童，cisplatin 所造成的不可逆聽力喪失和 TPMT rs12201199 和 COMT rs9332377，而 LRP2 rs2075252 則與腎毒性發生相關。Anthracyclines 類藥物如 Doxorubicin，對孩童和老人容易造成不可逆的心毒性，甚至是致命性傷害；研究顯示 SLC28A3 rs7853758 對於該類藥物所造成的心毒性具有預測的效力。Methotrexate 最常用於治療幼年型類風濕性關節炎，但該藥物易造成肝腎毒性，藥物基因學研究發現，有很多基因和 methotrexate 所引起的不良反應有關，其中 GGH T16C 和 methotrexate 所引起的肝功能異常相關性最高。藥物過敏也是很大的問題，多個 HLA 基因被證實和特異性藥物過敏相關，例如常用於治療兒童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的 asparaginase，在帶有 HLA-DRB1*0701 個體中容易引發過敏反應。此外，帶有一個和兩個 ADRB2 R16/G 的氣喘孩童，對於 albuterol 反應較不帶有該基因型的氣喘孩童分別高出 2.3 和 5.3 倍。因此，建議衛福部研議是否建立國人新生兒、嬰兒、幼兒、兒童和青少年藥物學資料。儘速公告「小兒族群的藥物試驗基準」，以供參考。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立法委員 謝衣鳳



270

外

37b

6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x]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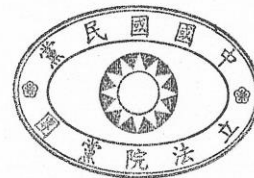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的布建設置，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四年來的努力下，至 109 年度原鄉部落及都會區已設 433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惟原住民族有 700 多個部落，另有百分之 46 的原住民設籍都會區，顯示原鄉部落及都會區仍急需增設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為籌措增設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經持續協調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長照基金已增加編列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因此，請衛生福利部繼續支持原住民族委員會增設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正



271

47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11

96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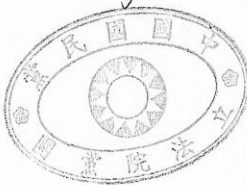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一、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五年共計 500 人，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在學人數未如預期。
- 二、再查，臺灣人口總數已於 2020 年開始邁入人口負成長，即便為改善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採取增設醫學系（或公費醫師）名額之作法，不去改善偏鄉執業醫療工作環境及待遇以留任公費醫師，不但是本末倒置，恐治絲益棼，永遠無法解決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
- 三、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切實檢討改善；並與醫師公會、公費醫師團體開會討論，研議積極改善公費醫師面臨的執業困境；增設醫學系前，應納入國內執業人力評估需求並提供教育部參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及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錫山



272

304

272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現行外籍看護移工申請資格，需經醫療團隊評估 24 小時全天候照護或巴氏量表 35 分以下，方能通過。然對於行動自如但仍需要照顧之癌末病患，無法適用。雖我國有長照資源可以申請運用，然而現有之長照服務及量能，對於癌末患者仍緩不濟急。爰請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會商，從癌末患者之需求、現行長照資源是否足夠、外籍移工政策等通盤考量，研議是否放寬巴氏量表之分數，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交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273

313

19-1 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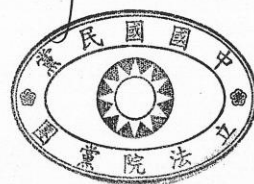
兒童乳齒平均六個月大開始萌發，約 2~3 歲乳齒列萌發完成。2011 年我國三歲兒童齲齒率攀升至 61.55%，顯示兒童三歲前就需重視口腔保健，各年齡層乳齒齲齒盛行率並非逐年下降，2011 年調查數據亦高於 2006 年。兒童 6~12 歲為混和齒列，乳牙陸續替換為恆牙，12 歲時恆牙齒列有 28 顆，恆牙萌發完成。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齒顆數 2.5 顆，高於亞洲鄰近國家，僅次於菲律賓 3.3 顆與柬埔寨 3.5 顆。根據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102 學年度全國平均齲齒經驗分別為一年級 67.2%、四年級 66.5%、七年級 57.7%。因此，建請衛福部研議是否建立兒童口腔健康監測資料庫，落實各級學校與學齡前兒童口腔篩檢與口腔檢查一致性，並持續收錄兒童口腔健康資料，如齲齒、牙周病登記資料庫及健保資料庫，補足我國每五年進行一次口腔調查之不足。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377



274

274

67

19-1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建請衛福部盤點現有身心障礙兒童的服務方式，彌補各制度的漏洞：

考量身心障礙兒童就養、就醫、就學、就業與社區參與需求，結合對

照顧者的身心支持，需要現行醫政系統與社政系統早期療育、教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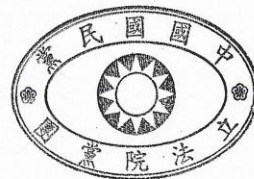
統、勞政系統的就業輔導、加上全年齡長期照顧制度銜接整合，使資

源能有效利用，也避免服務重複資源。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煥章



275

378

68

275

修正

19-1 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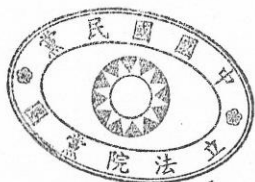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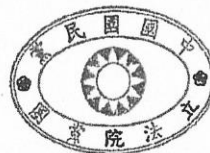
案由：

建請衛福部建構兒童長期照顧制度及多元化服務系統，父母可針對需求申請照顧服務，由長照中心的照顧管理專員轉介專業團隊方式，依據兒童失能狀況，擬定照顧計畫，提供有特殊需求兒童與家庭長期照顧需求評估與後續服務。

提案人：



林美華



立法委員 謝衣鳳

長照司

276

16

379

69

276

19-1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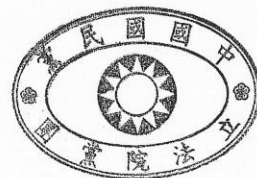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家衛生研究院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於 105-107 年間透過多場專家與焦點團體會議，歸納出七大偏遠地區兒童健康重要問題，包括：兒科偏鄉定義不明確、兒童預防保健無法落實（資源不足且利用率偏低）、兒童醫療可近性差（如急診服務與早期療育等）、孕產期健康照護不易、高風險家庭難以發現且追蹤、兒科醫事人力分布不均、以及支援偏鄉兒科醫療院所困境等問題。建請衛福部相關單位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以改善偏遠地區兒童醫療與健康照護需求。

提案人：

謝衣鳳

柯志昇



277

277

380

70

社環

19-1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福部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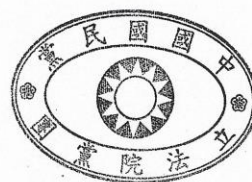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福部共同參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衛福部應思量基因檢測、基因定序資料與健保大數據所提供的真實世界數據，對於民眾疾病治療上是否能整合應用，以達到精準醫療。爰要求衛福部針對人體試驗資料庫與健保資料庫整合，以及如何應用真實世界證據作為精準醫療依據，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278

278

285

25

19-1 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福部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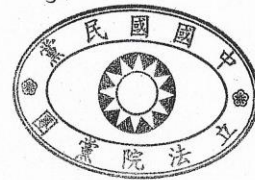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福部共同參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衛福部分工為精準健康大數據治理、法規導引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與跨部會協調精進，請衛福部針對如何建構真實世界大數據法規導引及納入醫療科技評估，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林奕華



279

279

386

76

19-1 主

修正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961,907 千元(P157)，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6.23%，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提案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衛生福利部專區網站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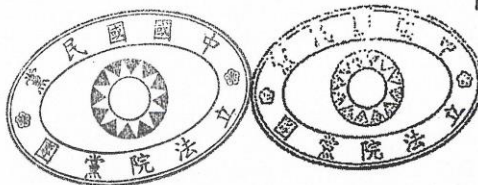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文經正通過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榮華



秘書處

280

794

9.

4

>80

19-1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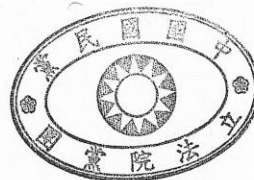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福部

有鑒於「中醫藥發展法」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佈實施，已屆一年餘。然，檢視政府相關部門之政策執行與措施甚少，僅聊勝於無。而「中醫藥發展法」是銜諸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之規定，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表「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傳統醫藥之建議，並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增進全民健康所訂定。爰要求衛福部須因應中醫藥法公佈實施，重新修正每五年訂定之中醫藥發展計畫，應會同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經濟部等機關，於每年度預算中匡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與工作項目，落實中醫藥法立法意旨，依據中醫藥法條文之政策意涵編列預算科目，用以提升中醫藥科學之發展並促進全體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

林美華

連署人：



281

281

378
44

19-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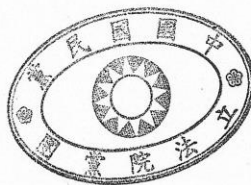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福部

有鑒於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與一般國人有所差異，然相關醫療資源分佈，卻明顯仍因城鄉而有所差異。我國雖於民國 69 年即已頒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期間雖歷經十八次修正，但至今仍無法完善身障者就醫權益保障。以衛福部健保署牙醫身心障礙服務計畫資料為例，雖官方資料顯示全台各縣市服務量能充足，然實際卻是多數服務量能均僅能做輕度身心障礙者門診，若患者為中、重症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則仍須轉往其他縣市治療，不但損及身障者權益，亦造成照顧者嚴重負擔。爰要求衛福部三個月內檢討全台各縣市身障者就醫資源（含特殊需求牙醫），以一縣市至少一地區醫院、每科至少一身心障礙病患專責門診為目標，積極提供身心障礙病患相關就醫資源。

提案人：

林美華

連署人：



282

>8>

400

33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1－37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賴士葆、林奕華、鄭運鵬、賴香伶、鄭麗文、邱顯智、王婉諭、李貴敏、蔡壁如、蔣萬安、翁重鈞、葉毓蘭、李德維、邱泰源、楊瓊瓔、廖婉汝、林為洲、洪申翰

本期冊別	第九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8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